合作概論

唐啟宇著

戴傳賢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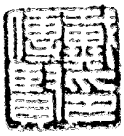

弁言

（一）本書取材一部份爲著者擔任江蘇省第二期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教務時講授之資料一部份爲平時所搜集者

（二）本書內容前八章簡叙關於合作之一般的理論參以中國之情狀後八章則側重中國合作運動之實際問題記述較詳

（三）本書編末附錄五種均爲實用材料俾從事合作運動者有所參攷

（一）本書蒙馮君贊元繼續記錄俾底於成於此當致謝忱

序

合作社之制度及合作思想傳來中國，在民國前十餘年；而合作之名，則於民國八九年間薛仙舟先生始定之。其後沿用漸廣，而實際之組織亦逐漸推行；今則名實俱成定則，人人知爲救國救民之良制矣。惟合作制度之能否成功，均有其最要之條件，試略舉之：

第一　合作社之基礎，必須建設於合羣互助之道德觀念上；若社員無良好的社會道德，則合作社之事業斷難成功；即偶然因緣時會而得成功，亦不易得永久之存在與偉大之發展。

第二　合作社之基礎，必須建築於勤儉自持，廉潔互讓之個人道德的修養訓練上；若社員無此素養，則事業之基礎亦不能鞏固。

第三　合作之經營，必須合乎現代商工業經營之原則，經理之人，及一切服務員工，必須具備現代商工業經營之技能，尤須時時隨時代之需要而進

步。因合作社之性質，雖非營利事業，而一切經營管理計算，皆必須具備營利事業之能力與條件；無論主義如何優良，若經營失敗，則既累社員，且害及於合作事業之全體也。

第四　合作事業之經營，既不能離現代商業原則之支配，而其基礎又甚微弱，若無國家及地方之保障與援助，則不惟不能興起，即興起亦不易存在發展。故中國今日欲發展合作事業，不獨政府應從事提倡鼓勵，而必須有實際上之援助，即以最便利之方法，供給合作社之資金是也。

以上四端，余認爲乃今日謀合作事業發展之基本問題，在本黨，在政府，在民間，皆宜有深切之注意與實際之規畫；而研究家與宣傳者則尤宜注意於此。唐啟宇先生著合作概論一書，論合作社之理論制度備極詳盡，求序於余。在十年前，余亦略有關於此之論著，今更就觀察所及擇要述之，以爲留心合作事業者之參考，兼以就質於唐先生。

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　戴傳賢序於考試院

559
667
3

合作概論目錄

第一章　緒言……一
第二章　合作的概念……三
第一節　合作的意義
第二節　合作的特點
第三節　合作的效用
第三章　合作與自由競爭及社會主義之觀察……九
第一節　競爭的意義
第二節　自由競爭的原因
第三節　自由競爭的利弊
第四節　社會主義的利弊

710253

第五節　社會主義與自由競爭
第六節　合作的利與弊
第四章　各種社會主義與合作運動之觀察……二九
第五章　合作理論……三九
第六章　合作之史略……五七
第七章　合作社的種類……七一
第一節　合作社的分類法
第二節　各種合作社的利益
第八章　各種合作社的要義及經營……八一
第一節　消費合作
第二節　生產合作

第三節　運銷合作
第四節　信用合作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一五三
第十章　合作社在地理上的分布……一六九
第十一章　中國農業與農村之狀況及其與合作之關係……一八九
第十二章　中國推行合作事業的政策……一九三
第一節　推行合作事業先決條件
第二節　辦理合作社的步驟
第三節　如何指導合作社
第四節　指導應有之認識
第十三章　中國合作事業的概況……二二三

第十四章　一個生產運銷合作社……二五七
第十五章　中國原有之合作制度……二六一
第一節　井田制度
第二節　五均
第三節　六筦
第四節　錢會
第五節　各種集會
第六節　倉制
第十六章　合作穀倉……二八七
第一節　合作穀倉之意義
第二節　合作穀倉之功用

第三節　合作穀倉與常平倉義倉之比較
第四節　合作穀倉與日本米穀倉庫及美國加拿大穀類合作堆棧之比較
第五節　合作穀倉之經營
附錄……三〇三
全國合作運動方案草案
合作社會計程式
江蘇省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

合作概論

第一章 緒言

產業革命以還，全世界物質上，精神上，均發生重大之變化。生產者利用機器，而大部份之勞動者，因之失業。企業家利用機器，建築大規模工廠，手工業，家庭工業，爲之推翻，而入於資本集中途徑；益以自由競爭，優勝劣敗之例，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而成爲專以營利爲目的之現代經濟社會。從表面觀之，生產力之增加，實爲空前之發展；然而釀成嚴重之社會問題，形成勞資兩個對峙的階級，則亦基於斯也。輓近各種社會主義，均經一度之試驗，未有相當之結果。吾人觀察社會現狀，適應人類需求；用極和平，極穩健之手段，以冀消弭鬥爭於無形，而謀社會之進化；蓋非推行合作，其道末由。合作運動，垂今百年。英法德義諸國，已著成效。其在中國，歷時未久。第以中國經濟社會之需要合作，殆較其他各國爲尤

北京圖書館藏

切。是則研究合作者，對於合作之意義，現代經濟社會之背景，合作運動之發生，近百年合作運動之歷史，均應有相當之認識與了解，然後努力推行，收效方溥。茲編所及，一本斯旨。

第二章　合作的概念

第一節　合作的意義

合作之解釋，每易混淆。一，從字義方面解釋——「合作者，合二人以上之力，共同工作；或少數人不能成功之事，集合多數人互相幫助，共同努力，以求實現之謂也」。二，從經濟制度方面解釋——「合作是人類以共同的力量，自動組織，根據平等原則，以增進他們經濟上的興趣和利益」。吾人所研究者，應以第二義爲依歸。雖然，一般人對於合作之誤解，尙有數端，特分述之：

甲　依組織者所代表的方面解釋　合作組織，肇端於英。十九世紀之初，工廠制度成立。農村人民，類多投入都市工作。廠方每慮生產之過剩，而故意低減工資。勞工則感於消費物品，必須取給於人，以多量之價格，得少量之貨品，不足以維持生活；消費合作，應運而生。第在工人

方面，每以凡屬工人所獨創或共同組織之商店，均稱之爲合作社。此種誤謬解釋，不可不辨也！

乙　依組織者各個的出發點而解釋　合作組織，本係集合同一興趣之人，以謀經濟上之共同利益，固無階級之可言也；第一般昧於此義者，則各以同階級所組織者，謂爲眞正之合作社，而詆毀他階級所組織者爲非法之合作社，何見地若是之窄也？

丙　依普通意義而解釋　一般以營利爲目的者，每以其投機手段，襲取合作社名稱，而爲號召之工具；大背合作組織原則，實係根本錯誤！中華人民消費合作社之襲用合作社名稱，大肆其招股手段，而達營利目的，卽其例也。故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規定，非合於合作社之目的者，不得襲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二節　合作的特點

合作組織之所以異於普通公司組織者，有其特點在焉。茲分述之；

甲、均權　合作制度，是人的組織，非資本的組織。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普通公司組織，皆以股本金額之多寡，而定股權之大小。　一股一權，則股額愈多者，其股權必愈大，往往能以一人之資本勢力，而操縱全公司之行政；其股額愈寡者，愈無發言之餘地，對抗之能力，不平孰甚！　合作制度，則以人爲標準，一人一權，股額之多寡，固無與也。

乙、均益　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普通公司組織，其分配贏利，概以股金之多寡爲準。　合作制度，則視社員合作之數量而分配，蓋非以較多資本而榨取他人之利益也。

丙、地位平等　合作社之社員，地位一律平等，無階級之可分。　蓋社爲社員所共有，事爲社員所共治，利爲社員所共享，儼然一民主社會之搆造也。

丁、結合自動　合作社之組織，基於共同之需要。　有共同之需要，方有共同之興趣；有共同之興趣，始有健全之組織。　決非他動之偶然結合

，可以喻合作社也。

第三節　合作的效用

一　經濟方面：現代經濟組織，資本主義者握其樞紐，平民經濟，日被朘削；且各個分離，難以振拔。合作制度，爲充裕平民經濟之捷徑；打倒資本主義之工具。對於經濟方面之功效，最爲偉大，約言之，得有數端。

（1）發展平民經濟
（2）增加生產效率
（3）改善平民生活
（4）鼓勵平民儲蓄
（5）剷除社會寄生
（6）廢除利潤榨取

二　政治方面：一國政治，應以地方自治爲基礎。合作制度，具有自治之精神；故在合作事業發達之區，人民之政治智識，必有相當之基礎。

茲擇其顯而易見者如次：

（1）具有組織能力

（2）熟悉使用四權

（3）尊崇團體意志

（4）明瞭平等眞義

三　教育方面：合作之教育的價值，甚爲顯著；尤其於公民教育，生計教育方面，證明出實際生活之原理。蓋人類一切活動，盡是教育問題；而教育之價值，亦恆於一切活動中見之。所謂知而能行，行以見知者，合作能盡之矣。　矧合作制度，爲完善之經濟組織。　民生問題，既有相當之解決；教育之推進，必較易爲力也。　茲舉其重要之效能如次：

（1）灌輸普通智識

（2）增加生產技能

（3）建立高尚人格

(4)涵養優美德性

第三章　合作與自由競爭及社會主義之觀察

第一節　競爭的意義

合作是自然界的公律，競爭是採取反對之態度。　自由競爭者，人類社會相互之競爭，行於自由狀態之謂也。　法國季特教授對於競爭之觀察，分爲兩種：

（一）勞工自由的競爭——勞工自由的競爭，就理論方面言，可以使勞工獲得經濟上的自由。　——一般自由學派經濟學者，以爲勞工自由的競爭，可使人類取得物價低廉，大家平等，自然的秩序等等利益。　但從事實方面觀察，現代勞工自由競爭之結果，適得其反。　資本家豐衣美食，華麗無比；而勞工之茹苦含辛，窮不堪問如故也。

（二）生存奮鬥的競爭——西哲達爾文倡明進化論，而人類社會競爭之景象，日形複雜。　因人種，宗教，國家之不同，而有人種的，宗教的，國家

的種種競爭。　卽同一國家之內，又因政治上，經濟上，宗教上，學問上，種種關係，於社會方面，又起個人的，或團體的，直接的，或間接的競爭。近世經濟學者，於經濟組織上，大倡生存競爭之說，而結果演成勞資兩個對立的階級——資本家壓迫勞工，地主蹂躪佃農——良可慨也！

第二節　自由競爭的原因

在經濟上，自由競爭之原因，基於私有財產制度之建立。　私有制度愈發達，則自由競爭愈激烈。　蓋社會發達之初，無論何國，俱無私有財產觀念，而舉世盡爲共產狀態。　厥後因自然之必要，促起自然之進化，而財產私有之觀念生焉。　由動產及於不動產，漸進於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發達。於是財產上有自他之區別，經濟上發生自他之觀念，而私有財產之有無大小，至成爲決定人類在經濟上及一般社會上幸不幸之動機。　各人關於財之獲得之競爭，日趨猛烈。　故私有財產制度爲因，自由競爭爲果。

私有財產制度發生後，其初對於私有財產之爲物，因法律，習慣，直接

，間接而有諸種之制限束縛；非惟不許其自由處分，且於各人之意思，行爲，職業，營業上，盡受封建諸侯及企業組合之制限束縛。　厥後個人主義之思想，漸見勃興，政治上則有自由民權之運動，經濟上則有自由放任之主張。　至十九世紀，各國之間，法制上漸行改革，於是有移動之自由，契約之自由，結社之自由，交通貿易之自由，職業選擇之自由，生產及消費之自由，財產之收得及處分之自由，奴隸之解放，農民之開釋，土地所有權制限之廢止，舉凡一切方面，有不化爲自由不止之勢。　而經濟上之資本勞力，因自由而活動之範圍亦愈大。　因此一面見私有財產制度之確立，同時於他面乃見自由競爭之制度焉。

第三節　自由競爭的利弊

方今文明社會所行之自由競爭，種類雖多，然利害相伏，得失參半。先就其利益方面言之。　約有數端：

（一）刺激人心戒其惰慢——自由競爭，必起自然淘汰，而演出優勝劣

敗，適者生存之世態。故常刺激人心，戒其怠慢。使各捨短就長，發揮其經濟的特性，鼓舞精神，而促事物之改良，社會進步，將無止境。

（2）個人之意思行爲得以自由發展——個人之權利增，而責任亦重。一切事業之成功與否，均視個人之能力以爲斷。其結果則高其自覺心，養成敬事愼行之風。同時又能振奮其獨立自助之精神，而社會之發達可期。

（3）私利促人類邁進以尋最大的利益——自由競爭，一方面促人類之行動自由；他方面則使人類之競爭猛烈。概言之，各人之奮發心爲極度之發展，可引起勞力資本之增加，而致一國企業之發達。

（4）國家生產力膨脹——自由競爭，足以促分業之發展，廣技術之應用。一國生產力，易期膨脹。

（5）經濟財之供給豐富選擇自由——自由競爭，不獨使一國之生產力增加；且因內外交通貿易之便，財之供給豐富，選擇自由，品質改良，價格

低廉，遂使一般人得價廉，物美，效果最大之消費。

(6)物價，工資利益，利息，可得其平，且有歸於最低額之趨向——自由競爭，就諸財以通遠近。使需要供給，投合容易，而物價，賃銀，利息，利潤等，必可得其平。且於事情所許之限度內，使此等有趨於最低額之傾向。

自由競爭之利益，已於前節言之，但係從片面觀察之理想的結果。究其弊害，亦有數端。茲分述之：

(1)爭得生產必陷於生產過剩之弊——自由競爭愈烈，則生產者從事生產亦愈力；以圖節省生產費用，使物價低廉，廣爲招徠，自己獨免損失而專利益。但如斯者衆，則供過於求，產品不能銷售。物價勢必暴落，而演成經濟之恐慌。

(2)經一次恐慌則起一次資本集中的現象——自由競爭之結果，恒起劇烈之恐慌。每經一次恐慌，其資力綿薄，抵抗力微弱之小資本家，必至

倒閉；惟有强有力之豪商巨賈，可以獨存。　其極也，則企業集中，一國或一世界之市場，漸歸於比較少數大企業家之手，壟斷市場，獨占暴利；而此少數同種企業家，或爲聯合，或爲合同——如「加迭爾」「托辣斯」——以謀更進之操縱，而獲更大之利潤。

（3）小資本手工業者爲大資本工廠工業者所壓倒——小企業小資本手工業常爲大企業，大資本工廠工業所壓倒，而奪其經濟之生命。　此種悲慘現象，皆自由競爭有以致之。

（4）壓迫工人從事長時間低工資危害健康生活——自由競爭日甚一日，則勞資階級之對峙愈嚴重。　在資本家方面，則利用勞動階級自相競爭之弱點，而强以長時之勞動，給以低廉之工資。　於是勞動者，終不能維持其健康生活，有形的無形的均無向上發展之望，不啻爲資本家之奴隸！

（5）競於私利世風涼薄——自由競爭，則因私利之取得，便置道德於不顧；惟汲汲於目前之得失，而不能爲永遠之計謀。　其結果相互陷於窮困

。或爲苦爭，或爲死鬥；即誠信篤厚之人，亦將盡舉不正之手段，爲不正之競爭，以圖生存。如是則罪惡將不能絕跡，而世態更趨於澆漓！

（6）有惹起生產費增高之傾向——自由競爭，足以促事業改良，使生產費減低，理論方面，固能如斯。然事實上負擔之競爭特需費用亦多。甲，因競爭所蒙之打擊，須負擔相當之保險費用。乙，市況恢復之徵候表現時，當卽增加產額，以應市場之爭奪，故必置備平時不需之機械，雇入平日不用之職工。丙，各地方之生產者，相互侵入他地方而爲競爭，勢不能不投巨額之運送保險及其他之販賣費用。丁，於激烈競爭場中，爲喚起世人特別注意自己之商品，須出巨額之裝飾及廣告費。綜上各種無益費用，雖爲自由競爭下之生產者所不可少，特亦不外轉嫁其大部份於一般消費者之負擔而已。

自由競爭達於極點，則專利之行爲，應運而生。經濟上之專利，有諸種之形式，列舉如左：

（1）公的專利

A. 財政專利——財政專利，基於財政上之理由而專利，依之以圖收入之增加也。現今中國，日本，及歐洲大陸諸國，所行鹽，烟草，等專賣皆屬之。

B 社會專利——社會專利，基於社會政策上之理由而專利，依之以維持一國社會之公安公益者也。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之應歸地方經營是也。

（2）私的專利

A. 技術專利　技術專利，基於優秀之技術而爲職業上之專利。如稱爲天才之美術家，音樂家，及其他之技藝家，皆立於此種專利之位置者也。

B. 勞工專利　勞工專利者，雖無特別之技能，然因從事同種勞動者，團結一致，組織强有力之勞動組合，爲勞動上之專

利也。

C. 資本專利

a. 法律專利　法律專利者因法律之結果所生之專利也，如著作權，版權，商標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是。

b. 自然專利　自然專利者，基於自然之事情，自立於專利之位置者也，世界各地之特產物，皆帶此種專利性質，土地亦爲一般具此性質者，而於街市地爲尤著。

c. 特權專利　特權專利者，爲取得經營地方公共設備之特權而生之專利也，如私人或公司，已經向政府請求特許，舉辦電燈，自來水等事業，他人則不能經營也。

d. 企業專利　企業專利者，純爲資本專利，卽因資本之勢力壓倒其他，而專利市場者，托辣斯其著例也。

第四節　社會主義的利弊

社會主義者痛惡自由競爭制度之罪惡，乃大倡其社會主義，以求得經濟上之平等。綜其利益，約有數端：

（1）分配均勻生產不致過剩　社會主義者鑒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資本家攘奪利潤，操持分配之權，致陷勞動者之生活於絕境，而時呈生產過剩之象。故極力主張分配之權，操於國家，或公共集團之手；則分配既均，且可察其所需，爲適度之生產。

（2）恐慌不發生資本不致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生產過剩，爲發生恐慌之原因。發生恐慌，爲資本集中之機會。社會主義，既可免生產過剩之弊，則恐慌無由發生，資本家更何所施其集中資本之手段？

（3）小資本手工業者不致爲大資本工廠工業者所壓倒——自由競爭制度之下，資本微薄者，無立足之餘地；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之下，資本雄厚者，無由施其競爭伎倆。競爭之風既息，則人各盡其所長，取其所需，自無併吞壓倒之現象。

（4）工人得短時間高工資生活——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生產手段，爲資本家所獨占，剩餘價值，爲資本家所榨取，工人生活，異常痛苦！社會主義，則由國家或公共集團握生產之權，以增加工人之利益與幸福爲前提，工作時間既可短少，工資復可提高。

（5）尊尚道德世風淳厚——競爭之結果，能使世風日趨於澆漓；社會主義，則非以個人之利益爲前提，實有崇尚道德，改善風俗之可能。

（6）有易惹起生產費低減之現象——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每因競爭而增加生產費用。社會主義者或國家，取得生產手段，則無須廣告，裝飾等無益費用，生產費自可低減。

社會主義之利益，既如前節所述，茲更就其弊害分別言之：

（1）因互倚之結果人心流於怠慢——社會主義發生之後，常使社會上之弱者免於強者之壓迫，然性情懶惰者，則恒以有所倚賴而流於怠慢。

（2）個人之意思行爲不得自由發展——社會主義者，對於各個人之意思

行爲，冀能平均發展，而不希望任何階級，有特殊之進展。故個人之意思行爲，恆因限制束縛，於社會不能有盡量之貢獻。

（3）慈善使人類淡泊不好進取——人類進取，爲能充滿一己之慾望，故不惜殫心竭慮以經營。在社會主義之下，則爲社會收益；因此人各淡泊以自視，以冀自免於痛苦。

（4）物質上生產力流於靜止狀態——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之下，分配之權，操於國家或公共集團之手，則因受生產量之限制，而生產力流於靜止狀態。

（5）經濟財之供給稀少品質惡劣價格昂貴——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之下，生產力既受束縛，則經濟財之供給，感覺稀少；同時因人類之需求甚切，勢必出於品質惡劣，價格昂貴之途徑。

（6）物價，工資，利息，利益，有趨於最高額之傾向——國家或工團操持生產手段，市惠工人，則提高工資，爲唯一之政策；因之物價，利息，均

有趨於最高額之趨向。

第五節　社會主義與自由競爭

甲　無意識的法則與有意識的法則——個人主義（自由競爭制度）的社會，對於社會全員之經濟生活，不負保證之責任。不認爲有管理和支配之必要。各個人間之一切經濟活動，悉本其自由的意志以行使，故社會經濟組織之成立，爲無意識之法則。社會主義的社會，對於各個人之經濟生活，負有保證之責任。設立機關，支配社會中物質的生產及分配之事。故社會經濟組織之成立，爲有意識的法則。

乙　利己主義與利他主義——在個人主義社會組織之下，因社會的各個人對於自己之經濟的生存，各自負責。故在經濟道德方面，當然承認各個人之利己主義。社會全體之經濟的繁榮，在各個人各謀自己利益之前提下，方可達到。在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之下，因社會全員之經濟生活，社會負有保證之責。則各個人對於自己本身之物質生活，無特別攷慮之必要

，可以任意籌劃他人或社會的利益而生活。　簡言之，即利己主義，以個人爲出發點。　利他主義，以社會爲出發點也。

丙　經濟政策上的放任與管理——個人主義的社會，社會對各個人之經濟生存，使各自負責，則社會對於各個人之經濟生活，當以不干涉爲原則；故採用個人主義制之近代社會，國家對於國民經濟生活，以採用所謂自由放任主義爲經濟政策之原則。　社會主義制之社會，對於各個人之經濟生活，負有保證之責。　故社會之意識的機關，對於社會全體之貨物的生產，分配，以及消費，不能不直接管理。

丁　生存權之否認與承認——個人主義制的社會之下，視缺乏維持生存能力者，爲缺乏公民資格。　社會主義制的社會之下，以保證社會全員之經濟的生存爲責任，故凡社會之一員，均當予以生存權之承認。

戊　生產手段之私有制與公有制——社會主義制之社會，因社會對於各個人之經濟生存負責任，故生產手段，在某種程度上，必不能不歸之於

公有。　個人主義制之社會，個人供給社會的生產，使用之生產手段，以屬於各個人之私有爲原則。　不但委之於各個人自由處分；並且所生產之生產物，亦同樣屬之於個人之私有。　而社會意識的機關之任務，祇在保護此等私有財產之安全而已。

己　營利的生產與自足的生產　個人主義制社會之下，對於各個人經營生產，其損失與利益，均歸各個人負擔與享受，故稱爲營利的生產。社會主義制社會之下，經營生產，爲供給社會全員之需要而生產，其目的不在於獲得利潤，而在於滿足慾望。　故稱爲自足的生產。

第六節　合作的利與義

現代經濟組織，資本主義之所以能存在而勃發者，厥爲分工之效。　蓋分工之生產，則技術精而品質優，經濟之效能爲廣也。　第分工而不合作，則勞工終不能脫於資本主之牢籠，而永久爲其營利之工具；且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工商業者亦未嘗不知競爭之爲害，而思有以限制之；然終不能免於

鬥爭者，是皆重於利而輕於義也。　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國家或公共集團，操持分配之權，對於社會全員之經濟的生存，負有保證之責任，則各個人之經濟活動，不得以自由意志謀發展，從而對於自作之觀念，日形淡泊，是社會主義者重於義而忽於利，亦足以限制事業之發展。　合作制度，乃以自助互助爲原則之組織。　以義言，則本平等之精神，互謀弱者之經濟生存，而無自私自利之弊。　以利言，則可本其自由意志之結合，以圖事業之向上，不爲國家之力量所拘束。　簡言之卽合作制度，建築於自由的互相了解之基礎上，義與利兼籌並顧之方法也。　吾人觀察現代社會經濟組織，無論其爲資本主義制度，或爲社會主義制度，要不能免於鬥爭——資本主義下之鬥爭爲有產階級壓迫無產階級；社會主義下之鬥爭爲無產階級壓迫有產階級，而阻礙社會之進步；合作制度，以和平手段，廢除利潤，本其自動之努力，以祛社會之寄生，是不特防止鬥爭之發現，且可調和階級於無形也。

自由競爭制度經濟組織之下，各種經濟行爲——消費，生產，分配，交

換等，均表現出無意識，不規律之缺陷。茲就社會科學原理方面，列舉合作制度下各種經濟行爲之正確標準，以供研究。

甲　生產要有預算，要有常度，要合理性，(1)生產之目的乃爲消費而生產，非爲生產而生產，故必有精密之預算，方可免於供過於求，工人失業，或求過於供，物價暴漲諸種弊害。(2)現代經濟組織下之生產，純以剝取利潤爲目的，隨時隨地，皆以操縱壟斷，爲不二法門，競爭，攘奪，爲唯一手段；以致生產失其常態，社會時呈不安現象。故在合作制度下，必須根據消費者之需求，爲適量之生產，而保持常態。(3)現在生產制度，既以剝取利潤爲標準，則其營利之手段，必不能免於欺詐，投機，不道德，種種途徑，所生產之貨品，惟知用各種方法，引起消費者之購買，而不計及消費者之利害；合作制度下之生產，必須受制於消費者，生產之貨品，必須對於消費者有益，方可謂之合於理性。

乙　消費應求其近理性，合經濟，利公益，宜個性，(1)現在一般

之消費情形，往往任意縱慾，雖有害於身心而不顧。合作制度下之消費，必須適其量，當其用，以求合乎理性。（2）各家自置廚灶，自理膳食，自設浴具，自備樂器，自定書報，自洗衣服，此種行爲，毫無組織，不知合作，殊爲不合經濟，自尋煩惱，如以合作方法，共同置備，共同處理，則一切消費行爲，均能合乎經濟。（3）購物務求其最廉，而不知過廉不利工廠。買貨每求其舶來，而不知國貨因是不振。宴客務求其闊綽，而不知他人之飢餓待斃。此之謂不利於公益。合作制度，有提倡節儉之美德，爲改善社會之工具，故消費必求其有利於公益，以示約己愛人之美風。（4）消費必須宜乎個性方能感覺生活愉快，但縱情奢侈，相習成風，則非合作制度下應有之行爲。

丙　交易要簡捷，成本要精確，定價應依照用費，廣告須免除浮華，買賣應取集量，賒欠務求短少，（1）一種貨物，從生產者之手，至消費者之手，其間經過之手續愈繁，則中間人之剝取愈多。合作制度之交易，貴

在簡捷而免剝削。（2）現在經濟組織之下，物價之漲落，恆視市場需要之程度而定，且有故意限制生產，造成求過於供之現象，以獲厚利者，此種不精確計算成本辦法，爲合作制度下所不許。（3）浮華廣告，爲引誘消費慾望之工具。競爭，投機，欺詐之行爲。合作制度下之交換，無取乎浮華廣告爲工具，故當力求免除此種無益費用。（4）普通零星交易，實予中間人以漁利之機會，極不經濟。故合作制度下，購買與消售，均取集量辦法。（5）賒欠足以養成消費者倚賴，揮霍，種種不良習慣，故合作制度下之交換，應以不賒欠爲原則。

丁　分配要求其公平　現在之經濟制度，完全以利潤爲中心，分配之權，操於資產階級之手，不平孰甚！　值茲資本主義專橫社會主義勃發之時，剩餘價值之產生，成爲鬥爭之要素。　工人方面以爲剩餘價值乃工人之血汗所造成，應爲工人所獨有；資本家謂剩餘價值之取得，由於資本之經營，應爲資方所享受，聚訟紛紜，殊難解決。　合作制度，以均權，均利，辦

法，實現公平之分配；則取消利潤，革除僱傭，防止資本壟斷，節制資本私有，可操左券也。

第四章　各種社會主義與合作運動之觀察

人類生產諸關係之總和，及社會意識形態，爲形成社會經濟搆造之主因。吾人苟從事於經濟學之研究，則知商品交換之世界，爲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必然之現象。社會中之富裕者，物質之享受，達於極點，而大部分之貧乏者，恆趨於陷落之境。循此以往，社會問題，日形複雜，而有各種社會主義之產生。有主張馬克思社會主義者；有主張國家社會主義者；有主張無政府社會主義者；有主張基爾特社會主義者，聚訟紛紜，莫衷一是。雖然，各種社會主義，均經一度之試驗，其結果或爲階級鬥爭，造成恐怖；或爲國家壟斷生產，平民經濟，受其桎梏；或爲拋却中心，而工團把持生產，害莫大焉。於是一般研究社會科學者，有階級調和之倡說。其目的在消弭鬥爭，協力生產，以救社會之貧困，殆亦合作運動之起因歟？茲將各種社會主義之內容，概略述之以示合作運動之優異。

一　國家社會主義與合作運動　今世資本社會制度之下，資本家相互之競爭，必不可免。結果，小資產階級敗北，大資產階級勝利。操持社會之生產機關者，厥爲少數之大資產階級。此少數之大資產階級，復因競爭而爲聯合爲合併，以大資本集團，獨佔市場，盡其壟斷之能事。因此建築多數大工場，採辦多數高價機械，使用多數勞働，購入大量生產原料，經營大規模生產，以增加效率，減省費用，致使小資本者無可與抗，而歸於淘汰。吾人試一披閱德國之資本合同統計，即可以見上述之一般。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五年間，小企業計減百分之六，中企業增加百分之六四·一，大企業增加百分之九。一八九五年後，則中企業漸次減少，大企業之比率，更形增加。十九世紀末葉，個人資本家之競爭，達於沸點，於是合股制度，應運而生。當股份資本初出現時，一部分資產階級學者，咸認此種制度，爲資本民主化吸收小資本及中資本（官吏事務員與自耕農）之小資本政策。但事實上，中小資本者，亦惟受其支配而已。厥後由股份公司時代，轉變

爲個人大資本家競爭時代之新形式，最後產業支配權，完全歸諸少數大資本公司之手，益以同類之相互競爭，而有企業合同，加德爾，托辣斯，新狄嘉之發生。美國在一九〇〇年，產業於新狄嘉之下者，計織品百分之五〇，玻璃百分之五四，製紙百分之八一。在最近二十餘年間，資本合同之速率，愈加猛進。現在全美產業，幾完全統治於兩個托辣斯——美孚油托辣斯，鋼鐵托辣斯之下。英國肥皂產額，約百分之八〇，完全支配於大英肥皂組合之企業合同之下。觀於此種現象，則一國之全產業，最後必爲一國內少數大資本家之資本集團所統制，從而此種事務之執行，有趨於由資本國家負其責任之傾向。換言之，卽傾向於國家資本主義，亦卽國家社會主義是也。夫國家社會主義者，乃以一切生產機關，歸諸國有，而由國家操持管理產業之權。申言之，卽以現存政府爲基礎，施行改革社會計劃，一方面主張國營事業之擴張；一方面主張私人企業受政府之監督與干涉，關於國家干涉之問題如下：

（1）在生產方面，國家自身卽爲企業家輔助和支配私人企業。

（2）在金融方面，國家管理銀行與國際貿易。

（3）在分配方面，國家干涉財富之分配。

（4）在消費方面，國家應有禁止或管理某種消費之權。

吾人觀察之餘，研究其內容，其利弊自能裸呈於前。國家經營發展，則國家經濟得有相當之解決，固爲國家社會主義之優點，但人類之經濟慾望，無由發展，天賦之連鎖本能，益被汨沒，從而甘於淡泊，不思進取，個人經濟，受其桎梏，平民經濟，更無從挽救，其結果，祇能發展國家經濟，由資本家壟斷之形式，轉換而爲國家壟斷，以視合作運動之以平等原則，自動結合共謀平民經濟之向榮，而圖合作制度社會經濟之完成者則不可同日而語矣。

二　馬克思主義與合作運動　馬克思主義者，對於合作運動有相當之贊成，惟其積極提倡者爲生產者之合作，而忽視消費者之合作。賓斯坦嘗言：

我們要規勸工人從事合作生產，不要從事合作商店。　後者不過一種治標辦法，搔着經濟制度之皮毛；前者可直接搖動經濟制度之基礎。」　於此卽可示其合作之觀點矣。　吾人苟更進而探討馬克思主義之內容，則其與合作理論相逕庭者，不辨自明。

（1）唯物史觀　唯物史觀爲馬克思主義之骨幹，以爲人類觀念之衝突，全爲物質生活之反映。　人類之物質生活發生衝突，觀念始生衝突，衝突結果，則可獲得較高之物質生活，如此遞進不已，則爲人類生活之進化，亦卽社會之進化。　此種理論，以物質爲重心，而忽視人類心理上精神上之和諧。　以視合作運動之以人格爲前提，發展自助互助之本能，相去遠矣。

（2）階級鬥爭　馬克思主義之階級鬥爭，以剩餘勞動爲基礎，以剩餘價值之榨取爲階級成立之要素。　其目的卽在形成二個敵對階級，互相爭鬥，以消滅支配階級之地位，殊不知階級之形成，爲事實上所難能，值茲自由競爭優勝劣敗之時，今之處於被榨取地位者，恆想一轉身而榨取他人；而今之

北平圖書館

榨取他人者，一轉瞬間亦未嘗不可變爲被人榨取之地位。　循環抨擊，永無甯日，以致造成恐怖狀態，社會隨之退化。　合作運動，則以互助之力量，建立平民經濟之基礎，以冀人人躋於自爲生產自爲消費之域，而免除社會之寄生。　所謂以積極力量抑制資本主義之專橫，用和平方法爲民生根本之建設，謀階級之調和，而促社會之進化也。

(3)剩餘價值　馬克思主張剩餘價值應歸勞動者所有，蓋以剩餘價值之產生，爲生產行爲之結果，而非買賣行爲之變化也。　殊不知價值之產生，基於商品之交換，商品之交換，起於消費者之需求，是則一切價值，均爲消費者所負担，剩餘價值卽爲榨取消費者之部分，可無疑義。　合作運動之目的，在收回剩餘；廢除利潤，乃至自爲生產，自爲消費，使剩餘價值無由實現，則階級鬥爭之慘禍，可消滅於無形矣。

三　無政府主義與合作運動　無政府主義反對一切「法的强制」，同時企望澈底之自由。　因之無政府主義之最高原理，在廢止與强權相伴之一切國

家形態，而實現由個人之自由意識所形成之和諧社會。　其主張則爲個人絕對自由與分割生產制。　自克魯泡特金倡互助論否認達爾文生存競爭之說，而以互助爲進化原動力，痛言分業之弊害，而主張農業與小工業之携手，對於無政府主義，實有莫大之貢獻，故在克氏理想中之社會，(一)脫離資本之羈軛，——共同生產與自由消費。　(二)脫離政府之羈軛，——個人在團體中依相互間之欲求與趨向，自由發展，爲從單純逐漸至於複雜之自由組織。(三)脫離宗教之道德，——絕不含有强制性質，由社會生活，自然發達，成爲習慣之自由道德。　觀於無政府之理論，其重視合作之處，固多優越於其他社會主義之論調，然一研究其自由結社與消滅政府之辦法，則人類一切活動，恆不能免於游離狀態，而不能統一其意志與目標，亦徒呈社會之紛擾而已。　合作運動本自由平等之意趣，發展民治之精神，而無集權之專橫，則非無政府主義所能望其項背者也。　至若工團主義實行之辦法，則係一般產業工人，因受資產階級之壓迫，而以消極的罷工手段，爲應付資方之策略，

不受政府之干涉與仲裁，不爲資方欺騙之優待條件所誘惑，誓以打破工廠實現工團主義而遂其消滅政府由產業工人管理產業之目的，是又不若合作運動之以積極方式，建築平民經濟之基礎，而圖社會之向榮也。

四　基爾特社會主義與合作運動　基爾特社會主義之理論，介於國家社會主義與工團主義之間。主張團結同業職工組織同業社，實行產業自治，經濟互助，完成人格之獨立自由。一方面反對國家社會主義剝奪個人之自由；一方面反對工團主義不顧消費者之利益，故其特質爲產業民主主義，或自治主義。一方面保存現有之國家；一方面實現生產階級之自由與要求。此種理論甚爲緻密，但以理想太高，終難實現。合作運動適應各個階級生存之需求而發生，跡其過程，與社會之進化，互爲因果而發展，較之基爾特社會主義，當爲切於實際而普遍也。茲將基爾特社會主義重要之主張，摘述如次：

（一）在生產方面，凡財產所有權，除關於生活財產仍爲私人所有外，其

餘均歸政府所有。

(2)在金融方面，所有財源，由各業工團徵收，而以賦稅形式還諸政府。

(3)在監督方面，由各業工團自任，不能解決時，交政府與各機關處理。

(4)在分配方面，取消雇傭制度，代之以平民化工業化之自治制度。

第五章　合作理論

羅勃渦文(Robert Owen)爲誕生合作運動之父，渦氏以爲『凡競爭，利潤，私家雇主，賤買貴賣，及勞動工資制，均爲惡生產制度之表徵與原因。在此種制度之下，決不能有眞正之文明，眞理，誠實，及各種道德；祇有不斷的，普遍的，反抗與破壞之流毒。在此種鄙陋的戰爭之下，懦弱無能者，手無寸鐵者，與做工者，均受他人壓迫而歸於失敗，與淘汰。此種人，生於微賤貧窮，習於汚穢與罪惡之中，從事於苦役，終身赤貧；如何以生，亦如何以死』。茲更將其重要言論，摘舉如次。

利潤爲一切罪惡之源，欲謀新社會之建設，必先廢除利潤。氏謂利潤爲一件物品淨値以外之剩餘，故主張以勞動時間估計物品價値之標準，以勞動券爲交易之媒介。

工人待遇應與無生命之機器視爲同等重要。渦氏以爲工人乃最精緻，

最複雜之人生機械，非常重要。故極力增高工人工資減少工人工作時間，改良工人住宅，供給工人以價格最低廉之食品。數年之間，一般營利主義之紡績廠中，種種汚點，盡被掃除。

人性本無善惡，支配人性者厥爲環境。故主張「欲改造個人，必先改善環境」。

共產村之理想　以一國分爲若干區，區各一千英畝，居民約一千二百人，建築一所中央機關，包括公共廚房，膳廳，校舍，圖書館，講演堂。共產村之社員，視若家人，互相敬愛，熙熙攘攘，不事紛爭，每個社員，從事相等之工作，同受相等之盈餘分配。

威廉金（William King）博士，爲合作運動之大思想家。其學說於近代合作運動，實有極重要之價值。威氏以爲合作爲推翻資本主義，破除工資制度之强有力之利器；爲改造社會之工具。故其目的不僅爲限制，或免除中間商人盤剝，與增加勞動之生產力，或提高勞動階級之權力；實爲改造

經濟組織全部之策略。　茲將威氏之重要理論——合作三要素，概略述之：

威氏以勞力，資本，智識，爲合作三要素。　三者缺一，則不能覘合作事業之成功。　蓋勞力猶建屋之礎基，大江之泉源，人生之體魄。　勞動者具有勞力，實行合作，卽可因勞力而生資本。　換言之，勞力亦卽資本之來源也。　次爲資本，資本與勞力之關係，相因而生，惟於合作組織下，可以窺其眞諦。　方今資本主義勃興之時，勞力，資本，有被視爲二者不能相容之傾向，實爲謬誤！　故勞動階級佔有勞力，必須團結一致，以勞力之結果，積爲資本，以統轄各個之勞力。　否則勞動者爲資產階級所役使，而處於屈服之地位，必不能免。　再次爲智識，勞動階級，缺乏智識，確爲合作進行之障礙。　故必予勞動者以受教育之時間與機會；俾能增高智識，領會合作原理，而謀事業之永久與光大。　茲三者實相因應，具有連環不斷之性質。

威氏與渦氏之理論，不同之點，列表如次：

羅勃渦文	威廉金
1.要實行合作必有巨額資本	勞力乃合作之基礎
2.競爭乃擾亂社會經濟組織之主因	世界進步乃競爭之結果
3.欲改造個人必先改善環境	從本身努力逐漸達於自給地位
4.上級社會與資本家出資救濟勞動者	解決社會問題完全由勞動者自動毋須富者扶助
5.管理權分散各業	人人服務平等權利平等
6.由共產村入手注重生產	由聯合店入手注重分配

意教授瓦朗底（G. Valenti）於一九〇二年著「合作團體助成合作社的經濟原理」（Associazine Co-operative Constribdtto Alla Teoria Economica Della Cooperazione），瓦氏屬於自由經濟學派，彼之主張可擇其要點分述如次：

甲　合作與資本主義的現象

1.合作是資本主義的補充——瓦氏謂合作非與資本主義立於反對方向

，爲補救資本主義缺陷之工具；且二者均不能免於競爭之定律。

2.合作團體是調和分配的一種形式——資本主義下生產增加之結果，爲少數人操持分配之權，故十九世紀二十世紀經濟上之弊害，不在生產而在分配！

3.合作是一個有分配目的的經濟組織——資本主義之下，以生產爲目的，以分配爲手段；合作則反是，合作制度之下，以分配爲目的，生產爲手段。

乙　合作種類的考察

1.消費合作社爲合作之主要形式——瓦氏以爲消費合作，可用以打倒利潤，使社會上增加此種交換方法；但不能完全消滅商店，故該氏認爲合作是資本主義下之補充方法！

2.信用合作社應列於消費合作之中——瓦氏以爲信用合作社，爲利於消費者之組織——此種見解，全偏重於消費合作，未可認爲適當。　因信用

合作社亦有特種任務；信用合作社能幫助生產者購入大量原料，供給小工業者以資本，增加貸款之機會，免除高利貸之痛苦，養成儲蓄之美德……

3.消費合作或信用合作應當吸收民衆各階級——此乃瓦氏根據「消費合作應與信用合作合併」之主張，認爲任何階級，均當一律看待，不應稍分界域。　如消費合作不專以吸收工人爲社員，信用合作不專以吸收農人爲社員之類是！　蓋民衆雖有各階級之不同，而其需要則有時而同也。

4.生產合作無論在城市鄉間是無能爲的——瓦氏之理論，以消費合作爲出發點，故視生產合作爲不重要。　但在丹麥，愛爾蘭，俄羅斯諸國，農業生產合作，均有良好之結果。

5.對於農業上需要品，合作購買有危險性，合作運銷尚可辦理——瓦氏以爲農家力量，不足抵抗巨商，購買合作與商人立於反對地位；故在商人方面，寧以貨品貶價售於其他商人，而使購買合作不能取得廉價貨品。　至於運銷合作，其權操於農人之手，尚可辦理。

丙　國家經濟的將來

1. 當一切都是合作的時候，就沒有一件是合作事業——瓦氏此項見解，從哲學之基礎上立論——無往而不合作，則不覺合作之特異，以其無他種制度與之相較也；第在事實上，資本主義，不能停止其事業支配之權，欲謀合作的秩序之出現，必不能使一切個人事業完全消滅，技工之組織，可以存立於資本主義之下，資本事業亦可存立於合作之下，蓋經濟進化不表現，亦不能表現出互相接續之顯明階段；甚至新舊制度調劑於無形也。

2. 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用國家的力量方能實現。合作運動建築在自由了解上面，不在強制壓迫上面——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除外）均由國家操持分配之權，係因外力而形成之經濟組織。合作運動，乃因自身之需求，自由之結合，自動之力量，而形成之經濟組織，故非外力強制壓迫所可望其實現。

意馬立歐馬立亞尼（Mario Mariani）曾於一九〇六年著「應當合作」（Il

Eatto Co-operativo) 一書，茲將馬氏之理論擇要述之如次，以資研究。

1.合作的動機純粹是自助——馬氏認爲合作非互助的利他的原則之結果，純粹基於自助利己之動機——在合作社裏，以共同手段滿足共同需要，實爲互助之表現；但在此互助形式之下，並無礙於各個之需要與利益。因此合作之自助主義，可從合作之性質上表現於外；且合作之產生，不受外力之束縛，尤可證明各個社員意志中自助之動機。

2.要社會衝突停止，非把消費者生產者集合於一體不可——馬氏認爲社會衝突之現象，其初爲工人與資本家之衝突，進而爲生產者與消費者之衝突。蓋一切經濟團體，爲謀社員之經濟便利，則所取之途徑，各有不同。生產團體在以取得一部份生產之路，管理某種事業，從生產之途徑，以達到經濟利益之目的。分配團體，努力於財貨之分配，爲經濟生活中最後之現象——從分配條件之變更，以達到經濟利益之目的！

3.將來成就的是生產合作社，生產工人將攫取一切——馬氏此種見解，

是基於生產的觀點，並鑑於比國工人在消費合作社中佔有重要地位之事實，從而發爲一般之理論，此固不足爲例也。

4. 消費合作社發達起來，運銷合作社就要消滅——馬氏認爲消費合作之目的，在欲代替商人，以達於自爲生產自爲消費之地步。此種理論，如能實現，則運銷合作，似有消滅之可能；但在丹麥，法，奧，意各國，事實上消費合作與運銷合作，一併存在，且甚發達。

5. 合作乃是根基於自私心，絕對不是爲他人的。——馬氏此種理論。不能成立，蓋合作之性質，含有自助互助兩種動力，亦卽基於自私心與爲人心混合而成，若謂完全根基於自私心，則大背合作原則。

漢保學派(Hambourg)爲斯坦定若與高夫曼(Kaufman)所創。德斯坦定若教授，(F. Standinger)一九二一年十一月死於達爾莫斯塔(Darmstadt)世人稱之爲消費合作社最大之理論家。斯氏對於建立合作理論之過程，其初爲新康德派(Neo-Kantiste)想調和康德與馬克思——康德派以自助爲出發

點，馬克思派以助人爲出發點，——一變而爲馬克思派與合作，最後成爲消費合作之理論家，所著書籍，有消費合作概論（Konsumgenossenschaftliche Rundschau）消費合作（Die Konsumgenossenschaft）政治之文化的基礎，（Kulturgrundlagender Politik）茲將斯氏之理論，擇要分述於后，以供研究。

1.剩餘價值論的變動　馬克思之理論，以爲剩餘價值，乃工人之汗血所造成，應爲工人所有；斯坦定若，認定價值之實現，生於購買行爲而非生於生產行爲，惟有大宗之購買，方能予資本家取得剩餘價值之機會，且在工人方面，工資時求增加，物價日見騰貴，資本家則以增加之工資，轉嫁於消費者之身，是在工人方面，所增加之利益，於資本主毫無損失，仍係加重消費者之負擔，故剩餘價值之產生，爲剝削消費者之結果，應歸之於消費者，方爲正辦。　然則向之主張應爲資本家所有或工人所有者，當不適於斯氏之論矣。

2.消費合作社是消滅資本制度唯一的方法，在消費合作社裏，消費者共

同購買，並可從本錢內抽回一部分的剩餘——消費合作社，本均利之目標，分配贏利，無形中打破資本家之利潤，資本主義制度，即將動搖；消費者當可抽回一部分之剩餘價值矣！

3. 消費合作社是爲全人類謀利益的一種和平改造社會的組織——社會上一切不穩定之現象，多半由於分配之不均，利害衝突——因自私而競爭，因競爭而至於流血，殊爲可憫！ 消費合作，以平等原則，謀共同利益之實現，而消弭鬥爭於無形。 正爲拯救社會病象最和平之藥方，改造社會之基本集團也。

4. 兩個以上的消費合作社，應該聯合起來，不應該各自分離，尤其以政治或宗教之不同爲分離的原因，最不合理——合作社爲人類共謀經濟利益之聯合，合作社分配消費品，並不因宗教或政治之派別，而異其供給。 （如分配麵包，並不供給社員以民主的，保守的，天主教的，基督教的，或猶太教的麵包。） 設使同一區域之內而有兩個以上之合作社，因宗教或政治之

派別而分離，則必減少團結力量，而歸於消滅。故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實爲集中力量，同心共濟之必要組織。

5.消費合作社發展的最大障礙——尤其對於生產方面的障礙爲工人及僱員對於合作社有不誠懇之行爲——消費合作社對於工人雇員，祇許一定之工資或薪金，所得之贏餘，悉分配與社員，則工人雇員，每因對於合作社之認識未能澈底，或受社會主義者之播弄，對合作社之信仰薄弱；從而怠工，罷工，以爲獲得盈餘之手段，是誠消費合作進程中之一大障礙也。

6.消費合作社，要把消費者的利益除去，所以主張消除大利益的分配，將大部份的利益，作爲基本金，並於合作「資本」上加以「社會」二字——此乃鑒於工人或雇員因分配剩餘之關係，對合作社有不誠懇之態度，妨礙合作社之發展，而爲補救之方，故主張將剩餘價值，少量給與社員，多量爲公積金，爲公共事業之用。而實現分配之社會化也。

瑞士合作學派　穆列教授（Muller）滿定博士（Dr.K. Munding）均屬瑞

士合作學派。此派主張，具有理想與道德之眼光，與斯坦定若高夫曼專致力於經濟的物質主張有別。

甲　穆列教授，實爲證明消費合作之利潤無資本主義色彩之第一人。故主張消費合作社之貨品，一律豁免關稅，且指明合作原則與階級鬥爭之馬克思主義之不相容性，與合作之中立性。茲將穆氏所著「階級鬥爭之理論和消費合作運動之中立原理」(Die Klossenkarupftheorre und das Neutralia-ts prinzip der Kansumgenossenschaftsbervcgung)一書中重要之理論，摘錄於后，以資研究：

1.階級鬥爭理論之指摘：階級分化，有害於合作——穆氏以爲確定勞働之利潤，不僅含有經濟的性質。關於事業之管理，指導，種種方面亦甚重要。故合作制度之下，消費者與生產者不應分化，引起鬥爭。

2.合作問題不僅是經濟的和物質的，同時也是人類組織的大問題——教育問題——穆氏以爲合作之目的，不應視經濟問題之解決，純粹屬於物質方

面。蓋人類卑下本能之衝動，與自私心之崇奉，在合作組織中時常發生；故社員精神上之訓練——教育問題非常重要！

3.自助和互助不相容有左傾的態度——穆氏雖有反唯物主義與反馬克思主義之理論；但未能堅持其主張。氏謂自助與互助，不能相容。蓋欲助人者，必須犧牲自己，成爲左傾之態度。

乙　滿定學說　滿定博士(Dr. K. Munding)於一八六四年，創辦合作導報於柏林。曾聯合多數著名小學教師，共同努力，其學說爲宗教的，論理的，教育的，承其說者如：非朗柏爾(Fellenberg)，柏斯達羅西(Pestalozzi)輩均於合作理想學上多所探討，惜未能示後學以系統之意見。茲將其所著「合作雇員的權利與義務」(Les droits et les devoirs des employes de Co-operation)一書，擇要說明之：

1.合作不是合作者之權利，實是合作者之義務——自助互助爲人類應有之責任，社會進化之條件，合作具有自助互助之原則，故人人當視爲應有之

義務，不應視爲應有之權利！

2.合作能夠變換人格——根據滿氏基本理論中合作之教育意旨——「爲要使合作能夠變換人格，一定要從合作小細胞方面開始薰陶，」與「教育小的細胞，比大的合作社容易得多。」——可知合作含有教育力量，能以變換人格。

3.合作乃創造生命於美的，善的，高尙的，調和的基礎上面——欲謀合作社之健全，先決問題，當在各個份子均有美的，善的，高尙的，調和的志趣，而無些微嫉，妬，貪，慾，之態度與妄想，然後協力經營，基礎始可穩固。

4.在合作的本身上，和平與妥協是應保持的——滿氏以爲合作社之社員，應忘却階級的意識。處於社會工作的立場，而不處於爭鬥的立場，故當外來之爭鬥不可避免時，合作本身上之和平與妥協，尤應保持。所謂「一個自己分裂的國家是將要消滅的；一個分裂的城市和家族，將來是不能夠存

在的」。可爲是說之明證。

5.合作精神是控制自私心衝動的一種表現。合作之形式的表現，不論大小，同有興趣，尤宜謹愼小心，注重實際，避免誤會，不時忍耐，謙遜和氣，熱誠助人，禮讓爲懷。概言之：社員內心之修養，有控制自私心衝動之力量，合作之紀律，卽可表現於外也。

尼墨學派　尼墨學派首領爲寶俄（E.de Boyve）季特（Ch. Gide）足以代表法國合作理論者，當推季氏。弟子衆多，最著名者爲都特班斯（Daude Bancel）那斯特（A. Nast）拉維爾教授（B. Lancrgne）維爾那（G. De Velna）

甲　拉維爾的合作理論　拉維爾曾著合作制度（La Regime Co-operative）拉氏之重要理論，認爲經濟生活受三個原則支配：

一合作原則領導消費合作社，分配從販賣或生產得到的利潤，與社員的購買分量成比例。

2.行會原則領導勞動者合作社，依照每個社員的工作時間，作比例，分

配利潤

3.資本工團原則不僅領導純粹資本事業；並且還有農業工團，和農業運銷合作社，是保守的和反社會主義的組織。

拉氏之理論，增加建築消費合作社之基礎的力量，按其意旨，可得三點：

1.惟有消費合作社，均分利益於全體民衆！

2.以資本原則辦理之事業，均集中於少數股東之手。

3.工人團體雖能變爲業主，然要抬高物價！

拉氏理論之批評：

1拉氏不承認農業合作，實屬偏見——試觀農業合作發達之地方，如丹麥，愛爾蘭，俄羅斯，意大利諸國，農業生產合作社分配贏利，均按合作原則辦理——依照各國對於合作程度之大小而分配。

2拉氏忽略信用合作亦爲缺憾——如雷發巽式信用合作之根據合作原則

，較消費合作尤爲切實——社之盈利，完全作爲基本金或公積金，並不分配與社員。

3拉氏拋却工人生產合作於合作範圍以外，不甚妥當！

乙　馬翰(E. Mahaim)爲里愛巨大學(Liage University)教授，曾著「消費者的組織」一文，說明需要的理論及達到生產，乃爲消費的一個結論。按其意見，卽爲有需要方有供給，無論何種情勢之下，消費者當然佔優先地位。

丙　克爾卡爾(E. Kergal)　克氏主張鄉村平民階級爲現代社會運動之主腦。自由結社——合作——有改變社會之力量，爲民衆不可缺少之聯絡！

上述各派理論，有以生產方面爲出發點者——生產派；有以消費方面爲出發點者——消費派。　兩派各有所偏，尙在爭持之中。　就理論方面比較，消費派之主張，似覺圓通而佔優勢也。

第六章　合作之史略

合作之產生，史籍所載，造端於英，歷時僅百有餘年！然攷其淵源，則往古類似合作之組織，亦有可得而述者：穆列教授（H. Muller）發現於紀元前三十年古巴比倫（La Babylan Antique）地方，已有集合租地之協社。古代俄羅斯，漁夫與獵人之結社，亦頗類於合作；又如中世紀之鄉村公社，與中古時代之行會，亦有共同購買共同販賣之事實。雖云未能合於合作原[redacted]，並無規定之形式，可資比較；但於合作制度之產生，亦不能認爲毫無影響。

當十八世紀初葉，英國之紡織手工業，極爲重要，該國人民，多數均置有紡織機，從事織造，或於隣近地方，設立工場，召致親友爲僱傭，爲工徒，協同工作，主傭之間，關係親密，傭人有變爲主人之可能，工徒有升爲傭人之希望，毫無永遠不滅之界限存在；且生產之貨品，只以供給近鄰之需要

爲目的，彼此供求，甚相一致，而無生產過剩之事發生；因此人民生活非常安定。　洎乎十八世紀中葉，機械發明，約翰凱（John Kay）於一七三三年發明紡織上之自動梭，一七六九年亞開拉（Arkwright）發明新式紡織機，生產率大爲增加，已非昔比。　未幾瓦德（Watt）又發明蒸汽機頭，於是一切工業，立改面目，變爲大規模工廠生產。　前此小規模之手工業，既無能力與機械工業相頡頏。　又無充分資本，購置機器，開設工廠。　遂不得不自歇業，另謀生計，或流爲貧民，或進資本家之工廠，討求生活，總觀十八世紀工業史，可得下列之結論——十八世紀爲工業史上新舊交替之大關鍵。　換言之，家庭工業之命運告終，現代之僱傭工業制度，代之而興。　降至十九世紀之初，物價飛騰，工資低微，勞動者每日工作，多至十八小時，而所得工資，尙不足以維持生活；加以婦女幼童，投入工場工作，廠方以女工童工工資較成人男工爲低，廣事招致，男子大半失業，無以圖存，因此工人方面，痛惡機器之爲害，日思毀棄機器，恢復舊日之手工業制度，而有騷亂暴

動之現象；繼則秘密結社，以達限制機器之最後目的；但當時資本家（廠主）已在政府方面佔有一部份勢力。經國會通過多種禁止工人結社之法律，於是發生職工組合運動，而資本階級與勞動階級之鬥爭，從此日激。

羅勃渦文（Robert Owen）目擊人類生命倒懸之痛苦，遂慨然以改造社會自任，渦氏本係勞動階級出身。十歲時，即飽嘗每日十數小時工作，僅得細微報酬之痛苦，十九歲時，任紐蘭挪（New Lanark）工廠監督，廠內有童工五百，年齡約在六歲八歲之間。其餘多爲女工，每日工作，自早晨六時至晚間七時，生活之悲慘，莫可言喻！渦氏乃極力改善工人待遇，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並設立義務學校，教育廠內兒童。

渦氏以爲競爭，利潤，勞動工資制，以及機器私有等事，皆爲當時社會經濟紛擾之根本原因；於是主張合作共產村，凡土地機器，全歸人民公有，使人民共同生活，共同勞動，共同享受。一八一七年，曾將其所具計劃，陳述於政府，終被拒絕，未見實行；乃以私資購地三萬英畝，與其子共謀實

現其理想，畢一生之精力，百折不回，雖云共產村之計劃過於理想，歸於失敗；然合作之種子，播於斯時矣。

一八二二年正月英國工人在倫敦組織合作經濟社(The Co-operative and Economical Society)以期達到渦文式之合作共產村爲目的。該社之計劃，社員共二百五十戶，居比鄰近，男社員每人每星期出金幣一枚，爲社中普通基金，以之建造公共廚房，公共飯堂，及大規模之學校，供給社員及其家屬之衣食，教育社員之子女，但計劃甚大，未可一蹴而幾，因從創辦商店着手。茲將其計劃略述如次：

1.先行招股　每股價格定爲五先令，每個社員至少須購一股，多則隨便。

2.店內雇用一個販賣員。

3.各種貨物，俱照進價加百分之五，以支付店內一切費用及販賣員之工資，並以其餘作爲公積金。

4.於每季總結賬爲，如有盈餘，即將一部份股份，陸續收回，直至全部股份完全收回，由所得之盈餘足以支持店務爲止。

5.非社員亦歡迎與之交易。

6.營業方法，俱照普通商店辦理。

一八二八年威廉金(William King)組織聯合店(Union Shop)於白里登(Brizhton)，並刊行合作者(The Co-operator)以爲倡。聯合店之組織方法與目的如下：「吾人所缺乏者爲資本……因此必須結合成社，以每星期儲蓄之款，積爲基金，開辦商店，購買社員日用必需品，輾轉經營，則所得之盈餘，又爲資本之來源，日積月累，即可逐漸容納社員入社工作。社員勞動結果，全爲公有之財產，進而共同居住，購置田地自己耕種，自爲製造，以達衣食住可以自給之地步，此即可稱之爲共產社。」該社開始時，資金僅有五磅，經營未久，即著成效，故繼起組織聯合店者甚多，並漸次聚積巨厚之基金，雇用社員，從事織品，靴鞋，衣服，像具等之織造。據一八三〇年

調查，全英國已有聯合店一七〇所，從此各地合作社，日盛一日，於是組織會議，共同討論，以謀進行。一八三〇年舉第一次大會於曼雀斯泰（Manchester），第二次大會於盤閔海，（Birmingham）均由渦文與湯沛生主席。最堪注目者，爲倫敦之第三次大會，參與此次會議者，共有八百餘人，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各地合作社均有代表出席，主席仍爲渦文。此次重要決議：「無論何種合作社之最後目的，均爲土地共有，社員須實行每星期儲蓄，以期達此目的。」但此項決議不但未能實行，合作運動，反日呈衰象，多數合作社，因基金聚積過多，一部份自私之社員，竟撤回股份——因彼等皆想分得一部份盈餘，各自爲小資本家。加以彼時合作社，無法律保障，不誠實之社員，得任意作僞舞弊，因此數百所合作社，遂於極端期間烟消雲散。

一八四三年英之北部冷卡鄉（Lancashire），羅虛戴爾（Rochdale）地方之法蘭絨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同盟罷工，廠主態度强硬，閉廠抵制，結果工人失敗，生活益形困難。因有工友二十八人，集議補救之方，思及數年前

，該地曾有多數合作社之設立，願爲再度之試驗，於是每人每星期儲蓄二便士爲資金，閱年得二十八磅，即於後街土巷(Toad Lane)設立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The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Pioneers)從事經營。茲將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最初宣言及組織經營之方法，附錄於后：

最初宣言『本社之計劃與目的，爲籌劃各種設備，以謀本社社員金融上之利益，及改善其社會的及家庭的境遇，籌集充足之基金，——每股一磅——實行左列各項計劃：

1.設立一所商店，以供給本社社員底糧食，服裝，食品。

2.建築或購買若干房屋，凡社員欲實行互助，以改良其社會的，和家庭的境遇者，皆得居其中。

3.開始製造本社所決定必需製造之物品，以容納無職業之社員，及屢受減低工資而遭苦難之社員。

4.爲增進本社社員之利益與安全起見，本社將購置或租借若干地產，以備失

業社員，及得低工資之社員耕種其中。

5.本社一有實力，卽將準備向生產，分配，敎育，政治方面進行：換言之，卽建立一所利害相關的，自助的，國內殖民地，(Home Colony)或扶助其他合作社創立此種殖民地。

6.設立一所戒酒會，提倡戒酒。」

組織及經營之方法：

1.資本由社員投集，受取規定之利息。

2.一切職員，都由全體社員投票選舉之，不論認股多少，每人只限投一票。投票不准代理。

3.男女社員。權利一律平等。

4.貨物底品質須清潔眞實，斤量須十足。

5.貨物底賣價與市價相同。

6.祇許現錢交易，不准賒欠。

7.營業盈餘之分配如左：

甲　相當之公積金，

乙　教育基金，

丙　紅利照購買額之大小，分派與購買者。」

一八四八年，歐洲政治解放運動突起，若德，法，奧，意，諸國，皆有革命發生，其影響於合作運動者，甚大！蓋革命之目的，在乎求勞動者之自由平等，與經濟地位之提高，而欲提高其經濟地位，則莫若發展合作事業。故是年合作運動之勢，更形擴張。而以英法兩國生產合作聯合會爲最。致英國生產合作運動，始於基督教社會主義之徒，法國以傅烈叶（Charles Fourie）爲生產合作運動之鼻祖。其目的，皆欲提高勞動階級經濟之地位，脫離資本家之桎梏也。

一八四八年，德國信用合作社創始者許爾志（H. Schultze）雷發巽（F. G. Raiffeisen）二氏，從事合作運動，彼時適值天災人禍遍布歐洲，德意志人

民尤爲困苦，許爾志目擊小工商階級顚沛流離之慘狀，因思設法拯救，始則遊歷英國，參觀英國友愛協社，見其成效卓著，有所感動，乃與其友佩哈地 Dr. Bernhardi 組織鞋匠原料購買合作社。　繼於一八五〇年，組織平民銀行於其家鄉特立虛地方，Delitzsch 其目的在使都市小工商階級享有低利貸款之機會，具有慈善性質。　同時佩哈地亦於意林堡 Eilenburg 地方，設立信用合作社，方法完善，頗有成效，許氏因於一八五二年，將特立虛平民銀行大加改革，從此以全力推行合作事業，終其身所成立之許式平民銀行，達三千四百餘所，社員一百三十餘萬人，資本總額一千餘萬鎊，此爲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起源之梗概，雷發巽氏於一八四五年，爲魏葉盤許 Weyerbusch 縣長，鑒於地方磽瘠，連遭荒歉，人民生活陷於絕境，加之猶太人乘機高利放款，一般貧民無不遭其毒手，惻隱之心，油然而生，一八四八年，調任發萊茂斯費爾特 Flammersfield，人民生活狀況，與魏葉盤許相埒，乃於一八四九年，借款三百鎊爲資金，創設第一鄉村銀行以爲倡。　至一八六八年，雷氏

業圖華林電書室

共組織鄉村銀行四所，一八八〇年各地農村銀行相繼成立，從此德國鄉村信用合作事業，遂有突飛猛進之勢，十數年間，全德鄉村信用合作社，增至二千餘所，此爲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發生之大概。此外尚有哈斯Dr. Haas博士所創設之農村銀行，其制與雷式基礎上相同，而行動上則絕不相聯絡，至一八九五年普魯士政府設立一所特殊合作銀行，以補助合作運動之力量，名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Preussische Central Genossenschafts Kasse 爲雷氏中央借貸銀行，及普魯士境內哈氏各州中央銀行之最高中央金融機關。普魯士境外之哈氏中央銀行，則於達母斯達脫Darmstadt設立帝國合作銀行。

一八六四年，合作運動史上最有記載之價值者，莫若曼雀斯泰批發合作社（Manchester Wholesale Sociaty）之發闡，質言之，卽二重合作團體組織產生之日也。自是合作社內部之組織，與彼此相互之聯絡，更形團結，合作運動，一變而爲重要營業方式；用積聚（Intergration）之法，創辦工廠與農場，以實行自己生產之原則，而商人之嫉視更甚。總而言之，合作運動除欲

消滅仲賣商之外，更欲征服批發營業以自全也。

一八七八年，因馬克斯主義之影響，合作運動受極大之打擊；而以歐洲大陸所受之影響爲最，若德法兩國合作運動，竟招勞動階級之拒絕；英國所受影響雖少，但因職工組合運動，吸引一般勞動階級，合作運動，亦爲人所忽視！攷渦文傅烈叶路易與白郎克等輩，皆爲社會主義派，此輩非但不仇視合作運動，且以此爲實現其主義之策略，極力提倡。及馬克斯提起階級爭鬥之說，以合作運動爲小蒲爾窪，(Petit Bourgeois) 於是合作運動爲人所屏棄矣！

一八八五年，合作運動受兩重極烈之壓迫。（一）新社會主義之反對合作社；(二)自由經濟學派非議合作事業，極力歌頌現代商業組織。處於此種情形之下，合作主義，幾無可立足！所幸尼噩學派(Ecole de Nimes)，既反對自由學派之放任主義；又否認馬克斯派商品價值，由於勞工造成之學說。創立學理，認定價值根據需要之原則，在理論方面，樹立基礎。故

是派主要之點，（一）合作事業成爲社會之秩序，幷具有獨立之自治性。（二）經濟統治之權，應掌握於消費者之手。

一八九五年，合作運動之基礎，更形鞏固，蓋合作運動由各國單獨之組織，而變爲國際之聯盟，乃有國際合作聯盟會之發闡。首創者爲法人寶俄（E. de Boyve）雖經長時間之醞釀，而卒於是年八月十九日開第一次大會於倫敦焉。當是時，加入之國，寥若晨星，比至今日，加入者已達三十四國之譜，其進步之速，可見一斑矣！但是年織工組合主義，瀰漫全球，實爲合作運動之障碍！蓋職工組合主義，以種族爲中心，異族者皆在排除之列，若美洲澳洲之職工組合，排除異種之人，更爲明顯。至若合作事業，則無種族觀念，存乎其間，凡屬人類，皆所歡迎。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爆發，舉世盡呈不安狀態！先是雖經德法兩國人民，於一九一三年在格拉斯哥開第九次國際合作聯盟大會時，互相保證，不使戰爭發現，但因勢力薄弱，不能克萬惡之戰魔！當是時，合作運動本

不折不撓之氣，仍努力前進，功績甚爲卓著！　并欲與歐洲連鎖，不使完全隔膜。　迨歐戰結束，人民覺戰爭之苦，於是對於合作運動信仰之心更堅。　合作運動日益發展，權力日益擴張，威勢日益嚴重；並於政治上亦佔重要之地位。　波蘭民國之總統，爲合作運動偉大領袖，其著例也。

一九二〇年，有兩國焉，因政治組織之不同，合作運動受莫大之影響，若俄國之鮑爾塞維克主義，與意大利之法西斯蒂（即棒喝團）主義是也。　前者認合作運動，過於資本化；後者認合作運動過於社會主義化。　因此俄意之合作運動咸生阻力！　一九二四年，俄國蘇維埃政府，鑒於合作社歸於政府經營之困難，已有恢復其原有自由聯合與自治性質之趨勢；至若意大利合作運動，則尙在政府屈服之下也！

第七章　合作社的種類

第一節　合作社的分類法

合作的種類，至爲繁夥，各國學者，爲其研究之便利，分類之法，各有不同：有用列舉法者，有以行業爲標準者，有以目的爲標準者，有以行爲爲標準者；亦有以組織者之階級爲標準者。茲分別言之：

甲　列舉法　德國於一八八九年五月一日頒訂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其分類如次：

1. 放款及信用合作社
2. 原料購買合作社
3. 以公共販賣農產物，或工藝品爲目的之合作社
4. 生產合作社——以共同製造物品及販賣爲目的
5. 消費合作社——以多量購入飲食物及他種日用必需品而零售於社員

為目的

6. 共同使用合作社

7. 住宅合作社（建築合作社）

乙 以行業為標準之分類法——佛耶氏（C. R. Fay）

1. 合作銀行——信用合作社

2. 農業合作社

a. 供給合作社

b. 生產合作社

c. 販賣合作社

3. 勞動者生產合作社——工人合作社

4. 消費合作社

丙 以目的為標準之分類法

A. 法人季特氏（Ch. Gide）之分類

1. 勞動者生產合作社
2. 小產業者生產合作社
   a. 販賣合作社
   b. 原料品及器具之購買合作社
   c. 產業信用借款合作社
3. 小地主生產合作社
   a. 購買合作社
   b. 販賣合作社
   c. 信用合作社
4. 消費合作社

B. 奧人費列潑威氏(Philippovich)之分類法

1. 消費合作社——以圖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直接聯絡爲目的者。
2. 生產合作社——在產業的競爭上，小生產者以謀脫離大生產者之壓

迫爲目的者。

3. 工人生產合作社——工人以脫離資本家之桎梏爲目的者。

C. 童玉民氏之分類法

1. 以發展產業爲目的者（發展生產經濟）

a. 以節減生產費爲目的者 { 信用合作 / 原料合作（如農業購買工業購買漁業購買等合作社） / 生產合作

b. 以運銷生產物爲目的者 { 運銷合作 / 生產合作

2. 以改善生活爲目的者（解決消費經濟）

a. 信用合作

b. 消費合作

c. 利用合作（指公共浴室公共食堂等）

丁 以行爲爲標準之分類法——王世穎

A. 消費合作

a. 供給家庭需要……分配合作社

（1）日常必需品　（2）住宅　（3）電氣供給　（4）德律風等

b. 供給職業需要……供給合作社

（1）原料生產者　（2）製造加工製品的生產者　（3）服務者

B. 生產合作

a. 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製製合作社

b. 生產者共同購製的合作社——販賣合作社

c. 消費者將原料變成加工製造品的合作社——甲種批發合作社

d. 消費者直接生產原料的合作社——乙種批發合作社

C. 信用合作社

a. 雷發巽（F. W. Raiffeisen）式

b. 許爾志（Schulze）式

c. 皮林(Buring)式

d. 保險合作

e. 建築合作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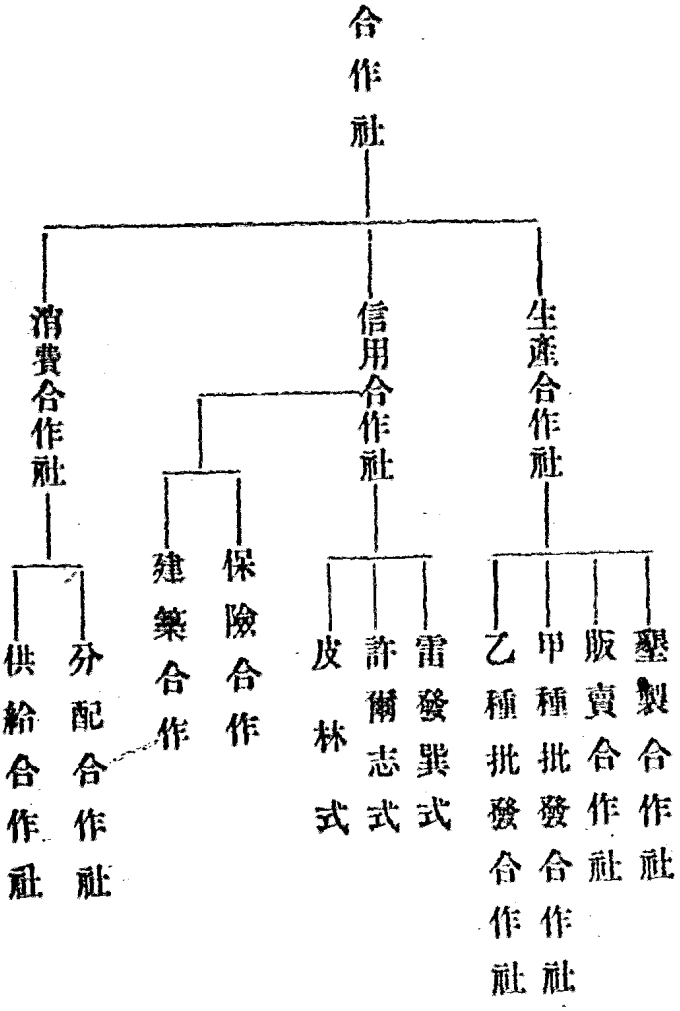

戊　以組織者之階級爲標準而分類——日本佐藤寬次之分類法：

A. 生產方面

a. 產業者之合作

（1）信用合作　（2）原料合作　（3）販賣合作　（4）使用合作

b. 勞動者之合作

（1）勞動者生產合作　（2）借地合作　（3）請負合作

B. 消費方面

a. 消費者之合作

（1）消費合作　（2）共同合作

b 住宅建築合作

（1）貸家合作　（2）住宅合作

第二節　各種合作的利益

合作社之分類法，已於前節擇要列舉。茲就各種合作社之性質分爲生

產，消費，運銷，信用，四類說明其利益：

（一）生產合作之利益

1. 生產合作，使小企業者脫離資本家之機械的支配。
2. 生產合作，使勞動者所得之結果，歸勞動者共同分配。
3. 生產合作，使生產者感於企業之利害，增加相互間之友誼。

（二）消費合作之利益

1. 減少分配費——蠹賣人零賣人等之利益及費用，均可節省。
2. 減低物價——考物價之組成，包括生產費利息利益以及危險損失費，今若廢止利益，減少廣告費及經營費，則物價自可低落。
3. 保持經濟界之安定——消費合作社若爲消費而生產時，則生產過剩之現象，當不至於發生，因普通營業家，見市場興盛，營業優良，即盡力生產，並不計及消費者將來之需要。
4. 增長會員間互助之力量，培養會員誠實和平之美風。

(三)運銷合作之利益

1. 居間商人之利益，可以屬諸生產者。
2. 實行包裝分等之手續，可以改良生產品，以博社會之信用。
3. 集中運輸事項於一機關，可以節省每單位之處理費用。
4. 促進社員間之友誼及其互助之能力。
5. 增加生產者貿易之經驗及貿易之責任。
6. 供給產品，極有規律。

(四)信用合作之利益

1. 社員可得低利之貸款，以發展其事業。
2. 可養成社員貯蓄之美德。
3. 因合作社社員資格之認眞，故人咸願意敦重節儉養成樸實之風尙。
4. 社員間因互相担保，互相負責，故互助之念特強。
5. 信用合作，可以防止土地之兼併，佃農之增加，大地主發生之趨向

，以維持小農之地位。

第八章　各種合作社的要義及經營

第一節　消費合作

一　消費合作之意義　吾人日常需要之貨品，從生產者之手而達於消費者，必經許多中間商人之剝削，計算價格較之成本超過數倍，一般勞働者因之不能維持生活！　消費合作卽以合作方法，減少中間商人，剷除寄生階級，最後達於自爲生產自爲消費之域也。

二　消費合作之特質：

A現錢交易　普通商店，多行賒賬方法，合作社則不然！　凡向社中購買物品者，均須現款：蓋賒欠方法足以養成惡劣習慣，且有損於道德，合作社所不取也！

B儲蓄容易　合作社之目的，在以和平方法，實現經濟上相互利益。故對於社員贏利之獲得，悉按購買力之大小而分配；不知不覺之中，社員

已實行儲蓄。　消費量大者儲蓄量因之而大！

C建立平價　合作社之物價，採取極公平辦法，於是生產者消費者均無弊害。　普通商店，往往根據需供律而定物價：市場需要急切時，價格隨時高昂；貨品供給踴躍時，則抑制其價格，於是生產者消費者均受其壟斷。　合作社正爲矯此弊害，而建立平價。

D廢除利潤　合作社之要旨，在滿足社員之需要，而推翻營利主義。故所有贏利，仍反還各個社員。

三　消費合作社經營之方法：

A資本

1.社員入社時所納之股金(普通辦法)

2.存儲紅利以充資本(法英盛行)

3.發行債券借款(瑞士盛行)

消費合作社亦有不需多量資本，而祇收社員入社費者。　在合作社方面

，可以記賬辦法，向批發處或生產地購買，而與社員用現金交易，如瑞士培爾合作社 Bale Society 是也。其在徵收股金之合作社，社員所認之股金，股額亦須有一定之限制，否則易使資本集中，釀成經濟上之罪惡，此經營時不可不注意者也！

B社員　合作社爲人之結合，而非資本之結合，稍具合作知識者，類能道之。惟社員之人格如何？道德如何？苟不愼重考察，恆足影響合作社之前途，貽害匪淺！故社員雖可自由加入退出，但必嚴訂手續，以免流弊。

C職員　合作社爲謀全體利益之組織，對於辦事人員，尤應注意！蓋合作社之成敗，即全體社員之成敗，關係至重！故對於經理人選，必當經驗豐富，手段高妙，而能熱心合作事業者，始能勝任，否則不能促社務之進展也。

D進貨　進貨之得當與否，於合作社之成敗，殊關重要。進貨之前，

當先調查社員消費之種類及數量，然後分別採辦，方可免於進貨過多或不足之弊。　進貨之方法，可分下列數點說明之：

1.進貨之時期，　進貨之時期，須視貨品之性質而異：其在可以貯藏之貨品，則於市場供給豐富時採辦，以減輕成本；其在新鮮之貨品或於需要時間上有關係之貨品，則以社員需要時爲宜！

2.進貨之方法：

（一）現款交易　現款交易，在普通商業上可得價格較低之貨物，故合作社進貨，亦不能不採取此種辦法。

（二）大量交易　大量購買，價格恒較零購低廉，且其他費用（如運費等）亦較節省，故合作社進貨，當以大量購買爲宜！

E售貨

1.以市價爲標準　貨物發售，有以成本爲標準者，有以市價爲標準者，亦有比市價更高者。　其以成本爲標準者，用於薪資極薄之勞働者所

組織之合作社爲宜。　因勞働者每日收入有限，生活費勢必減低，方能維持。　此種辦法，社務不易發展。　其比市價便高者，英比之合作社曾一度試行，而結果甚劣，常引起社員向市場購物之舉動。　故合作社售貨之價格，當以市價爲標準。

2.現錢交易　售出物品，如以記賬法行之，則合作社之貨品非增高價格不可，否則即有倒閉之虞。　蓋合作社實行賒欠時，則當準備賒賬損失之抵補。　設資金不敷周轉，出於借貸或向批發處賒購，成本勢必增高，直接足以戕賊社務之向上，間接減少社員之利益。　且社員因賒欠之便利，而易流於浪費，有傷道德，故合作社非現錢交易不可！

3.發售貨物不限於社員　消費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爲發展社務之方法。　蓋消費合作社必須社員衆多，營業方可發達！　人人皆爲消費者，即希望人人皆爲社員。　故與非社員交易，即吸引其進而爲社員也！惟對於非社員之待遇，須有分別。　其辦法如次：

（一）非社員分配紅利，較社員爲低。

（二）非社員與社員同樣分配紅利，但非社員應得部分，可移作教育基金，或舉辦其他公益事業。

（三）售價不同。非社員較社員稍高。

四　消費合作在中國農村中之價值　消費合作之在農村，有改善生活之可能。農村生活，包含物質生活及精神生活兩方面：物質生活指衣，食，住，行方面的生活，以謀肉體上之維持與發達；精神生活指教育，宗教，藝術，家庭生活等，以謀精神上之安慰與欣賞。我國農民生活程度低下，初步之物質生活，已不易滿足，更何論精神生活之滿足？故欲謀農村生活之改善，用合作之組織，可圖最大效果也。

（1）生活必需品之共同購入　凡柴，米，油，鹽，醬，醋，茶等生活必需品，農家所需要者，共同購入之，得以便宜之價格，購優良品質準確數量之貨物，並可節省各個人跋涉道途之勞力也。

（2）教育用品之共同購入　凡成人兒童所用之教育用品，均可用合作方法共同購入之。

（3）生活必需品之共同製造　凡生活必需品，如醬油等，可以加工製造以供社員之用，其副產物亦可利用。

（4）共同廚房　農忙之際，各家農人及婦女均須下田工作，膳食一項，即成問題！　如由合作社購入柴米，薪，炭，魚肉，醬油，蔬菜等物煮熟之後，供給飯菜於社員，則甚爲經濟而適用也。

（5）共同浴室　農人居處鄉村，缺乏浴室之設備，故有數月不沐浴者，其不合衞生，可以概見。　如數個農村，合辦共同浴室，輪流洗浴，則有裨於身心之健康者，當非淺鮮矣！

（6）共同理髮室　農人理髮，向亦遷延至若干日之久，始能至城鎭一理髮。　如能共同設置理髮室，輪流理髮，可助成人子弟之衞生也。

（7）冠婚喪祭用具之公用　凡遇生辰壽誕，冠婚喪祭之用具，可由合

作社置備一副或兩副，以備社員之用。

上述七項，猶指物質生活而言也。至於精神生活一方面，合作社能散發人民求知之熱忱，對於農人則可以舉行推廣教育，講演時事，佐以圖表及幻燈影片等物，使農民易於明瞭而信從也；對於農人子弟等可以公同設立學校，使青年兒童有入學讀書之機會也；對於圖書等項，可設立民衆教育館，供給農民應用也。合作社能獎勵人民正當之娛樂，可置辦各種棋類，檯球，留音機，幻燈，鑼鼓，絲竹，及化裝室，化裝表演，以供農人之娛樂也；合作社能協助醫院之成立，使社員得療治之便利，而促進其健康也；蓋現代農村所感覺者，爲農民之缺乏組織，一盤散沙，無從團結，有合作社，則可以訓練其如何集會，如何選舉，如何發言，如何動作，而可以有共同一致之行動也；現代農村所感覺者爲道德之墮落，有合作社則可養成其勤儉耐勞之習慣，忠實勇敢之精神，除去游惰浪費之習慣，而可以有農民道德之維持也。凡此種種，均有造於鄉村文化之建立，亦國家實在之基礎也

五　各方面對於消費合作之態度：

（1）商人之態度

甲　平和的……a放賬　b回扣　c賤賣

乙　攻擊的

A　凡合作社建立時應警告離屋（德）

B　凡有鼓吹合作事業者禁止其宣傳（德）

C　凡製造家或躉賣商售貨與合作社者其他商人應與之斷絕關係。（法德）

D　凡商店雇用人員如係合作社員，應一律辭退。

E　請求服務政府人員，不得參加合作社之工作。

F　合作社不得售賣商品與非社員。

G　合作社應納各種稅。

H　合作社須付讓與稅。

（2）市政當局之態度……禁止職工加入合作社

（3）工人之態度……相戒不入合作社

（4）政客之態度：

（甲）保守的過激的不贊成。

（乙）平民化的贊成。

（5）政治上有地位的人之態度：

（甲）不反對亦不贊成。

（乙）與彼有切身之利害衝突時，反對消費合作社——資本主義的國家背面而有財團者。

（6）新聞記者之態度……不甚注意

六　普通公司與消費合作社之觀察：

甲　大公司之優點：

（1）現錢交易

（2）定價劃一

（3）貨色豐富易於選擇

（4）節省時間無欺詐等事

乙、大公司之缺點：

（1）遍登廣告，分送貨物，減價拍賣，鋪設窗飾等種種耗費。

（2）辦理展覽會，舉行清算，以及退換貨物等種種損失。

丙　消費合作社失敗之原因：

（1）管理能力薄弱　經理人員，不易聘請，即或聘得適當人才，亦恐不能久於其事。

（2）缺乏經驗

a. 簿記不完善　無嚴密之賬簿組織，則弊竇叢生，不易覺察。

b. 進貨不能適合需要　貨物貴能暢銷，若不適合需要，則營業疲敝，而致損失。

(3)因受他業失敗之影響

(4)費用太大　營業數量小而支出費用多，則甚危險！

(5)疏忽　社員爲社之主顧，每有因社內職員應接之不周，憤而他去者。

(6)競爭　合作社之貨物，以成本計算，便引起一般商人之仇視，而發生競爭。　在商人方面，則恒以種種方法誘惑社員，而圖破壞。

(7)投機　投機手段有危險性，不合常度。

(8)詐欺　詐欺行爲，足以減低社員的信仰。

(9)散漫

a.組織職業者合作社，各個分開。

b.由於政治宗教，社會思想之不一致。

c.各合作社之專門化。

(10)環境情形　消費合作社之最適宜環境，爲工廠，學校，機關。　若

經營之合作社環境不適宜，亦不能發展。

第二節　生產合作

一　生產合作之性質

生產合作，爲純粹勞働者之組合，其內容由勞働者自出資本，以建工廠，購機器，自立章程，自舉經理，共同從事生產，共同分受結果，（指潤銀）以謀增進全體社會之利益爲目的。惟與消費合作社設立之工廠及批發合作社性質不同。蓋生產合作社社員，一面自爲工人，受額定之工資；一面自爲廠主，各以勞力多少分配餘利，與普通勞働者僅處於被雇之地位而不能過問廠內一切事業權能者，截然不同！故生產合作社不啻合勞動，資本，企業三者爲一體，誠勞資問題中之一良好組織也！

二　舉辦生產合作之困難及救濟方法：

生產合作在各合作組織中，經營時最爲困難，且不易發達，推其原因，不外下列三點：

（1）勞動者無購置機器建築工廠之巨大資本。

（2）勞動者缺乏商場知識，組織工廠之經驗。

（3）勞動者人品不齊，以爲自身居廠主地位，無人可以拘束，於是廠內易起糾紛，紀律毫無。

近日各國，莫不從事生產事業，而所謂生產事業者，多帶有企業性質，常與勞動者利益衝突。故爲謀勞動者之利益起見，舍此而外，別無良策！茲將救濟方法，述之於下：

（1）開辦合作銀行　勞動者大都集中都市，如吾人依照許式平民銀行辦法，使勞動者得有儲蓄機會，及通融資金之機關，數年之後，未始不可使勞動者得有雄厚資本也。

（2）設立勞工學校　勞動者之知識幼穉，多因幼年失學之故。如於適當地點，設立夜學，或利用星期日而施以相當之訓練及啓導，自不難使勞動者人格增高，能力增加也。

(一)生產合作社社員，自身即爲工人及廠主，自無傭主之別，故凡爲社員者，皆立於同等地位，而經理其事者，爲社員中所產生，可免勞資間之糾紛。

(二)生產合作社爲社員所共有，其生產乃爲自身之利潤而生產，故社員爲求自身利潤計，往往增加生產力量，其額數愈多，所得之利潤亦愈多。

(三)普通商店多視股分之多寡，股金之大小，爲分配利潤之標準，在合作社則不然：各按生產量而實行分配。

(四)生產合作社，多集取同等原科，製出同樣物品，顧客多多歡迎，而喜與之往來貿易。

(五)生產合作社以共同力量從事生產，可免單獨之弊。且無力量購置設備者，生產亦可因是經濟。

(六)合作社集取多量原料，製出大批貨物，推銷時比較容易，且品質不得混

雜，消費者不致吃虧。

七　合作社社員在一處工作，可以互相觀摩，共謀技術上之進步。

四　中國生產利用合作事業之需要及經營

（一）共同耕種之實行

自農工工資之高騰，勞工遂有節約之必要，而耕耘種植，驅除蟲害，收穫農產品等，以公同作業之方式行之。必有相當之結果。法以數百畝爲一區，由區內原農共同耕種，公推代表以司經理出納，考核勤惰之事。凡耕作者按工計值，施肥購具買種等，按畝作價。秋收登場，依市價出售，先扣用費，次給工資，如購地耕種者，須扣除各社員認付之地價。如租地耕種者，應除去租穀，然後將餘額按十成分配；以若干成分派於區內各農戶，若干成作獎勵金，以鼓勵勤於耕作者；若干成作公積金，以作改良農事之用。

在新闢之區域，共耕之法，殊有試驗之價值。

（甲）耕地利用合作

所謂耕地利用者，即由多數小農或貧農結合之團體，各本自助互助精神，利己利他觀念；共同開墾購買或承租而轉賣或轉租與社員之組織也。耕地利用種類，約有下列數種：

（1）耕地共營合作社　此爲生產合作社之一種，日本稱爲農業共同經營組合，卽社員將自己勞力或剩餘勞力供給於合作社，所有或所租之農場，勞動賃銀，均以收穫物分配爲原則，社員中之地主及佃農均可加入。

（2）墾殖合作社　此種合作社爲聯合社員共同移住於荒地附近，共同耕種官有或公有之荒地，凡關於分區耕種辦法，合區耕種辦法，勞力報酬辦法，種子肥料分給辦法，及機器借用辦法，均當在社章中或細則中規定之。

（3）租地耕種合作社　此卽日本所謂小作經營組合，欲解決佃農問題，此法最爲妥善，細別得有下列三種：

a. 合作社所有地，永久使社員(即佃戶)利用。

b. 合作社所有地，使社員利用後，漸次售與社員，以達到社員變爲自耕農爲目的。

c. 合作社從他處租借土地，使社員永久從事於租作經營，以踐佃作管理之目的。

經營耕地利用合作須注意下列各點：

(1)組織社務委員會及土地評價委員會。

(2)由理事會規定各項細則。

(3)荒地利用期間，可規定爲十年左右。

(4)合作社當負治水及灌溉與其他管理之責。

(5)由合作社置備機械器具及他種設備以供社員使用。

(6)社員共同提供勞力服務於總場分別給與報酬。

(7)區分土地，使社員分別耕種，酌收利用費(即地租)但應訂明契約，

以免糾紛之發生。

(8)規定細則使社員努力工作，有升爲自耕農之機會。

(9)社員有荒廢土地者，當科以怠惰金。

(10)合作社中設合作商店。

(11)共同銷售出產物。

(12)由合作社派員實地指導技術。

(13)由合作社舉行講習會或研究會。

(14)合作社中設娛樂部。

(乙)農業用品之共同利用

農業經營上所需之種種設備，有以價值之昂貴，利用時期之短暫，熟練人才之缺乏，單獨購置，非農民之資力所能勝；即能購置，有因終了之後，棄置經年，積壓資金，殊爲不值。一有銹壞情勢，損失更爲重大。故有公同利用之辦法，以爲救濟。凡戽水機，軋棉機，打稻機，碾米機，割麥

機，蠶種貯藏器，催青器，福兒買林消毒器，噴霧器，孵卵器，肥料配合機等，均可作爲公同利用之設備，茲試舉例以明其辦法：

灌溉合作社亦爲生產合作社之一種，組織灌溉合作社之目的，在以社員資金合購車水機器，供作社員農田灌溉或排水之用。我國各地農具，均甚簡陋，且因只能用人力或少數牛馬工作之故，費時費力，最不經濟。即就農田車水一項，關係更覺重要。故非提倡組織灌溉合作社，則無由從事於規模較大之農業，以期增加生產。

據江蘇省第三合作社指導所報告，十八年十月，灌溉合作社，經積極宣傳後，各處農民，均躍躍欲試；良以現在私人經營戽水機器者，莫不利市三倍，數年後可全數賺出購機之資本，今以合作方法，雖機器不能如私人經營者之撥歸私有，要亦可免包戽水者之操縱，即同時予經濟方面極大之節省也。

提倡灌溉合作社時，必須愼重將事，以免日後糾紛，其注意點如下：

（1）關於機器之效率與田地之配合問題。

(2)計算機器之消耗費及每年之獲益若干。

(3)經營時各種糾紛之預防，及內部職務分配之適當。

(4)可否使引擎增進工率，使經濟上分配合算。

(5)關於購機資本不足，商請農行撥借之辦法。

除以上五點外，關於機師之養成，亦甚重要。蓋機師負有管理機器之專責，關係至爲重要。近有多數機師，性情狡黠，往往藉故要挾，以求滿足慾念。稍不遂意，輒弄其手段，以增加合作社之損失，亦有因駕駛失當，而事業失敗者，種種陰滑技倆，未可防制。故合作社對於機師之養成，殊關重要！其方法莫如於社員之中選派一二人，赴製造機器之廠家，學習數月，必使明瞭機器之使用及機器之簡單修理，則合作社事業上，庶可保持無虞。至於合作社設備上經營上之概算，約略如下：江蘇省農民銀行第四區辦事處擬訂

(1)設備費概算

甲　十二匹馬力柴油引擎之設備費如左：

一　十二匹馬力立式柴油引擎　一部　九百六十元

二　備件三十一種　五十四件

三　八吋水風箱　一部

四　八吋進水管　三節　價二百四十元八吋出水管每節長八呎如須添購加節數每呎價八角

五　八吋出水管　二節半

六　五吋五層橡皮帶　約三十二呎　約二十五元六角每呎價八角

七　底脚羅絲　約四十磅　約七元二角　每磅價一角八分

八　引擎水風箱洋松底脚　約一百三十呎　約十一元七角　每呎價約九分

九　單碾米機　一部　約一百元

十　裝費　十五元

十一　船　一隻　約四百七十五元

（船長約三十八呎艙面濶八呎艙裏脚樑十道底須平頭須關——可備碾

米之用——價約自四百五十元至五百元上數係平均計算）

共計約一千八百三十四元五角

灌田約六百畝　碾米約二千七百石

乙　十六匹馬力柴油引擎之設備費如左：

一　十六匹馬力立式柴油引擎　一部　價一千二百四十元

二　備件三十一種　五十四件

三　十吋水風箱　一部

四　十吋進水管　三節　價三百元　十吋出水管如須添加節數每呎價一元

五　十吋出水管　二節半

六　五吋五層橡皮帶　約三十五呎　約二十八元

七　底脚羅絲　約四十磅　約七元二角

八　引擎水風箱洋松底脚　約一百三十呎　約十一元七角

九　雙碾米機　一部　約二百二十元

十　裝　費　十五元

十一　船　一隻　約四百七十五元

共計約二千二百九十六元九角

灌田　約九百畝　碾米　約四千石

（2）營業費概算

灌溉合作經營之手段，可分爲二種，即營業方式與非營業方式是，前者一如普通之營業辦法，社員集款購置機械及船隻，按年收取田畝使用費，以抵補折舊利息，後者則預計若干年歸足本，在此若干年內對於社員使用灌溉器，不再收費。

（甲）營業方式

茲列第一年度收支概算如下：

a. 十二匹馬力柴油引擎

收入項下：

一　灌田約六百畝八四〇元　（以岸離水面一丈高之田爲標準，約可灌溉田畝如上數（極普通情形）每畝包價一元四角計算）

二　碾米　約二千七百石　三二四元

（每小時可碾米自五石至七石（須視米之種類乾濕及工人使用巧拙而異）自冬季至春季平均碾米如上數每石取費以一角二分計算）

共計收入一一六四元

支出項下：

一　柴油　二一五元

每小時耗油約七·二磅，通年厚水四個月，每月約二百小時，約需柴油二噸半碾米約四百五十小時，需油一噸半，每噸價五十三元九角（無錫市價）

二　車油　五〇元　通年約需一桶半每桶價三十五元

三　什項消耗三〇元　如牛油火油紙柏線之類：

四　修理費　二〇元

五　工食　三六〇元

工匠副手船夫各一人每月合支工食四十元全年以九個月計算（扉水自國曆五月至九月碾米自十一月至二月）

六　折舊　一八三元　照設備費總數平均以十年計算

七　資本利息二二〇元　照設備費總數以周息一分二厘計算

共計支出一〇七八元

收支相抵應得純益金八十六元

b.十六匹馬力柴油引擎

收入項下：

一灌田　約九百畝　一二六〇元

二碾米　約四千石　四八〇元　每小時碾米自十石至十二石

共計收入一七四〇元

支出項下：

一　柴油　二七〇元　每小時耗油約十磅通年約需五噸

二　車油　六〇元　通年約需油 7 1/10 桶

三　雜項消耗　四〇元

四　修理費　三〇元

五　工食　三六〇元

六　折舊　二三〇元　照設備費平均以十年計算

七　資本利息　二七六元　照設備費以周息一分二厘計算

共計支出　一二六六元

收支相抵應得純益金四百七十四元

合作社承包社員之田，有固定性，今年爲此數坵，明年或數年後，仍屬數坵，不若機商之流動無固定，以故船夫無庸常雇，可由社員輪值，管理之機師，亦由社中自己養成，是工食一項，又可節省。　總之凡可自

動手者，悉任社員自爲之，撙節開支，卽所以減少浮耗而增加團體之利益也。

機件經使用後，漸生折耗，效力減退，故提折舊費，逐年累積，舊機損壞，至不堪使用時，卽以之購置新機，平時宜存放生息。

資本利息，所以支付借欵之利息，暨股金之官利，照設備費總額，以每月一分計算，總之照上列概算，開支利息，（借欵利息）折舊股息，應有盡有，盈餘之數，卽是純益。　分配時除酌提公積金外，應按照灌溉或排水田畝數，比例攤派，（在灌溉合作社之以灌溉或排水田畝爲認股標準者等於按股分派）概算中社員灌田費，雖定每畝一元四角，若除去此攤派之盈餘，實際上不足此數，斯則奪之於機商之手，而爲灌溉合作社效用之一也。

倘或先期預計各項開支，攤派每畝應納攤田費若干，而利益在灌田費中扣除，則爲計算損益之另一法。

(乙)非營業方式

設以報效機商每畝每年一元四角左右之數，合爲股金，連續三年，不提折舊之費，不計股金之息，則雖借欵若干，分二年攤還，三年以內，不收使用費，債務可以清償，而機器可爲自有。三年以後，則仍須按照營業方式，一面酌收使用費，一面提取折舊股息，用備將來購置新機之用，以持永久。

a.十二匹馬力柴油引擎

假定(一)灌田六百畝，(二)分作六百股，每股五元，總額爲三千元，(三)股金分三年繳納，創始之年，先繳一千元，第二年再繳一千元，第三年再繳一千元，(四)創始時向社外借款一千五百元，期以二年，月息一分，本利分二期還清，(五)碾米二千七百石，每石取費一角二分，合三百二十四元。

收支概算：

第一年度　收入項下　第一次繳股金　一〇〇〇元
碾米費　三二四元
借入款　一五〇〇元
共計　二八二四元

支出項下　設備費　機件一三五九元五角暫以九五折扣計合洋一二九一元五角船四七五元共一七六六元五角
各項開支　柴油車油雜項消耗修理費工食等六七五元
共計　二四四一元五角

收支相抵應存　三八二元五角

第二年度　收入項下　前存　三八二元五角
第二次繳納股金　一〇〇〇元
碾米費　三二四元
共計　一七〇六元五角

支出項下，第一期借款本利　九三〇元

各項開支　六七五元

共計　一六〇五元

收支相抵應存　一〇一元五角

第三年度　收入項下　前存　一〇一元五角

第三次繳納股金一〇〇〇元

碾米費　三二四元

共計　一四二五元五角

支出項下　第二期借款本利　八四〇元

各項開支　六七五元

共計　一五一五元

收支相抵應虧　八九元五角

b十六匹馬力柴油引擎

假定(一)灌田九百畝，(二)分作九百股，每股四元，總額爲三千六百元

，(三)股金分三年繳納，創始之年，先繳一千二百元，第二年再繳一千二百元，第三年再繳一千二百元，(四)創始時向社外借款一千五百元，期定二年，月息一分，本利分二期還清，(五)碾米四千石每石取費一角二分，合四百八十元。

收支概算：

第一年度　收入項下　第一次繳納股金　一二〇〇元

碾米費　四八〇元

借入款　一五〇〇元

共計　三一八〇元

支出項下設備費機件一八二一元九角暫以九五折扣計合洋一七三〇元八角船四七五元共二三〇五元八角

各項開支柴油車油雜項消耗修理費工食等七六〇元

共計　一九六五元八角

收支相抵應存　二二四元二角

第二年度　收入項下　前存　二二四元二角

第二次繳納股金　一二〇〇元

礦米費　四八〇元

共計一八九四元二角

支出項下第一期借款本利　九三〇元

各項開支　七六〇元

共計　一六九〇元

收支相抵應存　二〇四元二角

第三年度收入項下　前存　二〇四元二角

第三次繳股金　一二〇〇元

礦米費　四八〇元

共計　一八八四元二角

支出項下第二期借款本利　八四〇元

各項開支　七六〇元

共計　一六〇〇元

收支相抵應存　二八四元二角

觀前表有足注意者，即十二匹馬力之引擎，三年以內，每畝每股定爲五元，以收抵支結虧八九元五角。而十六匹馬力之引擎，三年以內，每畝每股定爲四元，以收抵支，可餘二百八十四元二角。由此知購置十六匹馬力之引擎，較十二匹者，尤爲合算。蓋開支幾不相上下，而灌田與碾米之效率，則逈異。惟如少於九百畝之田，則非所宜。

引擎灌田之效率，半視田地離岸之遠近高低，半視機師使用之巧拙，上列係就普通狀況論，果能得良好之機師，引擎之效率，或有更發展之餘地。如司機者不得其人，則亦不足以使社務隆興也。

(二)農村小工業之提倡

農村小工業如發電，製紙，紡紗，織布，製絲等，農民如以合作之力爲

之，可以增加收入，養成自助能力，且使勞資雙方，工農二者融爲一爐。近代之罷工風潮，爲社會秩序紊亂之原因者，亦可以消弭矣。今舉養蠶合作社，繅絲合作社之重要及經營辦法以覘小工業必須提倡合作之價值。

（甲）養蠶合作社

育蠶爲農業生產中之極要事業，亦爲農民經濟中最要財源，多數農民，恆有依賴育蠶收入，而維持全家費用者，故育蠶之成敗，關係農村興廢，至爲密切。我國各地，近年育蠶事業，日趨衰落，推其原因，約有下列四種缺點：

（1）養蠶技術之缺乏　農民養蠶，沿用土種，雖有優美之飼育，終難獲良好結果；且於消毒收蟻催青飼育等，皆係墨守舊法，違背科學原理，烏能不失敗者哉！

（2）桑葉預算上之缺點　農民養蠶，多不計及桑葉及蠶量之多寡，因發

二大弊端：一爲蹧蹋多量桑葉，而不得多量蠶繭；一爲葉少蠶多，中途拋棄。

(3)養蠶資本之不足　我國農民，困於經濟者居多，而以蠶戶爲最，往往因無育蠶資本。不惜剜肉補瘡，乞靈於高利貸，其結果焉得不虧本哉！

(4)蠶業買賣上之缺陷　蠶業所需之桑苗，蠶種，蠶具，及一切消毒藥品，皆因缺乏聯絡之故，不能共同大批買進，以致備受市儈奸商之壟斷，而所得之鮮繭乾繭生絲，聽任繭商轉移，利潤多爲剝盡，殊堪惋惜！

欲避免以上四種弊端，當從組織合作社入手。合作社之利益，可以（一）改進養蠶技術；（二）增進生產能率，（三）流通養蠶資本，（四）避免奸商壟斷，（五）利用共同設備，（六）增加售絲利益，（七）消弭罷工風潮，（八）養成自助能力。惟經營時須注意下列數件：

(1)選擇蠶種——拒用舊式蠶種，採辦改良蠶種。

(2)共同購藏蠶種與共同催青。

（3）改進育蠶方法。
（4）改進栽桑方法。
（5）改進繅絲方法。
（6）共同烘繭。
（7）建設公共繭倉。
（8）共同購買與出售。

（乙）繅絲合作社

合作繅絲之組織，全與股份公司制度之工廠不同：社員除認股出資外，更須守信用負責任，共同經營，認股既有法定限制，投票權及決議權，全採用一人一票主義，理事監事及其他經營者，均由社員大會選舉，且社務委員有瀆職或犯法之行爲者，社務委員會得停止其職權，而於停止職權後若干日內，得召集大會處理之。

茲就繅絲合作社經營上當注意之要項，略述如左：

（A）繅絲合作社之設立，對於繅絲合作社設立上，當注意者：

（1）合作社之種類，普通可獨立創設生絲運銷合作社，或兼營信用，購買，生產等合作事業亦可。

（2）區域　不宜過大

（3）責任　以有限爲適宜，保證亦可。

（4）社員　選擇社員，宜愼重，俾利合作進行。

（5）事業計劃，對於經營計劃，須請專門家指導。

（B）繅絲工廠之建設。

（1）選擇良好地點：

A. 品質良好，　B. 交通便利。

C. 氣候適宜（風向風力乾濕等之關係）

決定規模範圍，應參酌社員多少，財產多寡，及區域之廣狹，而善爲決定之！

(C)事業經營中當注意之要點：

(1)社員送繭至合作社後，合社須提存一部分之繭，以供試驗，而評定其價值。其餘全部，則使與他社員之繭混合繅絲。若即以金錢購入社員之繭，結算清楚，則失合作繅絲之本意。

(2)繅成之生絲，當應時售去，勿投機。

(3)售去後，按照各社員之送繭分量，及由試驗用繭所調查之繅絲成績，算定各社員得領取之金額，由此金額減去當社員送繭時所預領之欵項及種種攤派之開支，所餘者卽爲淸算後當實得之欵項。

(4)社員不領取先領金，則合作社不惟辦事手續簡略，且金融關係亦佳。

(5)合作社之製絲，不當限于由繭繅絲，宜擴張至養蠶製絲及銷售，俾成一系統的組織。

(6)製絲運銷合作社，除繅絲外，又宜注意於栽桑，蠶種，及養蠶上

簇之改良。

(7)銷售生絲，務須經自己之系統機關之手，如日本已于昭和二年一月，設立大日本生絲販賣組合聯合會，自同年七月起實行銷售生絲云。

(三)共同牧場之利用

農家所畜之牛馬豬羊等，常須牧場，以資放牧。而在土地價值高昂之區域，欲每個農戶獨立的維持一牧場，在經濟上殊爲不值。倘能設置共同牧場，按牛馬之種類，年齡，性別，數目等，徵收相當之金額，以維持之，則放牧之糾紛，可以消滅於無形。

第三節　運銷合作

一　運銷合作之意義　運銷合作者，卽聚集多數農民之出產品而爲共同銷售之合作機關也。此種組織，或買入合作社社員之生產物；或受合作社社員之委託，或經加工而始出售，或不加工而卽出售，要皆根據不賒不盈之

原則，而謀得各個農人之利益爲目的。　我國農民，素無合作觀念，購入物品時，往往依照有組織之工業者所規定之價格；而銷售物品時，則聽從奸商之命令，操縱盤剝，言之疾首！　故爲補救計，非提倡運銷合作不爲功。

運銷合作，對於農民有左列之顯著利益：

（1）消費者所出金錢之大部分歸於生產者之手。

（2）保證繼續供給及有規則之貿易。

（3）改進生產者論價之地位。

二　運銷合作之原理

（1）合作社之社員，須限於特種農產品生產者。　凡從事同一事業者，其旨趣與需要，多屬相同；需要既同，合作自易。

（2）合作社之社員每人有一投票權。　合作社乃以人爲單位而結合，非如公司之以資本而結合，故每人祇有一投票權。

（3）合作社社員所投資金之數目應有限制。　合作社之目的，在打倒資

本勢力，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故社員所投資金，應有適當之限制。

（4）合作社社員所投資金之利息，應與市場之利率符合。

（5）合作社社員與合作社應成立一種契約，其利益有二：

a. 農人可得確實之銷路及價值。

b. 合作社可得確實之來貨，並可預算一切設備用費。

（6）合作社須以一種事業爲中心。　以一種事業爲中心，則記賬包裝等手續，可以簡便；且招請人才，易於爲力，社員意見，得以融洽。

（7）合作社須以地方單位爲根據

a 由農人先組織地方分社，然後由各地分社聯合而成縣分社，再由縣分社聯合而成總社。

b 農人直接隸屬於總社而組織之，雖有地方分社，縣分社，皆爲形式的。

（8）合作社應以自身所有之財源而營業，務忌借債。　普通公司營業之

資本不足時，可向其他金融機關通融貸款，而擴大其營業範圍。然一遇銀根吃緊，周轉不靈，則有倒閉之虞。合作社則不能受此種挫折也。

(9)合作社應用商業原理以經營。

(10)合作社應規定產品等級之標準而防止投機事業。

(11)未繳股金之社員，可斟酌情形，在營業所分得之紅利內扣足其應納之股金。

(12)合作社不用賒賬方法。

(13)合作社之賬目每年應交會計師清查。

(14)合作社財產之有形的與無形的虧耗應減去之。

a有形的虧耗，係指營業所用資金短少而言。

b無形的虧耗，係指房屋用具折舊而言。

(15)合作社社員之加入，不分派別。

(16)合作社應具調節物價之性質。

三　運銷合作社與農業倉庫　運銷合作社之目的，既以共同販賣之法而使農民得最大之利益，是在農產物之季節上，價格上，處理上，應有相當之注意與設備。否則，有賴于農業倉庫之設立。農業倉庫卽貯藏農產物以待善價者也。其目的在圖謀中小農家經濟地位之確立，與農產物季節之需給，及價格之安定爲主。其性質與商業堆棧有別。蓋農業倉庫爲施行調製裝包之貯藏機關，其使命爲暫時貯藏農產物，待至適當時期，卽以適當方法，適當分量出售於市場，絕不帶有營利性質，或投機性質。茲將其事業範圍述之如次：

（1）農產物之保管。

（2）農產物之調製包裝。

（3）農產物之運送及販賣之仲介。

（4）以自己作成之農業倉庫證券爲擔保而放款。

農產品保管之方法可分二種：一爲特定保管——各寄託者將寄託物分別

託倉庫事務員保管，至請求貨物出庫時，事務員仍將原寄託物返還。一爲混合保管——寄託物中其種類及品質同一者，藏於一處；並不因寄託人而分開。

四　世界運銷合作事業之一瞥

(1)坎拿大　坎拿大之農產品，以小麥產量爲最多。一九〇六年政府曾頒買尼脫排穀物法，允許農人自由使用貨車一輛；於是有穀農穀物公司之組織，此爲穀物運銷合作社之嚆矢。至一九一七年六月與改路排太農民協同穀倉合作社合併，改稱穀農有限責任合作社，乃由地方組織變而爲中央組織。他如 Pool 者，在歐戰時期，曾有二種運銷小麥機關發生。一曰小麥輸出合作社與穀物管理局，一曰穀物運銷合作社與塞斯卡雞外協同穀倉合作社。皆與各鄉鎮穀倉聯絡。及歐戰告終，均歸消滅。其後因小麥市價暴落，農民要求穀物管理局繼續設置，政府不予核准；乃發生三個聯合小麥運銷合作社。其辦法多與農民訂立契約，社員所出產

之小麥，除留種用以外，一概由合作社處理；故社務非常發達！

（2）美利堅　美國運銷合作事業，異常發達，除保險合作信用合作而外，當推運銷合作。　茲擇其最著名者，畧述於后：

A. 加利福尼亞州果實農合作社　該社於一九〇五年成立，處理柑橘，檸檬，葡萄等果實，其成功之原因有二：

a. 果實品質之改良。　b. 銷售費之減少。

B. 加利福尼亞州合作葡萄公司　該公司於一九一二年成立，普通稱爲美國葡萄乾公司，只有中央組織，而無地方組織，此其特色；蓋各葡萄農均以契約與公司聯絡故也。　該州葡萄田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爲社員所有。　而公司復有包裝房，掌理分等級，別標準，及包裹等事。　其最注意者，爲品質與分配問題。　銷售於中國之美女牌葡萄乾，卽該公司之出品也。

（3）丹麥　丹麥之製酪合作社及豚肉生產運銷合作社，均爲世界各國

所共稱。一八九五年，曾創協同雞卵輸出合作社，一九二〇年，社員達五萬人，爲丹麥畜雞業上勢力最大之集團。據一九二三年報告該社輸出總額達三萬七千血克，誠丹麥運銷合作事業上之巨擘也。

五　中國運銷合作之需要　吾國自互市以來，門戶洞開，舶來之貨，充塞市廛，而所賴以爲相當之挹注者，厥爲農產物品之爲各國需求耳！惟以農產物品爲各國所需求，於是自足的農業，一變而爲商業的農業，農人個體的動作，有變爲團體的動作之必要。蓋農人若不組合一團體，集合各人之農產物共同運銷於市場，則農人不能直接受益，而徒利商人之壟斷。值農產品之新登市場也，賤其值以收之，迄翌年青黃不接之際，乃昂其值以賣之，農人終歲勤勞，僅償工本，商人一反掌間獲利倍蓰，商人之心計愈工，農民之生計愈促矣！試以穀糧之交易爲例，農民於收穫後，急需售出大部分之農產，作償債及維持生活等之用；於是市面上之貨物充斥而價格低落。糧商知其然也，復故抑價格以收厚利，穀糧益賤，而農益困！其交易之程

序，則爲集鎭之糧販收買農民之糧食，而由糧行過斗與磋商價格，交易成後，糧販將糧食攙水或其他雜質，運至糧食集散地，再由該處糧行經手售於外來收買糧食之糧客，然後由糧客託轉運公司，運糧食至最後市場，然後由最後市場之糧行經手售與碾米廠，麵粉廠或油廠，經製造後由批發處分散於分銷處，再由分銷處售與食戶。　其間居間者人數之衆多，經手次數之頻繁，可以概見。　推而至於棉，麻，茶，絲以及其他一切農產品，亦皆如此。

倘農民能集合各個人之產物，共同組織運銷合作社，推舉品行端正之社員爲理事監事，聘請熟於市場狀況而操守廉潔者主其事，需資本金若干，卽由社員認集，如不足時可向農行息借。　一俟農產品登場，小農需用資金，卽可將一家家用有餘之農產品委託合作社貯藏，登記品名，姓名，里居，數量，及入倉年月等，先貸現金若干成，以委託運銷之農產品爲抵押，略取利息，俟價值騰貴之時機，直接運銷於市場；賣出以後，自其價中酌取佣金若干，其餘悉數歸於賣主，如此則小農雖昧於市況，亦可得善價而沽其農產品也。

關于農產運銷合作事業，有須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產品保存之科學化　產品之保存性依各種類而不同，故有新鮮貨物，半新鮮貨物，以及耐藏貨物之差別。新鮮貨物者，謂貨物之不能耐長時間之運輸及貯藏，亦不能保持其原有之狀態也。耐藏貨物者，謂貨物之能耐長時間之運輸及貯藏，而不致有毀壞之虞也。半新鮮貨物者，謂貨物之保存性，介於前兩者之間也。即以耐藏貨物如穀糧等計，經過三年，亦常有發霉腐爛之事，蟲害鼠害菌害等之損失。至於蔬類，貯藏過久，其色易汚。故非用科學方法，建築及管理倉庫，置通風防熱之種種設備，使無變質之虞不可也。

二　產品品質之標準化　產品之標準者，謂本貨物之特徵，設等，分類，以便循名責實也。語其利益，約有數端：供給商業共同之標準，可擴展市場之範圍，一也；各地物價，便於比較，使價格與供給得以平衡，二也；產品抵押時貸款易於通融，三也；實物考驗之煩費，可以節省，

採購之手續，可以簡捷，四也；廣告之術能致其效，五也；商業爭議能速解決，六也；生產者趨於生產優良之品種，以獲厚酬，而使生產進步，七也；研究市場情形者，單位一律，易於從事，八也。吾國絲茶產品，以及其他輸出品物，往往有攙混之弊，買賣雙方，爾虞我詐，對外則聲譽失墜，貿易減退，故農產品標準之制定，實不可少。農產品標準之制定雖有兩種方法之不同，有由關係商家自行設立者，有由政府制定者，然以政府制定爲最佳，因政府可在中立之地位定公平之標準也。惟政府制定標準後，運銷合作社卽應共同遵守，在政府標準未制定之時，尤宜嚴禁攙混，使運銷合作社所運銷之產品，能樹立信用於商業社會也。

三　農產物共同運銷之注重　※※『運銷合作社之目的，既欲減少經紀人之剝削，但不得不代替經紀人之任務，而負擔經紀人費用。譬如集合費

※※中國農業改造問題叢著運銷合作之經營五頁唐啓宇

，運輸費，處理費等，如合作社之交易不發達時，卽不能於支付種種費用外，而有所剩餘。此運銷合作社與社員雙方間成立一種合同之理由，因有合同則合作社始有可靠之貿易數量，以預備充分之資金，而爲營運之用，亦卽運銷合作社以合同上所載數量之多寡，而決定成立與不成立之理由。丹麥之鷄蛋合作社，以得若干打之鷄蛋，爲貿易之基礎。美國之牲畜合作社，以得若干車之牲畜，爲運輸之基礎。因貿易數量如不充足時，反陷合作社於失敗之途徑也。

四　產品託售與買入之選擇　查農產品運銷合作社，進貨之方法有兩種：一爲託售，一爲買入。託售者，受社員之委託，有條件的或無條件的設法銷售社員之產品也。買入者，購入社員之產品而售出之者也。合作社對于託售之產品，只徵收一定之手續費，盈虧無與，故無危險。對于買入之產品，市價昇則弋厚利，市價落則遭失敗，有陷於投機之活動，而予生產人以大不利者，故非知其採行決無危險者，或遇不得已而

採行者，不宜沿用之也。

查農產品運銷合作事業，在丹麥有鷄卵，黃油，燻肉等運銷合作事業；美國有棉，烟，葡萄乾，橙橘運銷合作事業，成績昭著。其在我國，金陵大學農林科曾在烏江試辦農產交易合作社，（一）民國十七年該社代社員出售棉花，將社員之棉運至無錫，售於申新第三紗廠，其結果除去一切棧租，運費，人工，捐稅，保險費及打包工料等費，每擔改良棉較本地市價淨長六元八角四分，普通棉每擔淨長五元八角四分，其價格之比較如左：

本地市價：

改良棉衣	每擔三十二元	改良棉衣	每擔四十元
普通棉衣	每擔三十元	普通棉衣	每擔三十九元

一切裝運，捐稅，保險等費。每擔合三元一角六分，故改良棉衣每擔

（一）農林新報第一百六十七期鄉村市場農產交易狀況及生產與交易者各方面相互之關係六頁徐澄

淨長六元八角四分，其所以能得如此之優價者，因社員之棉，皆純淨不准攙水攙假，且按品質高低分等，故廠方按營業之性質，願出高價也。」

第四節　信用合作

一　信用合作之意義　在未說明信用合作之前，當先明瞭「信用」「合作」二名詞之意義。所謂「信用」者，即一人或一團體，在社會上可以引起他人之相當信任心，由此種信任心，可以一時的使用他人之有價物——金錢商品也。「合作」者，即人類本自助互助之精神，團結起來，共謀經濟上之相互利益是也。綜合言之，「信用合作」即中產以下人民之結合，用合作方法，經營信用上之事業，而謀各個間金融流通周轉之組織也。

二　信用合作之種類

a. 雷發巽式　雷式信用合作社，以從事農業爲主體。設立地點，以農村爲宜。其目的在改善農民之經濟生活。故其業務：（一）儲蓄——用儲金票辦法，吸收零星小額之存款。（二）放款——有普通放款（內

有保證放款，土地抵押放款，有價證券抵押放款，）往來透支放款，買賣土地放款三種，要皆限於社員，社外人不能沾其利也。

b.許爾志式　許式信用合作社，全爲維持小工商業者經濟獨立而設。其動機與雷氏不同，且設立地點，不宜農村，而宜都市。故與雷氏進行方針，彼此互異。許式信用合作社主要業務在儲蓄，放款，與貼現。其放款種類有五：（一）普通放款——保證人放款，有價證券抵押放款，土地抵押放款，信用放款。（二）往來放款，（三）押金放款，（四）期票貼現——與普通銀行貼現同，（五）認付票據之保證——即合作社對於社員所發行之票據保證如期必付。

c.路查提式　路查提式平民銀行，爲意國城市信用合作制度。一八六六年，路查提 Luigi Luzzatti 創立於米蘭，目的與許式平民銀行相同。惟對於小農業者，亦予以扶助。以有限責任爲原則，認股每人至少一股以上，是與許式不同之處。社員出資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利拉，其資金之

組織：(一)入社費，(二)股本，(三)公積金，(四)社員存款，(五)非社員存款；此外並發行農業債票，吸收資金，以作農民長期貸款之用。

d吳倫堡式　吳倫堡 Wollenborg 式信用合作社，創於一八八三年。此制基於雷發巽式而加以改良，爲意大利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普遍制度。社之組織，概爲無限責任，以不出資本爲原則；卽有出資本者，至多不得超過一二利拉。運用之資金，全賴借入款與儲金。放款之用途，限於生產業。此外尙有無保證放款，爲意大利農村信用合作特色之一。放款期限，至長五年，普通一年。社中除會計員支極小之薪給外，其餘職員均爲無給職。

e皮林式　德人皮林 Baring 創立抵押信用制度，德國於一七六七年頒布施行，成效顯著。此種制度，爲扶助農民以大量長期之貸款，其辦法，則使鄰近之農夫地主，聯成團體，將各人所有之土地合併，爲發行公債之擔保；卽以公債售得之款，按土地之大小而分配，作建設之用。還

欵則爲分年攤還，期間最長者二十年。

f.哈斯式　哈式信用合作社與雷式大致相同。惟不承認雷氏者：（一）雷氏信用合作社兼營購買合作，哈氏則主張信用合作社獨立。（二）反對雷氏用宗教式之方法，聯絡社員感情，而主張公開的團結社員。

三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常以合作社之大小及設立之地點而異；其在通都大邑者，類多匯兌貼現存儲等事；其在荒村僻壤者，則以放欵抵押較爲急切。故信用合作社之業務，亦可如普通銀行，分爲三種：

a受信之業務——存欵

受信業務者，卽受社員信任所經營之業務。亦名被動業務。蓋合作社之資金，除社員認股及繳納入社費外，則以存欵爲重。苟合作社祇有放欵而無存欵，匪特社務不能發展，社之本身，且將因是撼搖。故存欵較放欵爲尤重也！存欵之種類有五，畧述如左：

（1）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乃零星小額之存款。此種存款，一方面爲信用合作社最重要之財源，一方面爲社員享受合作利益之重要部分。苟合作社不營零星儲蓄存款，則合作社之根基不能穩固。故合作社對於此種存款，利率應較其他存款爲高，以鼓勵社員儲蓄之興趣，而涵養其美德。

（2）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者，卽合作社與存款人訂明一定期限，而支取之存款也。此種存款，不必限於社員，爲合作社吸收資金之一種辦法，其利率恆視儲蓄存款爲低。

（3）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者，乃合作社與存款人約定將來支取時，必須在若干日之前通知合作社方得支取之一種存款也。此種存款，在普通銀行，通知期間甚短，或三日，或五日，最多不過一星期。在資金流轉遲滯之合作社，則非比較延長不可。但亦須大規模之合作社，方可採行此種存款也。

(4)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乃專謀社員金融流通之辦法，與儲蓄存款不同：儲蓄存款，最低可以銅元一枚零星存入。　往來存款則不能。　儲蓄存款，可以設最高限度；而往來存款，則宜設最低限度。　此兩者不同之要點也。　往來存款，在普通銀行存款業務中，最爲重要。　對於工商業，亦最爲便利。　惟支取存人，無一定期間，有時市面金融寬綽，則存款擁擠，一旦市面緊迫，則支取衆多，故運轉不敏活或業務不寬廣者，絕不能適應此劇烈變化，合作社則當視各地情形，斟酌行之！

(5)支付準備金　支付準備金者，卽預備各種存款人支取之金額也。普通儲蓄存款及往來存款，皆可隨時支取。　卽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亦當有所準備，方不致臨時失措。　故合作社必先預備若干現款，以待各種存款人之支取，惟城鎭合作社與農村合作社準備金之標準，略有不同：在城鎭者，大都往來存款，支取無定時，苟準備金數量過少，則不能應付；在農村者多係儲蓄存款，準備數量，無須過多。

b. 授信之業務——放款

授信業務，卽合作社信任他人而經營之業務，亦名爲主動業務。信用合作社之目的，一方面謀社員儲蓄之便利，一方面卽爲供給社員資金融通之便利；而欲達到供給社員融通資金之目的之手段，厥爲放款。放款之種類，可分爲下列數種：

（1）信用放款——不須抵押不須保證。

（2）保證放款——須有一人以上之保證。

（3）擔保放款——以動產或有價證券作擔保，向合作社借款者。

（4）抵押放款——此種放款性質與前項略同，但抵押品非動產而爲不動產。

（5）往來透支放款——此種放款之特質在借款支款之手續上爲隨用隨支不支時卽不納利息。

（6）貼現放款——對於社員之票據，如匯票，期票之類，按照票面銀

額，計算距滿期之日數，扣除利息而將餘額放給社員。

（7）農業信用放款——以地租農產物或未收穫之禾苗爲還款之抵當而放款者。

（8）特別放款——如災難救濟放款，清償舊債放款，特別長期放款，土地買賣放款，等是，惟此種放款，係合作社之特別業務，而非平常業務。

C. 附隨業務

（1）代取票銀——社員以所受之匯票，期票而託合作社代爲支取款項者。

（2）保管有價證券並代收利息——此項業務在城鎮合作社可視爲必要，而在農村則較淡泊。

（3）代納租稅——農村合作社，宜經營此項業務。

D. 兼營業務

（1）消費合作。

（2）運銷合作。

（3）生產合作。

四　信用合作經營之方法

a, 資金　合作社所運用之資金，有社股，入會費，公積金，各種存款，各種借款，及發行債票等。　存款中可分爲社員儲蓄存款，社員及非社員定期存款，公益團體存款，同業相互存款等。在城鎮合作社尚有社員往來存款，及票據再貼現，均於前節分別述及。　但在合作社發達時，資金融通之需要必大，則可組織聯合會，發行債票，以助周轉。

b, 機關

（一）社員大會——對於社務擁有最高權，每年至少須開常會兩次，其事務約略如左：

1. 選舉或罷免社務委員及信用評定委員。

2.修正社章。
3.訂定或修改本社辦事細則。
4.承認或開除社員。
5.處理社員對於社務委員不滿意事項。
6.決定預算。
7.實查年報與結算。

(二)理事會　理事會有名爲執行委員會者，其人數三人，五人，七人不等，須視各社社員之多寡，社務之繁簡而訂定於社章內。其事務有下列數種：

1.關於合作社營業事項。
2.召集社員大會。
3.調製各種書類，簿册，並保管之。
4.決定及改正存欵放欵之利率，規定代社員保管財產徵收之手續費，

但須遵照社章所定之範圍。

5.編製理事會之決議案。

6.頒發各種通知書及公告。

7.對外代表合作社。

(二)監事會　監事會爲合作之監查機關，以監督理事，執行業務爲責職。　設理事中有舞弊把持者，監事則應行使職權，務在監察嚴密，使合作社不致發生顯危現象。　監事人數，普通以五人爲適當；亦可酌量增減。　監事之職務，有下列幾種：

1.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及財產之有無危險或被侵蝕情事。

2.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3.舉行定期會議，審查監查之結果。

4.對於理事每年度事業終了時，應報告大會之報告計算書，（盈餘對照表損益對照書等）應檢查當否，並附加意見。

5.監事會每次開會時，須備監查錄，將審查監查之結果，完全記入，由出席監事署名蓋章，交監事會主席保管。

(四)信用品評委員會　信用品評委員會爲合作社理事會之輔助機關，專以調查社員信用之高低而爲放欵時之標準。以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及社員公推三人組織之。

C.內部組織

(一)營業部　專理存欵，放欵，匯兌，及代理收付欵項等事。

(二)會計部　專理銀錢出入及各種賬目。

(三)調查部　調查社員家庭財產狀況及信用程度等事。

D.盈餘處分及公積金　信用合作社分配盈餘，須有適當之標準，示例如左：

1.公積金——30%

2.教育基金——10%

3. 公同利益費——10%
4. 職員酬勞費——10%
5. 股息及顧客紅利——20%
6. 特別公積金及公益費——20%

五　中國信用合作之需要　我國農民向來所需金融上之救濟，其來源不外典當，借貸，抵押，賒欠，預售農產及舉行集會等項；茲爲分述如下：

（一）典當　中國各地質物貸款之風，頗爲盛行，故典當遍設於城鎮。惟典質之物品，須爲易於變賣而又不致腐敗者，如衣服，帳子，綢緞，布匹，首飾等件，所質之價，往往僅當原值百分之四十，鮮有過半數者。所質期限，普通均爲十八個月，逾限即爲期滿。所謂「滿」者，卽物主所有權讓渡於典當也。不論其質價之高低，而有所補足，質物利息，每月普通均爲二分。亦有規模較小，取利極厚之典當，所質期限，爲十個月，八個月，而質物利息達四五分者。其條件殊爲苛酷。

(2)借貸　農村間之借貸，普通有信用貸款及保證貸款兩項。　二者之不同：信用貸款，以個人之信用爲主，毋須他人之保證，卽可貸款，以放款者對於借款者之信用，認爲實在可靠也；保證貸款者，卽放款者對於借款者之信用，發生疑問，或與借款者素不相識，故需一居間人爲之保證，屆期如不歸還，保證人卽負償還之責。　此種借貸，多爲零星小款，期限既短，取息極重，江寧江浦一帶，有每月達五六分者，其爲重利盤剝，可以概見。　甚至輾轉貸款，居間人有於貸款中取得回扣者，貧農吃虧殊巨也。

(3)抵押　農人以不動產，如土地房屋等類，向戚友貸款者，爲抵押貸款。　如逾期不還，或屆期不能清償時，債主卽有處分該田產之權利；惟此項貸款，其抵押之款，僅及原產百分之五十，或不及原產百分之五十。　借時又須先行扣除利息，雖利率較低，然失產之危險亦大。

(4)賒欠　賒欠亦爲調劑農民經濟之一種行爲，農民於急迫之際，賒欠

可以使其有物可用，無須現欵購買。　於寬裕時，欠欵可以清償，無虞浪費之弊端。　然賒欠之物，其值較貴，其量較少，店家之所以取償者，亦未嘗不厚也。

(5)預售農產　農人之不願以不動產作抵押品，以及貧苦佃農既無不動產可資抵押，又無相當動產以備典質者，祇得以未收穫之農產物，預先出售，所謂買青賣青是也。「二月賣新絲，五月糴新穀」，在債主徵賤鬻貴，獲利倍蓰，而在農人損失甚巨，誠所謂「醫得眼前瘡，剜却心頭肉」也！

(6)集會　集會方法，有搖會，標會，輪會等三種，雖辦法互異，然其要點，則未嘗不同。　任會首可以不出利息，一也；各人皆可輪值一次，二也，會員皆須付利息，三也。　(搖會須付利息，標會雖無利息，而所標之欵，其性質與利息相等；輪會雖不言明利息，而每期短付之欵，亦卽與利息等。)　惟集會方法，大都時間甚長，苟會員中途發生意

外事故，卽影響於會之存在，且於鼓勵社員，增加生產，及發展合作精神之積極方面，亦未能有所成就也。

此六者　皆農人之所恃以流通其金融者也。　而除舉行錢會外，無一不具有榨取及剝削之性質，於是自耕農降而爲佃戶，佃戶降而爲傭工，傭工更降而爲失業者，挺而走險；激而爲屢次之原始的暴動，而爲破壞城池，戕殺官吏，屠戮豪紳的主力軍！　則農業經濟之改善，使辛勤困苦感受迫切生活要求之農民，能得所以慰安與滿足之道者，固自有術。　否則任其所之，而不爲之所，橫決潰爛，殺人如麻，重演歷史上相爭相噬之戲幕，然後始得暫時之苟安，亦非爲政者應循之軌道也。

在農業金融之民衆化中，信用合作社，最爲重要。　信用合作社之所以較優於錢會制度者，爲其具積極的性質，不僅增加社員之生產力，且發展社員合作之事業及精神，其利率較低，其期限較短；而其利益則普及於衆會員，不似錢會制度爲會首者享益獨厚也。　惟在吾國信用合作社之業務，有需

注意者數項：

（1）放欵之用途　鄉村農民，過半數感受高利貸之痛苦，故借欵以淸償舊債，輕減利息，似比另舉新債，供增加生產之用者爲愈。　惟淸償舊債之放欵，須視社員能有力量償還輕利息之新債爲斷。　十七年度上半期江蘇省「江寧縣境內合作社社員借欵之用途，以還債一項，居大多數。　以人數言，佔全數百分之四十五強，以金額言，佔全數百分之六十一強。」　可見農民借低利之款，償高利之債者之多也。　故信用合作社放欵之用途，乃不能無所變動。

（2）職員借欵之注意　年來信用合作社之發達，如春筍怒生，投機者，於是紛紛請求組織合作社，冀獲選爲理事監事；因而對於借欵之數額及分配，得以操縱，而啟社員之不滿，致社務於不振，其弊最甚！　故對於職員之借欵，須特別注意，而對於理事之借款，尤須得監事會之通過也。

(3)展期放款之收回與整理　農民遇有天災事變等不可抗之情形，而屆期不還，以致發生展期之事實者，信用合作社雖予以通融，然展期期限至多不得過一期，而對於能力薄弱之社員，尤須訂立適當之償還方法，以圖放款之安全。

(4)儲金之鼓勵　儲金者，信用合作社所恃以自給之源泉也。故有零星儲金，定期儲金，分期儲金等之別，依儲金之性質而分者，又可爲左列各類：

a.零星儲金　合作社得分發每社員一儲金箱，使每社員得以存儲定額儲金，於定日順次收集。

b.定期農產儲金　合作社社員得按時繳納定額儲金於合作社，規定期限，俟滿期時始得取還。

c.代售儲金　凡物品由合作社運銷者，其產品價格之全部可作爲代售

儲金，社員可用支付請求書付款，託合作社代爲納稅及代購買物品等。

d. 備荒儲金　凡社員平時所得之意外入款，以及合作社分配之紅利，均可充作備荒儲金，以防天災之用。

e. 團體儲金　凡公共團體每年年終所存之餘額，可託信用合作社保管，是爲團體儲金。

f. 家族儲金　凡社員家族內，無論男女均可月付若干金，集腋成裘，以作該家族之用，是爲家族儲金。

g. 結婚預備儲金　凡社員欲預儲款項爲子女婚嫁計，可分期繳納結婚預備儲金，作子女婚嫁之用。

h. 納稅儲金　凡社員可將其應納之稅額分爲十二等分，按月儲積，以作納稅之用。　其他若生辰慶祝等事，可送儲金券，俾成慶祝儲金；運銷農產品，以其價格之一部分作爲運銷儲金；年存巨款，以作

購買地產之用，作爲地產儲金；皆所以鼓勵農民養成儲蓄之習慣，而奠農民經濟之基礎者也。

(5)納稅等事之代理　查農民納稅，每受吏胥之愚弄，而多付稅額，農人不善計算，致爲所欺騙，而無可如何。倘合作社能代理社員納稅等事，誠社員之便利，亦所以促進合作精神之發展也。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合作社聯合會，爲各個合作社之合作團體，藉以增加力量，而圖事業之發展也。蓋合作性質，至爲普遍。各個合作社之間，非有具體聯絡辦法，則不能免於各個分離，互相競爭之現象。英日諸國，均以全國合作聯合會，爲合作運動之中心，我國近亦注意於斯矣。英於一八五一年，卽有組織聯合會之動機。一八六〇年，冷卡鄉與遙客鄉 York Shire 地方之合作社，首先組織公議聯合會，爲組織合作聯合會之張本，其他地方，接踵而起，從此合作運動之進步，日益迅速。多數合作者鑑於需要之急切，努力進行，遂於一八六九年舉行第一次全國合作大會。考英國合作聯合會之組織，大不列顛共分七區。區有委員會，由區內之合作社推舉委員組織而成，復由各區委員會，組織中央委員會，爲統轄機關。中央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二次，以決定一年中之政策並報告過去之工作；關於聯合會之日常事務

，則由各區委員會推舉代表十四人組成聯合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負責辦理。聯合委員會爲聯合會之執行部，直隸於大會，每年開會三次，茲將聯合會統轄之各種委員會列舉如次：

（一）事務委員會　本會直隸於聯合委員會，由聯合委員會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二）財政委員會　本會之職掌，爲稽核賬目與管理費用，委員之產生，由事務委員會指派。

（三）教育委員會　本會以提倡與實施合作之教育事業爲責職，由各區委員會，各區教育委員聯合會，婦女聯合會代表組織之。

（四）生產委員會　本會任務，在發展合作的生產。

（五）聯合議會委員會　本會之責職，在監視議會中之立法，審查各種新議案，與保護合作運動之利益。由聯合委員會推舉代表四人，英格蘭批發合作社代表四人，蘇格蘭批發合作社代表四人組織之。

（六）職工組合主義者與合作者聯合委員會　本會之任務，在調解合作社與職工組合之衝突，由合作聯合會與職工組合各派四人組織之。

（七）展覽委員會　本會之任務，在組織與管理合作生產之展覽。由合作聯合會代表四人，批發合作社代表四人，生產合作社代表三人，組織之。

（八）聯合宣傳委員會　本會由合作社聯合會代表三人，英批發合作社代表四人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從事宣傳合作，並負指導組織合作社之任務；或借款與合作社。

（九）國際與國外調查委員會　本會由中央委員會推舉八人組織之，其任務在調查與搜集各國合作運動狀況之報告，派代表列席他國合作大會；並與國際合作大會聯絡。

日本合作社聯合之法有二：一爲業務上之聯絡——產業組合聯合會。一爲國內全體合作社精神上之聯絡，並使合作社經營之標準向上發展，——產業組合中央會。茲將各種產業組合聯合會之組織，分別述其梗概。

甲　信用組合聯合會

（1）目的——對於所屬合作社，貸以必要之資金；並使得儲金之便利。

（2）組織——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聯合會，購買合作社及購買合作社聯合會，利用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乙　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1）目的——對於所屬合作社賣却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銷售之。

（2）組織——運銷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聯合會。

丙　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1）目的——買入所屬合作社所欲購買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或自爲生產而賣却於所屬合作社。

（2）組織——購買合作社及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丁　利用合作社聯合會

(1)目的——使所屬合作社利用必要之設備。

(2)組織——各種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會。

合作社中央會，爲一統率全國各種合作社之中央機關。其設立之目的，在謀發展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事業與聯絡。夫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概以地方爲根據。其營業之用意，爲謀地方產業之發達，故帶有地方分權之色彩，是爲缺點。如設中央會，則可提高全國合作事業之標準。各個合作社之間，亦可免於隔膜，此種組織，當以法律規定，使不致發生二所以上。如日本產業組合法中，厘訂產業組合中央會爲社團法人。全國只許成立一所。設立時須經主管部長之許可。設立後須受主管部長之監督。凡產業組合及產業組合聯合會均可爲其會員；此外尙有贊助會員，府縣置支會，郡市置部會之規定。茲將中央會之事業範圍，摘錄如左：

第一類事業

1.獎勵並輔助合作社聯合會之設立。

2.指導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事業。
3.表彰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成績卓著者。
4.謀合作社及聯合會之聯絡，使辦事得種種便利。
5.舉行合作講習會。
6.調查合作社及聯合會。
7.應答會員之詢問。
8.發行會報。
9.發行合作書籍。
10設立合作專修學校。
11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類事業

1.購入肥料及其他理事所指定之物品而售於會員。
2.設立生產品陳列所。

3.置辦各種必要物品使會員使用。

我國合作社聯合會，尚未立有專法，惟江蘇省所訂之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章，有概略之規定。——「凡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爲會員，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有限責任與保證責任。」事實方面，江蘇之合作事業，已有組織聯合會之可能與需要矣。他如華洋義賑會指導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已經組織地方聯合會者，計有三處，均在河北省境內。一爲安平縣西南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二爲滦水縣西北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三爲深澤縣西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十六年七月七日成立，共計加入之信用合作社二十五所。考其組織，爲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單行之辦法。各地方聯合會均受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監督與指揮。茲將合作訊第二十二期所載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組織方法，及安平縣西南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簡章，錄之於後，以供

參攷。

組織聯合會之方法

（一）凡欲組織聯合會之合作社，應各舉出代表二人，給予證書，俾得與他社同樣之代表，互相聯絡，交換意見，接洽成熟，訂期開會，一面由各社將預備情形，函報總會。

（二）各社代表開會之後，入手籌備之事項：

（甲）推舉臨時主席與書記。

（乙）由主席指定三人或五人審查發起社代之資格，以便向大會報告，（卽審查其代表之資格，是否由大會選出，因聯合會有保證各個會員向外借款限度之責任，故代表極應審愼。）

（丙）推舉起草員依據總會刊訂之聯合會空白章程，草擬會章，提出大會通過。

（丁）擬定本會會務區域。

(戊)擬定適中地點爲本會會務區域中心點。

(己)擬定本會會所所在地。

(庚)推舉籌備委員，籌備會長，及常務委員選舉事項。

(辛)籌備經費。

(壬)擬定本會正式成立日期。

(癸)籌議正式開會一切手續。

(三)籌備會至少須開會二次：第一次爲籌擬前條所列各事項，第二次則審議修正之，以便提出大會。

(四)籌備就緒，卽正式開代表大會，由籌備臨時主席，將前條丙，丁，戊，己，四項提出討論，宣付公決，通過後，卽照會章辦理常務委員及正副主任之選舉，選舉事竣，卽請常務部就職，正式宣告本會成立，籌備會卽於此時連帶結束。

(五)組織聯合會時應注意之事項：

（甲）各社非正式填具入會願書，不能認爲有組織本會之資格。

（乙）各會員代表，非有正式被選證書，不能認爲有代表各該會員之資格，該證書并應由會保存。

（丙）非有會員五數以上，（總會規定最少五社）不能組織聯合會。

（丁）各會中有意見不一致者，應先融洽；否則暫緩組織，或組織而勸令暫緩入會。

（戊）凡未經總會承認之社，不得收爲會員。

（己）各會員代表因開會來往旅費，由各個人或所代表之合作社負擔。

（庚）各社所舉籌備聯合會代表二人之職務，概於聯合會正式成立之日終了。

（六）辦理選舉時應注意事項：

（甲）常務部委員人數最好常以單數計如五，七，九，十一，十五，

等，但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

（乙）常務部正副主任由大會代表就已選出之常務部委員復選之，但書記及司庫則由委員互推之，務須分別注意辦理。

（丙）初次選舉因會員代表二人任期不同，故常務員之分配，極須審愼，務以能辦到每年改選半數爲標準，如常務委員爲五人，則第二次改選應有三人留任，二人改選。　如委員爲九人，則有四人改選，餘類推。

（丁）常務部爲執行本會事務之機關，務須注意委員之人選。

（七）聯合會正式成立，開會時最好請總會派員蒞會指導，協助進行。

（八）常務部委員就職後，應即集合開會，擬議辦事細則，以便處理聯會章程第九條所列各事項時，有所根據。　此項細則，應斟酌當地情形，詳細擬議，通過後，報請總會核准。

聯合會成立以後，仍須如一般合作社一樣，應向總會提出請願書，要求

承認，提出的時候，應把會員入會願書，會員代表略歷，常務部辦事細則，並組織情形，以及會員社數，職員姓名等項，摘要分別開列，一併送寄總會，以便查核承認。

安平縣西南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直隸省安平縣西南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簡稱安西南農信合作聯會，或稱安西南聯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情誼，提倡合作事業，力圖改良擴充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中角村爲中心點，以距此二十五里以內之地方，爲本會會務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所暫假中角信用合作社事務所爲聯會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分設代表大會與常務部兩種會議，其議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經費以每個會員上一年度資本總額百分之一爲應繳之數目

，與總會補助金，及其他捐款各款充之。

第七條　本會除悉遵照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空白章程及組織方法辦理外，應適用本簡章。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應行修改或增補之處，得經由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之表決修補之，通過後，俟報告總會核准後施行。

合作社聯合會，爲推行事業之中心力量，我國推行合作之方針，採用指導制度，以其無事業之基礎，不得不由被動之力量，而喚起自動之機也。合作社之發展，既有相當基礎，則各個合作社間之團結，尤爲重要。聯合會之提倡，一方面固爲進步之指導，一方面亦爲逐漸付予聯合會，以責任與權力，而形成合作事業之正確系統也。茲將組織聯合會應行注意之點，略舉如次：

一區域　地方合作社聯合會之區域，視其性質以爲定，應於法規內分別規定最大之區域範圍。一以所屬合作社能於事業上聯絡便利爲原則。聯

合會所在地，尤應位置適中。

二會員　各種合作社聯合會之會員，須於法規內按鎮，鄉，區，縣，省，中央各級聯合會之組織，明白規定，其注意之事項：

（1）會員資格。
（2）會員數額。
（3）入會之手續。
（4）出會之限制。
（5）會員之權利義務。

三職員

（1）職員之數額。
（2）職員之職權。
（3）職員之義務。
（4）職員之產生。

（5）職員之任期。

四任務

（1）聯絡感情交換意見。

（2）在本會區域以內組織新社。

（3）隨時視察各社社務，策勵進行並糾正其謬誤。

（4）本區域以內之合作教育事項。

（5）本會事業範圍內之共營事項。

五法律

（1）組織聯合會之法律手續。

（2）各種聯合會之責任。

（3）訂立聯合會之各種章程。

六系統　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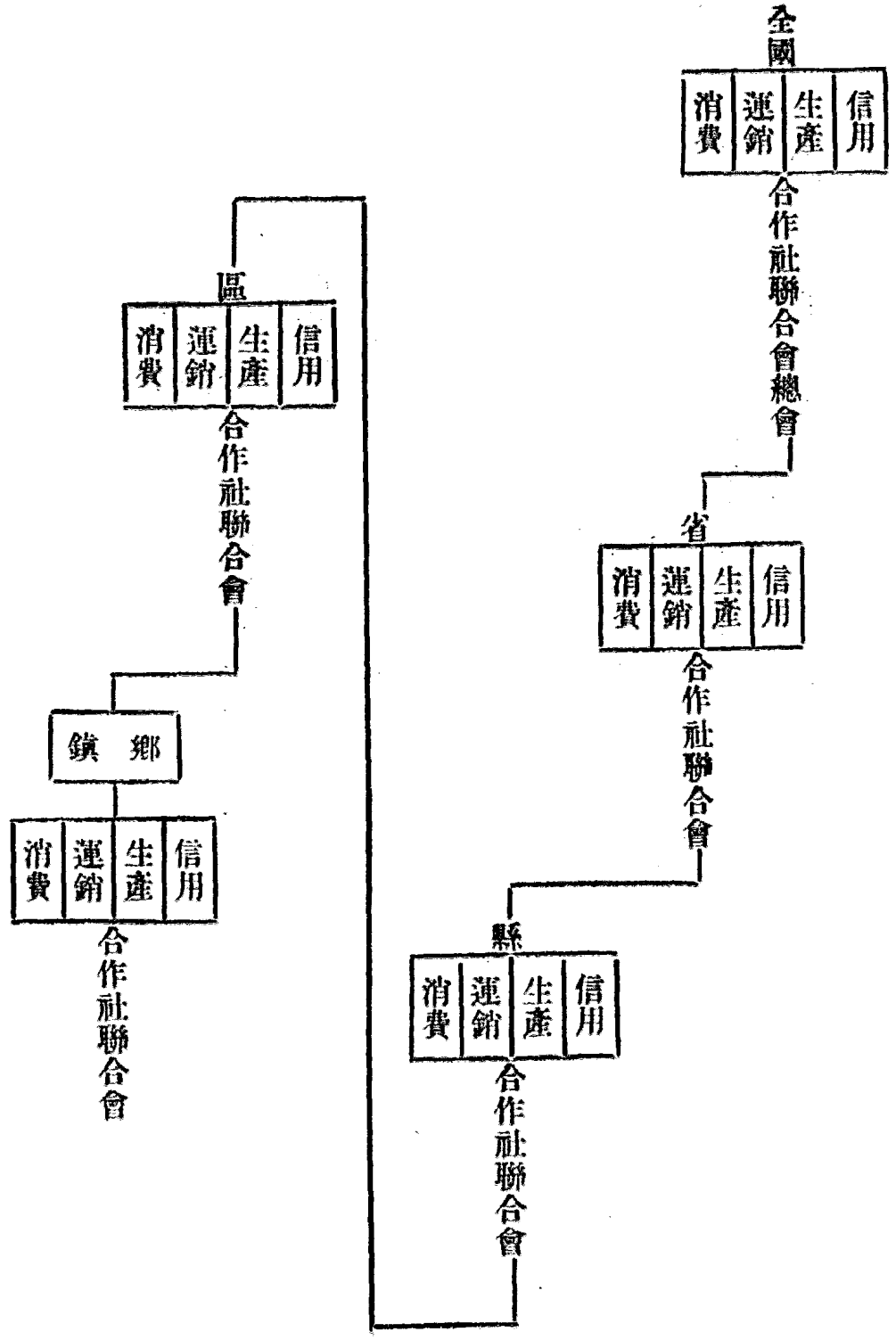
全國
信用
生產
運銷
消費
合作社聯合會總會
省
信用
生產
運銷
消費
合作社聯合會
縣
信用
生產
運銷
消費
合作社聯合會
區
信用
生產
運銷
消費
合作社聯合會
鎮鄉
信用
生產
運銷
消費
合作社聯合會

第十章　合作社在地理上的分布

常攷各國合作運動之興替，每以時代之背景，社會之環境爲轉移從而合作社有分布不均之象，畸形發展之徵，蓋合作原則，基於共同需要，需要不同，異其目的，目的既辨，途徑自別，事有必至，理固然也。　茲將各種合作社分布之狀況，簡約言之：

一、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發源於德，東歐芬蘭波蘭諸國亦甚發展，德有信用合作社二一，六〇二個，芬蘭有七七五個，波蘭有五六六五個，據最近報告，印度各種合作社，共有二二，〇〇〇個，信用合作社佔其大半，日本最初從事合作運動者，爲農人及小資產者，國內亦以信用合作社爲多，以次兼營消費運銷利用事業，近則以兼營者爲最盛。　上述諸國，類多小農制度，故信用合作社之需要較切，而易著成效，我國提倡合作運動之初，觀於農民資金之缺乏，殆亦以信用合作社爲起端歟。

日本信用合作社歷年增加數目統計表明治三十三年——昭和三年

年次	增加社數	總計社數
明治三十三年		一三
明治三十八年	九八六	九九九
明治四十三年	二二二六	三二二五
大正四年	三〇一五	六二四〇
大正九年	二六五〇	八八九〇
大正十三年	二五三六	一一四二六
大正十四年	二五七三	一三九九九
昭和元年	二五五二	一六五五一
昭和二年	二五五六	一九一〇七
昭和三年	二六〇一	二一七〇八

日本信用合作兼營其他事業社數比較表

類別＼年代	明治四十三年	大正四年	大正九年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四年	昭和元年	昭和二年	昭和三年	總計
信用運銷合作	三八一	四〇〇	二五〇	一六九	一六六	一五四	一三九	一四四	一八〇三
信用消費合作	一二三九	二五八二	三〇四五	二七七七	二六四九	二四八〇	二三三三	二三四一	一九三四六
信用利用合作	一四	三九	六一	一〇九	一二五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五〇	七七四
信用運銷消費合作	一〇六二	二六〇八	三九七五	三九九二	三八〇七	三五七八	三三九五	三二一七	二五六三四
信用運銷利用合作	一四	九〇	一五一	九七	九二	八七	九一	九四	七一五
信用消費利用合作	二六	五七	七三	二八四	三〇八	三四三	三五三	三六八	一八一〇
信用運銷消費利用合作	三六九	九四六	一六九六	一九〇〇	三一六一	三三五三	三四二七	三五三四	一九三八六

註　運銷合作日名販賣組合　消費合作日名購買組合

2, 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以英國爲最發達，自一八四四年以來，八十餘年間之進步，實堪驚異，據最近調查，英國共有合作社社員五百萬戶，佔全國人口三分之一，英國合作事業之經濟中心，厥爲英格蘭批發合作社及蘇格蘭批發合作社，均係各個合作社聯組而成，現在加入英格蘭批發合作社之分

配合作社，達一千二百左右，據一九二五年報告，該社販賣額達七六，五八五，七六四磅，工業出品額達二六，九〇〇，八六五磅，銀行部收支額達五八八，七一三，二七三磅，各國大商埠皆有該社採貨機關，計有工廠一百六十所，生產一切日用物品，一九二七年之統計共有分配合作社一一四一所，資本金五〇，四九一，二七四磅公積金三，二二八，二〇三磅，販賣總額八七，一四〇，八七〇磅，盈餘一，九六五，八六二磅，蘇格蘭批發合作社，規模亦甚大，一九二五年之販賣額達一七，六五九，〇六九磅，工業出品額達五，九四九，二八八磅，一九二七年之報告，該社有社員合作社二五七所，資本金七，八一三，七一五磅，公積金一，五〇〇，〇二〇磅，職工九，九三五八，販賣總額一七，七一八，〇五五磅，盈餘五四七，三八六磅。

此外兩社之田產，亦復甚多，在英格蘭有耕地三萬四千畝，在加拿大有麥田一萬畝，在錫蘭印度有茶田三萬五千畝，傭工至一萬名之多，英乃工業國家，工人之消費，多仰給於他人，當英之施行保護關稅時，食量價格增高，工

人大受影響，於是組織消費合作社，以解除自身之痛苦，蓋亦環境有以促成之也。今更由消費合作社進而主持生產事業矣！英國消費合作發展的狀況列表於左：

年次	社數	社員數	每社社員平均數
一八六二	三三一	八九，〇〇〇	二六九
一八七二	九三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三四八
一八八二	一，〇四三	五九八，〇〇〇	五七二
一八九二	一，四二〇	一，一二七，〇〇〇	七九四
一九〇二	一，四七六	一，八九三，〇〇〇	一，二一五
一九一二	一，三九九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
一九二〇	一，三七九	四，五〇四，〇〇〇	三，二六〇

比利時之消費合作運動，自一八八〇年開始，即以合作主義者與工聯主義者及社會主義，互相聯絡，而促其進展，祇就列日社而言，現有分店二百五十所，教育及娛樂機關八十所，糖廠及麵包房等三十餘所，社員達七萬左

右，法國之消費合作運動，自一八八五年，在尼母開始，季特教授爲尼母學派中堅，歷數十年之努力，影響法國及全世界人民之思想極大，法國現有四千多個分配合作社，社員總數達二百五十萬，一半是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之會員。批發合作社由一千六百個合作社組織而成，規模甚大，有雜貨棧，酒棧，鞋廠，糖廠等二三十所，銀行部於一九二二年設立，法國合作銀行，營業極盛。德國廿餘年來，合作事業突飛猛進。茲將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二二年全國消費合作社社員總數比較列后，以示一斑。

年代	社員總數	比較增數
一九〇三年	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一，四四八，〇一五	六四八，〇一五
一九一五年	二，二九八，〇七一	八五〇，〇五六
一九一六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九二九
一九一八年	二，八五三，一二九	五三，一二九

一九一九年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八七一
一九二〇年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三，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法國消費合作社加入全國聯盟之狀況

年次	加入社數	社員數	售賣額
一九二三年	一八一九	一，五四五，〇〇〇人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一九二四年	一七一六	一，三五一，四五七	一，四〇二，〇九一，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六七〇	一，七四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一五七三	二，二〇二，七七九	二，九三五，七七九，八六一
一九二七年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3. 運銷合作社　農產品運銷合作社，以農業國家佔其優勢，丹麥其顯例也，茲將丹麥一九一五年之統計列次

種類	機關數	交易額（一九一五年）

牛乳合作社	一，二〇三所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牛油出口合作社	未詳	八〇，〇五〇，〇〇〇美金	
屠宰所及醃肉廠	四四所	七二，二〇〇，〇〇〇美金	
鷄蛋出口合作社	五五〇所	二，二〇〇，〇〇〇美金	

他如加拿大之麥，美國加里福尼亞洲之菓品，歐西之咖啡，澳洲之羊毛，均爲運銷合作事業之中心。

4. 生產合作社　生產合作發源於法，惟此種事業，最難經營。法意諸國之生產合作社，多發生於工人罷工之後，一九一〇年調查，法國共有五百十個生產合作社，一九〇九年調查，意大利共有四百六十八個勞動生產合作社。

法國生產合作社經營之業務，區別如左：

建築	一五三
開鑛和採石	六
五金及機器	三五

織品	四九
運輸	五一
花園	二
刷漆	七一
木工	二八
玻璃及化學品	一四
食品	一〇
紡織	九
皮革	四
寶石	二
其他	六六
合計	五一〇

意大利生產合作社經營之業務，區別如左：

建築者合作社	一四九

開鑛者合作社	一〇七
扛挑夫合作社	四一
木匠和五金匠合作社	三二
泥水匠合作社	三九
油漆匠合作社	一五
其他	八五
總計	四六八

德國批發合作社之生產事業

製造者	營業數量	所用人數
雪茄3 烟2 紙烟1	四，三六三，一七二	六二一
肥皂廠	五，八〇九，五三九	一九〇
肥皂廠	二，二六四，一〇二	一一七

化學工藝廠	七〇五，八七七	七八
火柴製造廠	一，一七六，四九五	二一六
棉織毛織品廠	八〇九，〇三五	一六四
製服廠及裁縫廠	一，一四四，一七四	一八一
織物廠	四四七，六八六	四四
木箱製造廠及鋸木廠	四六八，七二〇	六六
製造廠	四四三，五一〇	八〇
木器廠	五六七，九五〇	一〇四
毛刷廠	一，九〇〇，五四四	五〇
香臘及燻肉廠	一，三九五，八七九	二〇一
漿糊廠	二，二五四，二三六	一四四
食品製造廠	五二九，二八二	五一
糖果廠	九一四，七三八	八〇
芥菜廠	三一五，三五七	二三
咖啡糖廠	七三八，五〇三	三五

英國愛爾蘭農村批發合作社之狀況

年次	社員	持分資本	取引額	純益
一九一五年	三二七	二八、二二五鎊	三七五、三七九磅	
一九一八年	五一一	一一六、四六一	九一四、二一二	七三四、五八三磅
一九二一年	六八四	三一六、五五八	一、一一八、七一八	一六〇、五三八
一九二四年	六七六	二九三、六七三	四四〇、二七五	五〇二、九六二
一九二五年	五八八	二八四、六五一	四八六、九六八	
一九二六年	五九八	二七九、二六九	四六九、一二一	
一九二七年	五九八	一八七、七六五	五四三、八九六	

英國批發聯合會之狀況

年次	社數	取引額
一九一三年	一、一六八	三、一三七
一九一八年	一、二〇〇	六、五一七
一九二〇年	一、二三三	一〇、五四四

一九二一年	一、二〇五	八、一九四		
一九二二年	一、一九五	六、五九〇	四二〇、〇六三	
一九二三年	一、一九二	六、六二〇	八一〇、七四七	
一九二四年	一、一八七	七、二八九	一、二一三、三四五	
一九二五年	一、一七一	七、六五九	一、三九六、九〇六	
一九二六年	一、一五三	七、五二九	一、四五四、五七六	
一九二七年	一、一四一	八、七一四	一、九六五、八六二	

法國批發合作社聯合會之狀況

年次	加入社數	引額	年生產額	雇傭人
一九一四年	四二五	一、三六五、七七〇（法郎）	九、二一八、七一六	二七一
一九一八年	六七〇	五九、五一〇、五〇四	三、七九七、五五三	七二三
一九二一年	一、五九七	一五二、六〇〇、五一二	二四、二九九、八〇四	一、六三四
一九二四年	一、五六一	三五三、九八六、一二三	二三、七一八、八七六	一、三九六
一九二五年	一、五三三	三五一、六九三、四二七	二〇、二三一、九五一	一、〇五九

一九二六年　一、四八〇　四七五、〇七一、四四七　二三、七七九、八九二　八三二
一九二七年　一、四七四　五五六、四〇五、五七一　二二、一二四、〇一九　七六三

日本產業組合聯合會數目表

類別＼年次	明治四十三年	大正四年	大正九年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四年	昭和元年	昭和二年	昭和三年
信用合作聯合會	一三	三〇	三五	三三	三一	三三	三三	三二	三三
運銷合作聯合會	二	三	六	三	三	四	八	一一	一四
消費合作聯合會	—	五	二六	四〇	三九	三六	三二	三一	三〇
利用合作聯合會	—	—	—	—	—	—	—	—	—
運銷消費合作聯合會	—	六	三七	六七	七五	七二	六三	五九	五七
運銷利用合作聯合會	—	—	—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消費利用合作聯合會	—	—	—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運銷消費利用合作聯合會	—	—	—	二	二	三	五	七	六
信用運銷合作聯合會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信用消費合作聯合會	一	一〇	一五	一七	一四	一二	一一	一一	八
信用利用合作聯合會	—	—	—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信用運銷消費合作聯合會	三	一三	三〇	二三	二三	二一	一九	一五	一四
信用運銷利用合作聯合會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信用消費利用合作聯合會	—	—	—	一	一	一	—	—	—
信用運銷消費利用合作聯合會	一	一	二	六	六	五	五	六	六
合計	一三	七二	一五五	二〇一	二〇五	二〇〇	一八七	一八二	一七九

註運銷合作日名販賣組合消費合作日名購買組合

蘇俄消費合作社之狀況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會（一九二六——二七年）

所屬合作社	社數	社員數	從業者數	事業額	已付出資
合作社 a 都市及勞働者合作社	一・四〇三		二三三・六九四	三〇一・〇五〇・三九八鎊	三・四九〇・七一七鎊
合作社 b. 運輸勞働者合作社	四二	二五・九九一・〇〇〇	一七・〇九〇	四三・四八・三七六	八三八・一九六

社						
c. 農村合作社	二七・一七三	一一六・一九三	三三三・〇六三・六六〇	三・七七七・二八八		
小計	二八・六一七	一五・九九一・〇〇〇	二六六・九七六	五七六・五六二・三三四	八・一〇六・一〇一	
聯合會						
d. 都聯合會	——		四・二六八	一〇六・一一一・四〇六	六五七・八二五	
e. 縣及州聯合會	——		四三・八四七	二六五・七一九・四四三	一・八五六・七六四	
小計			四七・一一五	三七一・八五〇・八四九	二・五一四・五八九	
總計	二八・六一七	一五・九九一・〇〇〇	三一四・〇九一	九四八・四〇三・一八三	一〇・六二〇・〇六九	

全烏古來奴消費合作社中央會

所屬合作社	社數	社員數	從業者數	事業額	已付出資
a. 農村消費合作社	八・六三二	二四・一七〇	二四・一七〇	四八・六四〇・八四九鎊	六九六・〇三二鎊
b. 勞動者及都市消費合作社	三三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一・九二八	五八・七一二・八九一	五八九・七一四
c 運輸勞動者消費合作社	六	一五五・〇〇〇	二・四六四	五・八九六・二三三	一三三・三六九
小計	八・九六七	一・二三九・一七〇	四八・五六二	一一三・二四九・九七三	一・四一九・二〇四

聯合會					
d.購買聯合會			四・九一七	四三・九二〇・九二六	二九六・九七六
總計	八・九六七	一・二三九・一七〇	五三・四九六	一五七・一七〇・九〇一	一・七二六・一八〇

白俄消費合作社中央會

所屬合作社	社數	社員數	從業者數	事業額	已付出資
a.單位合作社	六七一	四九三・六二六	七・一〇〇	一一・八七〇・九八一鎊	一七三・九四四鎊
b.地方聯合會			四三八	三・九一五・六五〇	三〇・七六九
合計	六七一	四九三・六二六	七・五三八	一五・七八六・六三一	二〇三・七一三

合作社分布不勻之象，恆足引起一般人之疑問，而探討其原因。蓋社會之背景，各有不同，民衆之思想，難期一致，從而經濟，道德，文化，諸端，遂與合作運動之發展，成爲連環不絕之關係。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季特教授講演合作學科於巴黎大學，關於種族，宗教，工業演進，民治組織，人口密度諸種原因，引證解釋，均認爲有部份之關係，而不足以代表一般之現

象。　氏謂『方今之合作運動，已形成細小之世界，經濟方面，道德方面，一切均優越於實在之世界；且有成爲龐大世界之可能。　第欲實現合作社會，最低限度，必須具有若干美德，——現在人類尚未全具之美德。

人類莫以自己之命運感覺滿足，卽聲言社會公共之命運滿足。　如以一己之滿足，認爲公共之滿足，必不能再求進步，獲得更優之結果；同時人類亦不可爲暴動之羣衆，（暴動之羣衆係指信仰「由强力造成不平應由强力應付」之人）以期免除藐視合作運動之漸進政策之思想。

人類須有百折不撓堅忍卓絕之意志，應由些微之成功，益發其希望，而圖實現偉大之理想。

信仰心之專一，亦屬緊要。　對於被選出之領袖，尤須有絕對之信仰。卽有重大變故發生，亦不應使一己之信仰搖動。　此種稀有之美德，在偉大之德謨克拉西中，誠然缺少，在現在之合作社中，未能養成，亦復遺憾！

細微之事，如日常購買與支付現款等，篤行不苟，亦爲必要之美德。

今世之最難履行而最易忽略者，卽在此種些微之瑣事。

最後，人類須充分發展和平精神，在同胞關係與國際事件上，極力反抗一切以武力處事之勾當」。

根據季氏言論，可知合作運動之發展，基於物質建設與心理建設，而以心理建設之原因爲尤重要。茲更就合作運動與各方面之關係，概略言之。

（1）合作與經濟　合作運動爲改善人類經濟生活之辦法，故其價值在謀人類經濟之平均發展，抑制資產階級之壟斷榨取。

（2）合作與組織　合作運動可以增進民衆之組織能力，發揚民衆之團結精神。

（3）合作與教育　合作運動爲訓練民衆之切實辦法——社員入社之後，對於社務之管理，品行之修養，學識之灌輸，技術之習練，章程之遵守，公意之服從，以及權利義務之認識，均能表現教育之效能。故合作事業，亦爲社會教育所重視也。

(4)合作與道德　合作運動，可以涵養社員之道德，故在辦理完善之合作社中，社員之不良習慣及惡劣嗜好，均可因團體之薰陶與制裁，而歸正當。

(5)合作與文化　根據上述數種關係，一國之文化，當可隨合作運動以進展。換言之，卽合作運動愈發達之國家，其文化亦愈進展。且普通習慣，人多注重都市文明，而不注重鄉村文明；以致不能普遍進展。合作運動，實足矯此弊也。

第十一章　中國農業與農村之狀況及其與合作之關係

中國向來，以農立國，可稱爲自足經濟色彩濃厚之國家。　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安土重遷，株守家園，冀永叙天倫之樂，不望發展，只圖維持，二千年來毫無進步。　以語農業之狀況，則其特點，有如左述：

（一）家族農業之制度，中國社會的紐帶爲宗法，宗法之紐帶，深植於土地資本之上，故農民之於農業也，多爲小規模家族之努力，及極端集約之經營。　家族愈大，人口愈多，自足自給之經濟更可以完成。　如孤老乏嗣，則以爲人生之義務未盡；有產無嗣，而不勝其戚戚之感。　此早婚之俗，婦大婿小（在北方）之習慣，爲增殖人口計者，無微不至。　親屬繼承，諸子均分，則可更擴展家族農業制度之範圍也。

（二）土地精密之使用　中國各地農業狀況不同，然有一相同之點，即爲

農家於使用土地時，必先取若干之面積，栽種其自家需要之食用作物，然後方取其餘之面積，或園藝牆角之地，種植桑，麻，桐，漆，及果樹之屬。故非遇大荒歉，不至全淪餓殍。農民對於土壤作物之管理，特別注意。施肥灌溉之方法，尤加小心。故中國及日本稱爲園藝的農業國家也。

(三)農家副業之發展　農民自身或農家婦女，勤於力作，除耕種外，兼營養蠶，採茶，織布，紗紡等事務；或從事木工，鐵工，鍛冶工，石工，竹工，陶瓦工，等工作，以補生活之不足。一方面勤儉之風，於以養成，一方面生活問題，於以解決，故農家副業之發展，頗屬重要也。

海通以還，自足經濟之藩籬撤，世界經濟之現象生。農家之副業及手工業以不與廉賤之機械工業所出之產品比而漸就澌滅，全家日夕之勞動，豐年僅足糊口，凶年則負擔加重，勢必借重利息之貸款，以維持生活。而農

田之薄利，不足以償還，於是自耕農降而爲佃戶，佃戶降而爲傭工。破產者之數目，與日俱積。生產物之賣出也賤，日用品之購入也貴，消費者與生產者間存有大多數之中間商人，農家辛苦經營所得之生產物，一入市場，如滴水之入滄海，貿然售出，無所容心。積斯數因，農家之生活遂成杌隉不安之狀態。農業合作之第一步，卽謀解救農民生活倒懸之痛苦；農業生產技術上之共同施設，猶其餘事也。

關於中國農村之狀況，則農民多因直接間接的生產關係，而形成地域兼血族的團體，表現爲聚族而居之方式。如張家莊，李家莊，王莊，牛莊等。在村落附近，例有祠堂之設，所以追祭祖先，爲敬宗睦族勸孝勸弟計也。春秋二祭，族長召集闔族人士，舉行祭典。如素行惡劣不孝不弟者，卽遭族長之申斥或鞭朴，甚者直接處死，家法所加，族人無異言。然而親情族誼則固異常濃厚，有無相通，患難相恤，疾病相扶，冠婚喪祭施慶弔，四時令節，禮尙往來。則共存共榮之原則，相依相助之行爲，基於人類之

集團心理者，中國農民固未嘗缺乏也。若在非血族地域之團體。義無祖先公祭之發生，其所代替者，厥爲社神之公祭。每屆春賽秋賽，卽有保正或甲長召集之鄉宴，解決田土之爭執，溝渠之灌溉，公共之保衞，倉穀之貯存等項；其間慶弔往來，關係亦切。至若社倉之設備，錢會之制度，尤具有合作之精神。雖現在以產業革命之結果，各國資本勢力侵入中國，各國精良之工具輸入中國，破壞中國農業與手工業的經濟組織，使中國的生產關係須隨世界的生產關係爲轉移，而有建立較高生產方法，改良分配組織之必要。然而欲達到此目的，用農業合作之辦法，實爲最優良之途徑也。

第十二章　推行合作事業的政策

合作事業爲優裕民生之途徑。稽諸載籍，證之事實，足可徵信。我國經濟現狀，瀕於破產。最近推行合作事業之動機，已有突飛猛進之趨勢。中央規定合作事業爲七項運動之一，可謂示其提倡之決心矣。顧以每種運動之發生，基於環境之驅使。每種事業之成就，貴有詳善之方策；然後切實推行，方能中肯綮而應需要。歐西合作事業，垂今百年。考其發端，莫非迫於環境之要求而產生。一八四四年，羅虛戴爾之法蘭絨工人，因失業而有公平先鋒社之建立。一八四八年，德國農民，因受飢歉，而有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史册可考，不勝枚舉。及其既也，人民對於合作之觀念，多有相當之認識。平居從事於斯者，父詔子，兄示弟，恆以合作之利相勸勉；鄉之教師，村之牧師，於其講授佈道之餘，亦多灌輸合作知識，廣爲宣傳。於是自動組織合作社者，日見繁夥。政府覘其事業之蓬勃也

，乃制定法律，以爲準繩，以盡監督，保護，獎勵之責。是其推進之過程，由下而上，事之成就，固亦有道存焉。我國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村衰微，民智固陋，爲不可掩飾之事實。以故生產落後，無可圖存。加以天災人禍，交逼而來。大多數人民，咸處於待人拯救而不能自拔之地位。是則合作事業之推行，必須制其宜，而利其行，方可收實效也。

第一節　推行合作事業先決條件

一立法　合作組織，依據學理，乃人民自動之結合，共謀生存之工具，絕無束縛之必要。故在中央辦其性質，列於民衆運動範圍之內，洵屬至當。但觀國家立法之旨，靡不以事業爲中心，民衆爲對象。凡事之有利者，必有其弊。防其弊而盡其利，必賴於法。是法之爲用，積極方面，在能明示規矩而臻至善。消極方面，在能維繫安全而防危害。合作制度，法律上視爲社團法人，是則資於國家之維護與監督者，非有明訂之專法不爲功。我國自提倡合作事業以來，江蘇，浙江，山東，等省政府，上海，南

京，漢口，各特別市政府。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均已頒布單行條例，以資辦理。（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浙江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上海特別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南京特別市合作社暫行章程，漢口特別市合作社章程）。最近立法院亦正起草各種合作法規，以爲準繩。良以合作運動之在中國，事屬創舉。論其效用，充其力量，有使現代經濟制度，演化爲合作經濟制度之可能。值此發軔之初，政府養育維護之責，無可旁貸。彼營利之徒，或則假借名稱，以爲營利之手段。或則誘惑社員，而施其破壞之伎倆。若不嚴訂規章，繩以法紀，則合作運動之危機，亦得潛伏於斯。是故合作法規之內容。所當嚴行規定者，有下列數點：

甲　合作社之形式

1.組織合作社應行之法律手續

2.合作社名稱之統一

3. 合作社之組織
4. 合作社之責任
5. 合作社之目的
6. 合作社社員之資格
7. 合作社社員人數之最低限度
8. 每個合作社社員股金股額之最高限度

乙　合作社之內容

1. 合作社職員之權利義務
2. 合作社社員之權利義務
3. 合作社經營社務之規定
4. 合作社免稅之規定

丙　合作社之監督與取締

1. 合作社財產處置之規定

2. 合作社存立與解散之規定
3. 合作社債權債務之處理
4. 假借合作社名稱之取締
5. 合作社職員違法之處置
6. 合作社應受法律保障之規定

二　教育　合作教育之主旨，在闡明合作理論與實施辦法。一方面使不知合作者，漸能知其意義，目的，及方法；不信仰合作者，改變其態度而努力於合作。一方面則爲保持合作之正義，風尙，並糾正合作者之錯誤，因此合作教育，可分爲兩個階段：一，提倡合作事業的問題。二，充實合作力量的問題。關於上列兩種問題之考慮，在我國合作事業萌芽之時，較之先進國家，尤爲重要。我國民智固陋，保守性成，民衆教育，毫無基礎。對於新知識之接收能力與機會，恆感缺乏。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推行合作，首在養成專門人才，從事提倡。冀使一般民衆，均能認識合作，致

力合作，形成人盡合作之傾向；此爲合作教育之第一階段。合作教育，既經相當之努力，則於第二階段，尤當注意。蓋一般從事合作運動者，爲求事業之速效，恆處於主觀的地位，設法以誘起民衆之合作的慾望。專擇合作制度中一二迎合人心之點，如分配紅利等事，爲鼓吹之張本。以致社員之視合作組織，爲取得紅利之工具。其他合作志趣，則非所知。弊竇叢生，危機隱伏。第二階段之教育，則當充實合作社之內容，以保持合作之正義，風尙，並糾正合作者之錯誤，而止於至善。合作教育之目標，條件，更分述之：

第一階段——提倡時期

甲　人才教育

目標　(1)養成合作運動幹部人才。

(2)訓練下層工作人才。

(3)獎進合作學者。

條件　（1）要有勤苦耐勞的習慣。
（2）要有忠實勇敢的意志。
（3）要有犧牲奮鬥的精神。
（4）要有服務社會的決心。
（5）要有研究學問的興趣。

乙　民衆教育

目標　（1）普通合作宣傳，使民衆有接收之機會與能力。
（2）啟發民衆合作之本能，以引起組織之動機。

條件　（1）要有合作的知識。
（2）要明合作的利益。
（3）要有合作的興趣。
（4）要有組織的能力。
（5）要有節儉的美德。

第二階段——充實時期

目標　(1)正確合作觀念。
(2)培養合作技能。
(3)發皇合作事業。

條件　(1)要明處理社務的方法。
(2)要有發展業務的技能。
(3)要有勇於任事的決心。
(4)要有廉潔自守的修養。
(5)要有博愛互助的同情。

第二節　辦理合作社的步驟

事業之推行也，必有具體之計劃，適宜之步驟；然後循序漸進，始可表現相當之效率。合作事業，尤應如是。蓋合作事業，爲發展人類經濟生活之工具。必須根據社會經濟狀況，以定進行之方針。大而各國之間，

經濟之背景不同：有爲農業國家，有爲工業國家；小而一國之內，一省之內甚至一區一縣之內，物質上之需要供給，亦各有殊。是故欲圖中國合作事業之進展，則非審度中國之經濟背景，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因人制宜不爲功。否則定難逃於閉門造車之譏也。考歐西之合作事業，制創於下，爲上行之趨勢。良以一般平民腦海中，恆有合作之印象。故能受效於無形。我國民衆智識簡陋，遠遜歐西。自由組織，談何容易。故非另擇途徑不可。所謂另擇途徑者，卽當採指導制度，爲下行之趨勢。良以國情如此，不得不然。非欲別開生面以矯情也。試觀我國合作運動開始以來，屬於政府方面者，如蘇贛之設置合作社指導所，浙魯之派遣各縣指導員；屬於私人方面者，如河北之華洋義賑會，上海之中國合作學社，四川之普益社，無不本由上而下之旨，從事提倡與指導，而獲得今日之結果。或謂合作組織，爲人民自動之結合。由上而下，有背原則。是直不明合作者之論也，不可不辨。指導制度之由上而下，乃推行合作之方針，固無妨於合

作之原則也。正因合作原則之基於自動，故採指導之方針。蓋未有不知自動而能動者，指導之功效，卽在使其知而後能也。本節所論，則爲指導之步驟。

(二)宣傳

中國合作運動之應採指導制度，已如前述。則宣傳工作，當爲首要。茲將宣傳之目的，方法，時間，資料，分別揭舉如次：

甲　宣傳之目的：

1.使一般平民認識自己之經濟地位而圖進步。
2.使一般平民明瞭合作。
3.使一般平民信仰合作。
4.使一般平民發生組織合作社之動機。

乙　宣傳之方法：

A直接宣傳　直接宣傳，隨處可行；尤以農村之公共機關，工廠，工

人宿舍，學校，茶園，劇社，各種集會爲良好場所，其方法如下：

1.灌輸智識者　講演，授課，談話，贈送印刷品……

2.喚起注意者　張貼標語，贈送畫報……

3.增加興趣者　使用留音機，開放幻燈，電影，編演劇本……

B間接宣傳　間接宣傳，行之得法，效力甚大。其方法如下：

1.與地方上得人信仰之領袖接談。

2.與各教育機關人員接談。

3.與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人員接談。

4.與新聞界接洽。

丙　宣傳之時間：

1.定期宣傳。

2.選擇農工休閒時間。

3.利用集會或娛樂場所之休息時間。

丁　宣傳之資料：

1.什麼是合作。
2.爲什麼提倡合作。
3.合作與民生問題。
4.合作對於農工業之重要。
5.合作社之種類。
6.各種合作社組織程序。
7.各種合作社之效用。
8.各種合作社之要點。
9.各種合作社之使命。

（二）組織

宣傳工作，既有相當之努力，卽應從事組織，此爲推行合作之第二步驟，最關重要！　前途險夷，悉基於斯。　故在組織合作社時，尤宜審愼周詳

，方可免於失敗。　茲將組織合作社所當注意之點，分述於后：

甲　組織合作社之準備工作：

1.劃定工作區域。

2.調查工作地點之社會狀況。

a.一般人之經濟狀況若何？

b.一般人之生活若何？貧民致貧之原因何在？

c.民情風俗是否儉樸淳厚？

d.烟賭之事盛否？

e.當地之金融狀況若何？

f.生產事業之狀況若何？

g.提倡何種合作社最能適應需要？

h找出合作事業之障碍？

乙　組織合作社之程序：

1. 徵求發起人。
2. 召集籌備會議。
3. 徵求社員。
4. 草訂社章。
5. 備置各種簿册。
6. 籌集開辦經費。
7. 選擇適中社址。
8. 舉行社員大會。
9. 宣佈經過情形。
10. 通過社章。
11. 請求政府許可設立。
12. 選舉職員。
13. 呈請政府登記。

14. 繳納社股。
15. 進行社黨務。

(三)訓練

合作社正式成立之後，即應實施訓練。訓練之對象：一，社員，二，職員，三，工人，職員爲合作社之骨幹，合作社賴以支持。社員爲合作社之靈魂，合作社賴以生存。至於工人，無論其爲生產合作社，爲消費合作社，均爲重要之因子。合作社成立之初，彼等對於合作之眞諦，尙未了解。若不加以訓練，則事業難期發展。即或維持於一時，他日之危險愈甚。不可不愼也。茲將訓練之方針與辦法，擇要述之：

甲 訓練之方針：

1.訓練社員之方針：

(1)使社員了解合作之自助互助精神。

(2)使社員多存公益心剷除自私心。

(3)使社員互相勸勉互相推誠。
(4)使社員知自己之責任，權利，義務。
(5)使社員能服從社章遵守決議案件。
(6)使社員能恪守開會時間。
(7)使社員愼重選舉職員。
(8)使社員對於職員能信任，能監督，能體恤。
(9)使社員能維持合作社之名譽及利益。
(10)使社員能明合作原理，宣傳合作。
(11)使社員能介紹新社員。
(12)使社員能充分使用合作之力量。

2.訓練職員之方針：

1.使職員能視社務如家事，盡量謀全體之福利。
2.使職員能明自己之責任。

3.使職員有管理社務之技能。

4.使職員對於社務不推諉，不把持。

5.使職員能竭力消弭社內相互之惡感。

6.使職員有訓練社員之能力。

3.訓練工人之方針：

(1.)使工人明了合作社之意義。

(2.)使工人明白自己之責任。

(3.)使工人有進爲社員之興趣。

(4.)養成工人與合作社親善之意志。

(5.)增進工人之生產技能。

(6.)增進工人之建康生活。

乙 訓練之辦法：

1.舉行社員，職員，或工人訓練班。

2.個別偵察，個別訓練。
3.組織教育委員會。
4.設立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
5.提倡正當娛樂，並以合作爲中心，計劃娛樂方法。
6.分送合作社之刊物。
7.介紹合作書籍。

第三節　如何指導合作社

前者所述，爲辦理合作社之步驟。未足以言指導合作也。蓋指導之目的，在謀合作事業質量之發展，探討其內容，爲適切之指示。一般之提倡合作者，好大喜功。每以推廣合作社之數量爲已盡其能事。對於指導之義，亦恆認爲如是而已。殊不知合作之價值，建築於事業之基礎上。換言之，卽事業之基礎必賴合作以穩固，非圖有其表面也。我國自海通以還，經濟地位，一落千丈，形成產業落後之國家。在在受列強經濟勢力之

侵略與壓迫。　爲今之計，既以提倡合作事業爲自強之道，則對於指導合作社之責，顧不重且大歟。

（二）指導事項之分述：

甲　對於一般合作社之指導事項：

1. 簿册如何使用？
2. 會議如何舉行？
3. 盈餘如何分配？
4. 營業區域如何規定？
5. 社員如何徵求？
6. 合作社基礎如何穩固——增加資金？
7. 內容如何組織？
8. 社務業務應報告社員。

乙　對於信用合作社之指導事項：

1. 獎勵儲蓄辦法
2. 殘餘資本的利用。
3. 放欵用途的注意。
4. 放欵金額的限度。
5. 決定放欵的條件。
6. 延滯放欵的回收。
7. 延滯放欵的整理。
8. 社員金融的調查。
9. 兼營事業的擴充。
10 職員放欵的留心。
11 信用程度的品評。

丙　對於消費合作社之指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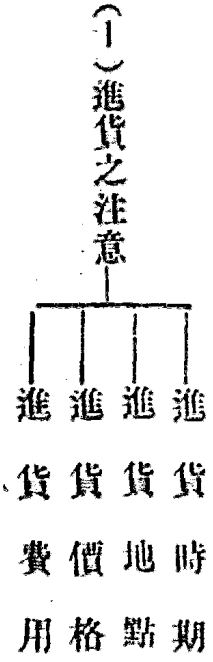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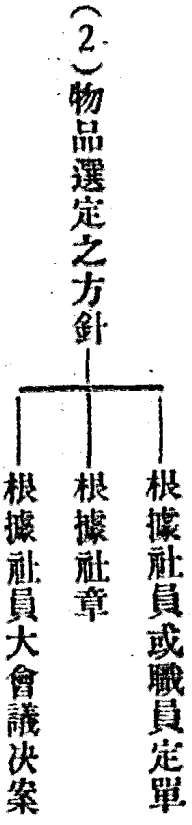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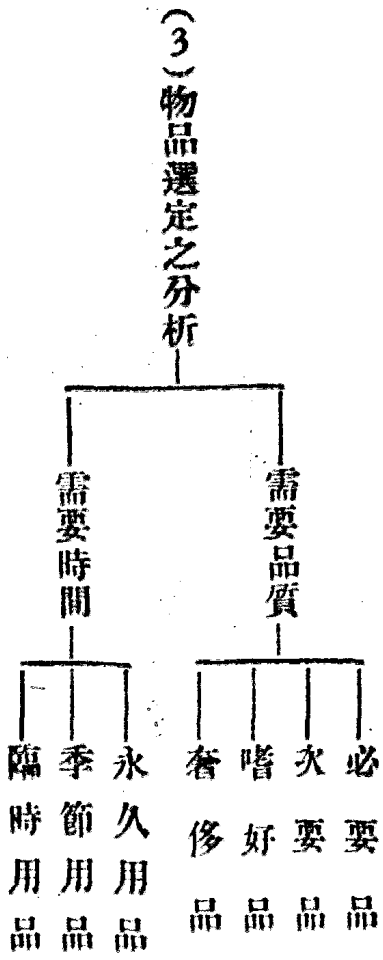

(4)社員需要之統計。

(5)社員消費數量之統計。

(6)社員消費狀態之調查。
(7)收貨時的注意——質和量。
(8)殘品之處分及預防方法。
(9)眞正商署之運用。
(10)生產事業之籌劃及進行之步驟。

丁　生產及利用合作社指導事項：

1設備之維持與管理。
2設備價值之分年攤提。
3社員利用設備之計劃。
4非社員利用之規定。
5利用費之徵收。
6事業之調查。
7事業之設計。

8資金之預算。

9機械器具之購辦。

10技術員之聘用。

11出產品共同運銷之事項。

戊　運銷合作社指導事項：

(1)生產原料之指導。

(2)中心事業之選定。

(3)輸送方面之留意——
- 保險——運費
- 運輸機關之選擇
- 損害之賠償——手續
- 包裹——印造

(4)生產物品等之評定。

(5)附設倉庫之經營。

(6)與社員契約之預定。
(7)副產之利用。
(8)受托運銷之辦法。
(9)交易之形式。
(10)銷路之選擇推廣辦法。
(11)與消費合作社及批發合作社之聯絡。
(12)販賣代價收集之注意。

(二)指導合作社之困難問題及其解決之途徑

甲　宣傳之困難：

(1)民智簡陋無接收能力。
(2)民衆富於保守性，對於新事業懷疑，甚至發生誤會。
(3)社會環境惡劣，民衆誤入歧途，宣傳者不易捕足。

吾人欲解除此種困難，首在設法移化一般人之懷疑態度。　研究其心理

，察度其需要，以簡單明瞭之語言，敘述合作之重要實例，而喚起其同情。每次接談時間，不宜過長。次數愈多愈好。必俟由懷疑，拒絕，變而爲研究，信仰，之時機，再作進步之宣傳。如是始可打破舊觀念之再生，而免惡劣環境之誘惑。否則亦徒見其勞而無其功也。

乙　組織之困難：

1民衆組織能力薄弱。

2倡導乏人。

3重利盤剝者破壞。

4資本主義者誘惑。

5土豪劣紳利用。

6反動派作梗。

欲免組織上之困難，必先尋出阻力之所在。阻力既顯，防治始有辦法。彼重利盤剝者之破壞，資本主義者之誘惑，土豪劣紳之利用，反動派之

作梗，均爲外因。　苟能使一般民衆主觀上認識合作之眞諦，而知反宣傳與誘惑破壞者之罪惡。　則內心有控制外力之可能，阻力之免除不難也。　至於組織能力之薄弱，倡導人才之缺乏，關係教育問題，極爲重要。　故在積極方面，應與民衆接近，從心理建設入手。　消極方面用政治力量，制裁一切障碍，以利合作之進行，則其效率，吾可必其與日俱進也。

丙　訓練之困難：

（1）個別訓練時間不經濟。

（2）團體訓練無相當場所不易結合。

（3）施教者人才缺乏。

（4）訓練費無着落。

訓練之困難，在事業發軔之初爲尤甚。　蓋事業未有基礎，則無從發生力量。　方今受教者在在皆是，而施教者百不得一。　甚且施教者亦無由產生。　以時間言，合作社未成立以前，則用以訓練社員之合作社教育委員會

，不能實現，合作聯合會更無論矣。以空間言，合作社之分布，甚爲疏散。關於職員之召集，殊非易事。更以經濟力之薄弱，施教者未能充分養成，即不能增多受教者之機會。於是困難之點，益覺衆多。爲今之計，則應普遍的灌輸合作學識，以濟施教者之缺乏。此蘇浙魯贛諸省之所以設立養成所培植專門人才，與夫教育部之規定合作學科於學校課程中也。關於實施訓練時，所感之困難，如訓練場所，訓練費用，訓練時間諸問題，要亦有解決之途徑。一，訓練合作社之社員，當從訓練職員着手。職員既經訓練，則社務委員會有組織教育委員會，訓練社員之可能。二，由地方自治機關，或教育機關視區內合作社分布之狀況，輪辦民衆學校，補習學校，露天學校，或提倡公共娛樂，以資訓練。則訓練場所，訓練經費，諸種問題，均可解決。

三，擇農閒之時，施行個別訓練。如鄉村學校之訪問農友，家庭通信等工作，均爲經濟時間之善策。要之，從事合作者，苟能因地制宜，因人制

宜，因時制宜，精心而研討之，困難當不難解除也。

第四節　指導者應有之認識

我國合作運動，提倡於上，是重指導。顧指導者之責任，至重且大。合作之命運繫焉。指導者於自身若無相當之修養，則不足以取信於人。於環境若無深刻之觀察，則不足以策事業之進行。茲擇其要點，以資參考：

甲　指導者自身之修養：

1. 要有充分學識。
2. 要有辦事能力。
3. 要有精密思想。
4. 要有堅強意志。
5. 要有耐勞習慣。
6. 要有熱烈心腸。

7. 要明自身責任。
8. 要抱遠大希望。

乙　對於被指導者之認識：

1. 要認識各人過去及現在之生活狀況。
2. 要認識各人過去及現在之環境。
3. 要認識各人急切之需要。
4. 要認識各人之個性。
5. 要認識各人之知識程度。

丙　對於環境之認識：

1. 要認識自然環境之優點而利用之。
2. 要認識社會環境之優劣而探討其成因。

第十三章　中國合作運動概況

五四運動之後，思潮澎湃，各種主義，植根於中土，合作運動之機，亦遂誕生於斯時。　先是以宣傳作爲己任者，有朱進之徐滄水二氏，氏等鑒於近代之研究經濟學者，咸爲促進資本主義之發展，而忽視平民經濟之待蘇！於是以合作互助之理論，發諸文辭，披載報章，而期經濟界新生命之建立。無何，二氏相繼謝世！未能盡其才智！其能爲中國合作事業之前驅者，當舍薛仙舟而莫屬。　薛氏對於平民經濟之實施，有深切之探討。　民國八年，發起組織上海國民儲蓄合作銀行，額定股本一萬元，每股五元，以調劑平民金融，鼓勵平民儲蓄，提倡合作事業爲宗旨。　同時復聯合同志，成立平民週刊社，爲宣傳合作之機關；創設合作同志社，爲提倡合作之中心。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年）國際合作刊物載有韋拔氏所著「合作共和」一文，即將中國合作運動狀況，刋入世界上三十七國之內，從此合作學者，愈益鼓其興趣，

廣事譯著，以介紹於國人。　民國十二年，華洋義賑會爲實行提倡防災事業，乃於四月設農利分委辦會，從事農業調查，以爲研究發展農業之資。　結果以合作社爲救濟農民困苦之最好方法，復於民國十三年四月採用德國雷發巽式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擬訂模範章程，八月，組織合作委辦會，專理合作事業，由戴樂仁（J. B. Taylar）康有恆艾德（D. W. Edhards）章元善主其事，十二月即就滦水縣婁村試辦農村信用合作社，按民十七年之統計，合作分布之縣二八，社數一四四，（除南京豐潤門與安徽懷遠縣各一所外餘均在河北省境內）社員四八四六，放欵三六，八九一，二四，民國十三年，江浙齊盧戰爭之後，江蘇江南九縣，淪於兵革，唐啟宇等建議以開北水電廠所售之欵一百二十萬元，充辦理江蘇農業貸欵局之用，舉行低利借欵，提倡組織合作社，救濟民生，並與過探先李永振等親赴蘇松滬太一帶，察看情形，卒因齊氏將開北水電廠所售之欵，盡數挪用，資金無着，所謀徒成畫餅！民國十五年上海銀行經理陳光甫以該行吸收存款過巨，思提倡鄉林間之信用放款

，農民可以組織合作社，向該行代理處貸款，並向東南大學接洽負担調查任務，適以政局多變，此議中輟！是時南京金陵大學對於農村合作已有相當之努力據民國十五年度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之報告所載辦理合作社之情形如左表：

十五年度以前已組織之合作社（十五年七月以前）	16社
十五年度組織之合作社	4社
正在組織中之合作社	3社
已組織之合作社社員總數	473人
借款之合作社	15社
本年度放款之總額	3740元
自組織第一社至本年放款總額	2120元
本年各社還款總額	2210元
現在放出未收之款	4460元

到期未收回之款……無

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江浙，江蘇省首先籌設農民銀行，舉辦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聘唐啟宇主其事，並於鎮江無錫蘇州松江（現移崑山）揚州南通淮陰（現移東台）徐州八處，設立指導所，從事合作事業之推行；其他各省，亦多效法，於是合作空氣，瀰漫全國，組織合作社以資實驗者有之，結合團體從事宣傳者有之；養育人材以利推行者，尤爲當今唯一之政策。茲更分類述其概略：

一　訓練合作指導人材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民國十七年二月，江蘇省農工廳廳長何玉書以爲欲謀農民經濟之發展，非提倡合作事業不爲功；欲冀合作事業之完成，非養成忠實勇敢勤苦耐勞之合作人材，不足以收指臂之效。當即於省府會議席上，提出創辦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以預儲合作人材案，嗣經省府第四十五次會議通過，交辦理之責於農工廳。於是釐訂章則，規劃預算，積極

籌備，招收本省學員六十七人，江西省政府資送附學十五人，浙江海寧縣政府資送附學三人，聘唐啟宇主任教務，正月一日，開始訓練，六月，農工廳改組爲農鑛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由農鑛廳接收辦理，九月杪，訓練期滿，審核成績，得合格者七十三人；由廳分別委派二十四人，組織指導所於鎮江無錫蘇州松江揚州南通淮陰徐州等處，每所三人，其餘一部份留廳任用，一部份應農民銀行之聘，担任指導合作社之工作。一年以來，各地舉辦合作社者風起雲湧，指導人才不敷分配，續於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經江蘇省政府第二〇八次會議通過，舉辦第二期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招收學員六十四人，江西省建設廳資送附學二十人，訓練期定爲六月。按江蘇省十八年度合作事業會議結果，自十九年度起，每縣至少須設合作社指導員一人，是第二期訓練之人才，又感不敷遣用矣！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　浙江省政府爲養成合作指導人員，以期切實指導農村信用合作社起見，經由建設廳令飭各縣政府保送投效人員

，即於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考試，考取學員四十餘名，二十二日成立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於省會，開學上課，修業期滿，一部份留廳任用，一部份由廳分發各縣政府組織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資推行合作。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合作人員養成所　該局自成立合作事業委員會，從事調查統計入手研究後，即以養成實際經營人材爲急務；乃公布合作人員養成所簡章，積極辦理。十七年六月十一日開學，修業期間，初定一個月，繼復延長。第一期學員多由上海市各工廠工會保送；自行投考者較少，共計四十餘人。七月二十二日畢業，各學員仍回各工廠指導辦理合作社事宜。

山東省政府農鑛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民國十七年九月間，山東農鑛廳長于思波於第一任長農鑛廳時，即注意培養合作人材，以植提倡合作事業之基礎。擬具計劃，提交省府會議，以省款支絀，未邀核准，于氏乃於任內撙節經費，以圖實現。卸任時，節餘經費六千餘元，以充創辦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之用。第二任廳長王冠軍賡續其事，乃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在泰安招致學生，得六十餘人，第泰安偏處，考選學生，未能普遍，乃暫施預備訓練，一面續招新生。四月杪，省府遷濟該所亦隨移濟南共招收學生七十餘人，於六月五日正式開學，修學期間，約歷四月。學員畢業後，一部份留廳任用，一部份派赴直轄機關服務，其餘則分發各縣建設局担任指導合作事宜。

二　合作事業指導機關

指導合作事業之進行而有具體之組織以建立指導制度者，當推江蘇爲最早。江蘇省農鑛廳爲統籌全省合作事業之進行，因有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設立，爲全省合作事業之最高指導機關。其組織：一專任委員三人由廳長就具有合作經驗人員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爲常務委員。此外設幹事若干人，辦理文書及日常事務；服務員若干人，助理調查統計及繕錄事務。嗣經改組，不設當然委員，所有專任委員，由農鑛廳聘任三人，另由農民銀行就該行職員中具有合作事業專門學識及經驗者，選送二人，由廳聘任。指

導委員會之下，設第一指導所於鎮江，第二指導所於無錫，第三指導所於蘇州，第四指導所於松江，（現移崑山）第五指導所於揚州，第六指導所於南通，第七指導所於淮陰，（現移東台）第八指導所於徐州，每所選任指導員三人，名譽指導員一人，並指定一人爲常務；內部分總務，宣傳，組織三股，指導員每日除一人輪值留所，處理日常事務外，其餘均須赴鄉村工作。兩年以來，秉承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指示，順應地方情形之需要，努力推行，成效顯著；據十七年度統計結果，成立之合作社三〇九所，社員一〇九七一人，社股總額四六三四七元。此外如皋縣立指導所一處，係馮贊元黃士模等建議如皋縣政府由縣款設立，同受合作事業指導委員之指揮與監督。他如江西浙江諸省及南京特別市亦多採行指導制度，或則省市設立指導委員會，（山東省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無相當經費，委員均由本廳職員兼任。南京特別市合作事業指導委員九人，係由合作事業指導所改組而成。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合作事業委員會，）與指導所（江西建設廳設立合作事業

指導所於省會，）或則派遣合格人員，分赴各縣縣政府，建設局，會同辦理。（浙江山東）要之，中國合作事業推行之途徑，於此可知所適從矣。

三　合作研究機關

上海合作同志社　爲中國研究合作學術之團體最早者。　上海合作同志社。　成立於民國九年，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造就人材爲宗旨。　社務有收集圖書，編譯刊物，演講與通信指導等，社員七十餘人；越年社員散處，陷於停頓！

湖南合作期成社　該社於民國九年成立於長沙，與上海合作同志社同時誕生。　宣佈章程九條，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爲宗旨。　厥後或因長沙大同協社被政府疑爲宣傳過激之影響，卽自行停止活動！

成都普益社　該社爲成都聚興成銀行行員所組織之普益閱報室遞嬗而成，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發展社會教育爲宗旨。　對於主義之宣傳，事業之實踐，均有光榮之歷史；而尤以印行刊物，介紹合作知識於青年

者，爲最有力！

上海合作聯合會　該會宗旨，係謀相互間之扶助，爲普遍之宣傳，養成合作人材，調查合作事業。　攷其進行計劃，預定六項：（1）出版定期刊物及叢書，（2）宣傳——定期演講，海外宣傳，（3）教育，（4）調查國內外合作事業，（5）介紹——批發介紹，職業介紹，（6）指導——通信指導，實地指導。

中國合作學社　民國十七年陳果夫王世穎等組織中國合作學社，以集中合作同志，研究合作學說，提倡合作運動，指導合作設施，調查生活狀況爲宗旨。　成立以來，著述甚富，堪稱合作學理方面之淵藪！

此外如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之同學會，江蘇無錫合作研究社以及多數大學之添設合作學程等，均於合作事業之研討與推進，有相當之供獻。

四　農民銀行

農民銀行爲中國之新興銀行制度，實開中國平民金融界之先河。　中國

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又「農民之缺乏資本，至以高利借貸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給其匱乏」。觀於斯言，可知農民銀行之性質與重要矣。我國農民經濟之衰落，非土地勞力之不充也；良以資金缺乏，生產量因之減少，處於資本侵略之社會下，不足以圖存也！故欲發展中國農民之經濟生活，首在提倡信用合作社，以謀金融之流通，以次及於生產，運銷，消費，諸端。而信用合作社金融之調節，又非賴農民銀行之挹注，不克助其滋長，增其效率。然則農民銀行所負之使命，顧不重且大歟？我國農民銀行之規章，中央尚未頒訂，中央農民銀行，尚付缺如！所可述者，惟江蘇之農民銀行及浙江之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而已。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於民國十七年七月正式成立於南京。基金來源，係以孫傳芳在江蘇時所徵之二角畝捐撥充，關於業務之經營，依照江蘇省政府頒布之農民銀行組織大綱辦理，關於基金之保管與使用，以及

農行行政之監督，悉由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司其權衡。成立以來，行將兩載，計設分行及辦事處七所。（常熟，高淳，吳江，松江，崑山，武進，無錫），江寧，丹陽，青浦，等處，亦在籌備期中。所可異者，江蘇地跨長江，計六十一縣，江北三十四縣，佔全省縣數之半而強；而農民銀行之分行處，未獲其一，以致合作事業，有畸形之發展，誠憾事也！茲將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摘錄其條文於後，以資參考。

「第一條江蘇省政府爲輔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農民銀行。第二條江蘇省農民銀行爲省立銀行，其資金以專案指定，徵收各縣之畝捐爲基金，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收足二十萬元時，卽開辦之。第七條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第九條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之利率，最高不得過月利一分」。

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　浙江省政府於十七年會議通過農民銀行條例後，建設廳卽設農民銀行籌備處，規劃進行，並通令各縣限於十八年二月底以

前一律籌備成立；嗣因基金無着，停止籌備，省政府主席張靜江提議與中國農工銀行接洽，商設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由浙省先存入十二萬元爲農民貸款之用；並由建設廳與農工分行協定農民貸款之互約，是則以農工銀行代理農民銀行之任務，而助合作事業之進行也。茲將浙江建設廳與中國農工銀行浙江分行商訂之農民放款互約，摘錄附後：

『第二條分行此項放款，以貸於本省農民所組織並經建設廳認可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爲限。第三條放款總額，如未達建設廳交款數目時，分行不得拒絕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合法請求。第四條放款總額，如超過建設廳交款數目至五萬元時，建設廳應即增加存款。第六條分行此項放款利不得逾月息一分。』

五　統計

攷中國合作運動，開始以來，已有十餘年歷史。跡其過程，可分三個時期：民國六年至民國十二年爲第一期，合作運動胚胎時期。民國十三年

至民國十六年爲第二期，私人或慈善機關提倡時期；民國十七年起爲第三期，政府提倡時期。　其在胚胎期中，合作思潮，初入中土，所能接受而有接受之機會從事探討者，則爲少數之經濟學者與教育學者。　故在理論方面，立有相當之基礎，而在事業方面，僅有因研究試驗之動機而創辦之合作社：如北京大學之消費公社，北京法政專門校之消費公社，復旦大學之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長沙之大同生產合作社，四川成都之農工儲蓄合作社，廣東汕頭之米業消費合作社，湖南之安源路礦工人消費合作社，武昌之時中合作書報社，寧波之第一消費合作社，南通通海私立甲種商業學校之合作銀行等，共約十餘所；且因人事與環境之影響，靳其發展，甚或至於消滅！　第二期中所可記載者，則爲金陵大學之努力推行（民國十六年止已組織合作社二十所統計見前），與中國華洋義賑會之從事提倡（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辦理合作社之狀況見表一——四）。　第三期開始以來，甫歷二載。　合作社發展之狀況，惟江蘇省有精確之統計見表（五——一六）。　浙江省之合作社，

據十八年十一月調查，有信用合作社三〇所見表（一七）。其他各省，均未有統計。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辦理合作事業狀況（表一至表四）

（1）歷年社數比較表（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即一九二四——一九二八）

年別	社數	增加社數
一九二四	七	
一九二五	四四	三七
一九二六	九七	五三
一九二七	一二九	三二
一九二八	一四四	一五

（2）歷年信用合作社普及縣數比較表

年別	普及縣數	增加縣數
一九二四	六	
一九二五	一六	一〇

一九二六	二四	八
一九二七	二五	一
二九二八	二八	三

（3）歷年社員增加狀況比較表

年別	社員數目	加增數目
一九二四	三四二	
一九二五	一，四八二	一，一四〇
一九二六	二，二九一	八〇九
一九二七	四，三六六	二，〇七五
一九二八	四，八四六	四八〇

（4）歷年對合作社放欵數目比較表

年別	放欵數	增加數目
一九二四	一八一，五〇〇	
一九二五	一，〇二四，〇〇〇	八四二，五〇〇

一九二六	二三，二七五，〇〇〇	一，二〇三，五〇〇
一九二七	二，一六一，二六七	減六六二・三三
一九二八	二二，六八九，一二四	一，五二七，八五七

(5)江蘇省合作社類別社員理事及監事人數表(十八年六月止)

合作社指導所	縣別	各種合作社之數目				社員人數				理事人數				監事人數			
		信用	運銷	生產	消費	信用	運銷	生產	消費	信用	運銷	生產	消費	信用	運銷	生產	消費
第一	鎮江	49			1	1649			360	217			9	191			5
	丹陽	6				107				28				22			
第二	無錫	3	2	1		45	121	84		11	10	5		9	6	3	
第三	吳縣	9		1		154		27		39		3		27		3	
第四	崑山	5				102				17				15			
	松江	11			1	162			54	33			7	32			5
第五	江都	7				182				49				21			
第六	南通	8			1	212			58	40			5	24			3
	海門	1				22				5				3			
第七	淮陰	1			1	17			95	5			7	3			3
	漣水	3				110				21				13			
第八	銅山	7				264				23				26			
	宿遷	1				29				3				3			
	沛縣	1				33				5				3			
	武進	28		1		433		22		132		5		80		3	
	常熟	9	6			313	72			27	18			25	13		
	嘉定	1				46				7				5			
	吳江	30	1	10		2587	447	359		178	9	50		110	5	30	
	江甯	35	1	1	1	590	58	37	100	97	11	5	5	81	4	3	5
	高淳	65				2020				350				316			
合數		280	10	14	5	9077	698	529	667	1341	48	68	33	1009	28	42	21
總數		309				10,971				1,490				1,100			

(6)江蘇省合作社已繳未繳社股及已繳股金總額表(十八年六月止)

合作社指導所	縣別	已繳社股股數				未繳社股股數				已繳股金總額(以元爲單位)
		信用	運銷	生產	消費	信用	運銷	生產	消費	
第一	鎮江	2104			3810.5	2018			0	$ 11667
	丹陽	163.5				125.5				,, 345
第二	無錫	142	558	42		148	1642	78		,, 3250
第三	吳縣	319 2/10		70		313 8/10		0		,, 389.2
第四	崑山	71				70				,, 142
	松江	283			116	0			0	,, 579
第五	江都	285				11				,, 1320
第六	南通	471			460	0			340	,, 2783
	海門	48				0				,, 48
第七	淮陰	68			124	0			0	,, 136
	漣水	224				104				,, 448
第八	銅山	302				40				,, 1054
	宿遷	57				0				,, 114
	沛縣	43				0				,, 86
	武進	2838		500		140		0		,, 3798
	常熟	374.5	183			66.5	0			,, 1023
	嘉定	42		675		6				,, 42
	吳江	4283	146	219		9	588	32		,, 7878
	江甯	866 1/8			292	45 2/8		0	129	,, 2476.5
	高淳	4273 8/10				1534 7/10				,, 8769
合數		17257.8	887	1506	4802.5	4632.2	2230	110	469	$ 46,347.7
總數		24,453.3				7,441.2				46,347.7

（7）各縣基金應徵數與報解數一覽表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縣別	應徵數目	報解數目	說明
江寧	一三七，四八二·九六五	九三，一二五·五〇二	
句容	一四〇，一七八·九一四	三〇，二一九·八五〇	
溧水	七六，一六一·〇六〇		
高淳	八三，四六七·〇四〇	六一，六一〇·八九八	
鎮江	一三〇，一五五·九八四	一五，八九六·五一三	
丹陽	一八四，九二一·二七八	一一二，五八九·九〇三	
金壇	一六一，四五一·八〇〇	三二，二三九·一三九	內解交財廳一萬八千六百二十二元二角八分六厘
溧陽	二〇九，二八六·五二七	九五，八二五·〇八一	內庫券二萬四千五百元
上海	一二四，七八一·五四四	三七，五三九·九〇五	內解交財廳一萬一千二百零七元三角零五厘又庫券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二元六角
松江	一九二，四五三·七〇〇	一五三，六六四·〇四〇	內庫券六萬八千六百元
南匯	一二六，一八〇·四五九	二，九七七·四七〇	

青浦	一三六，九六五·二六七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奉賢	一〇四，五八二·一六〇	三，〇〇〇·九五〇	
金山	七一，九四三·七三一	四五，六七一·六〇〇	內庫券七千四百六十七元六角
川沙	二三，七八〇·五三〇	九，二五三·八一二	內解交財廳二千七百八十三元四角一分九厘
太倉	一六七，一五九·六〇〇	三〇，一一九·九六一	
嘉定	一一三，七一四·九五八	二一，一一四·二〇〇	
寶山	一〇二，五〇〇·五九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吳縣	三六五，〇〇八·五〇六	五一，五六六·一一〇	
常熟	三二六，四四九·三四二	二〇〇，三一七·四一七	
崑山	二一八，〇〇六·八〇〇	一〇五，九一六·〇〇〇	內庫券八萬七千四百一十六元
吳江	二三六，六五九·〇〇〇	一八九，一四一·一一四	內解交財廳四千九百二十五元又庫券九千七百四十一元二角
武進	三一四，三六七·二〇八	二〇四，六五四·二一四	
無錫	二五二，七三五·三三三	一〇〇，八九六·三五〇	內解交財廳十萬元

宜興	二三四，八一一·五九八	二一，一〇〇·〇〇〇	
江陰	二一九，八四四·七六〇	四，六七四·一三八	
崇明	三〇三，三三四·〇二〇		
啓東	三二四，二三五·一八〇		
江浦	七五，四〇七·一八二	七，九六七·四〇〇	全係庫券
六合	一七〇，七〇八·六〇〇	三七四·七五五	
揚中	三一，四四一·〇九〇		
海門	一二四，九〇四·一三四		
靖江	一一一，二六六·七八五	二四四·二〇二	
南通	八九，二一二·二六一	二，五四〇·五四七	
如皋	六一七，二三六·一八八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泰興	八八，〇二〇·二七七	一二，九五八·一四四	
淮陰	七四，一六六·二一〇		

淮安	九三，八五四·三八一	一一九·五四〇	
泗陽	一三〇，五七四·〇一五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漣水	六一，九五七·二五〇		
阜寧	四五，六〇一·二八三		
鹽城	三八九，〇一〇·四三九	九七〇·〇〇〇	
江都	三四四，四五五·三〇〇	二，六三八·八一七	
儀徵	五〇，〇二四·四八八		
東台	五三，三八五·九二四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興化	三〇〇，五〇四·四八〇		
泰縣	一一五，四〇八·六〇〇	九二四·一一一	
高郵	三三七，一九五·六九二	三，〇七六·六四三	
寶應	三二，四三三·六〇〇	一，一四五·四九〇	
銅山	三四〇，五八八·〇〇〇		

豐縣	二五〇，一二四·六九八		
沛縣	二三四，四六二·〇〇〇		
蕭縣	四三六，六七二·一〇〇		
碭山	一七一，三二〇·〇三〇		
邳縣	二三二，〇一〇·八七九		
宿遷	一二八，九八一·〇四六		
睢寧	一八一，九一六·八〇〇		
東海	八〇，二七三·二〇〇		
灌雲	一〇七，八八五·七八九		
沭陽	一四七，四二七·六五六	三九，八八〇·〇〇〇	
贛榆	九八，七六一·九六六		
共計	一〇，八二九，八〇七·一九七	一，八五一，九五一·八一六	

（8）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及辦事處一覽表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地別	行級	議決設立日期	派員籌備日期	開幕日期	備註
常熟	分行	十七·三·二十二·	十七·三·二十八·	十七·九·八·	
吳江	全上	十七·三·二十二·	十七·三·二十八·	十八·一·四·	
高淳	全上	十七·八·二十九·	十七·八·二十九·	十八·四·一·	
松江	辦事處	十七·十二·十三·	十七·十二·十三·	十八·六·十六·	
武進	分行	十七·八·二十九·	十七·十一·八·		已定七月一日開幕
崑山	辦事處	十七·十二·十三·	十八·一·三十·		定九月二十九日開幕
無錫	全上	十七·十二·十三·	十八·一·三十·		
如皋	全上	十八·一·三十·			已經監理委員會議決正擬派員籌備
徐州	全上	十八·二·二十七·			全上
揚州	全上	全上			全上
鹽城	全上	全上			全上

丹陽	仝上	仝	上	
金山	仝上	十八・一・三十・一		
青浦	仝上	十八・二・二十七・		
			仝	上

（9）總分行各種放欵總額種類戶數比較表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放欵種類 \ 行別	總行		常熟分行		吳江分行		高淳分行		松江辦事處		合計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定期信用放欵	七、六〇〇・〇〇	六	一、一六〇・〇〇	五	五五、六〇〇・〇〇	五四	六、〇六〇・〇〇	二〇			七〇、四二〇・〇〇	八五
分期信用放欵							三、一〇〇・〇〇	三			三、一〇〇・〇〇	三
定期抵押放欵	二一五、三七九・〇〇	三三	五、七六五・〇〇	三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	二一、六五八・〇〇	三七	三、三一〇・〇〇	四	一五〇、一一三・〇〇	九四
活期抵押放欵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七、三七八・〇三	五〇	六九、一五七・〇八	三二	三、六三一・〇〇	九	三、六〇〇・〇〇	二	一八三、七五六・一〇	八三
合計	二三三、九七九・〇〇	三五	一〇四、三〇三・〇三	九〇	一三九、七五七・〇八	七八	三三、四三九・〇〇	五九	四、九一〇・〇〇	五	五四〇五、三八一・一〇	三五

（10）各縣放欵合作社種類統計表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縣別 / 社別	信用	消費	蠶絲	運銷	儲藏	灌溉	總計
高淳	六一						六一
江寧	三四	一		一		二	三八
吳江	二九		八	一			三八
常熟	一九				七		二六
武進	一七						一七
鎮江	一〇						一〇
松江	九	一					一〇
吳縣	五		一				六
丹陽	三						三
南通	一						一
江都	一						一
句容	一						一
無錫				一			一
總計	一九〇	二	九	三	七	二	二一三

（11）信用合作社社員負債額統計表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數量	人數	佔全數百分數
不負債	一七九一	二四•七
二五元以下	八九一	一二•三

二六元至五〇元	一六四九	二二・七	
五一元至一〇〇元	一八三七	二五・三	
一〇一元至一五〇元	四一〇	五・七	
一五一元至二〇〇元	三二四	四・五	
二〇一元至二五〇元	一一四	一・六	
二五一元至三〇〇元	一一一	一・五	
三〇一元以上	一二四	一・七	
總數	七二五一	一〇〇・〇	

(12)信用合作社社員向社借欵額統計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人數	佔全數百分數
不借	五一五	六・五一
二〇元以下	一三一五	一六・六三
二一元至五〇元	二四六二	三一・一四

五一元至一〇〇元	三一三八	三九・七〇	
一〇一元至一五〇元	三一二	三・九五	
一五一元至二〇〇元	一三七	一・三七	
二〇〇元以上	二七	・三四	

(13)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款用途統計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用途種類	人數	佔全數百分數	金額	佔全數百分數
還債	二四九三	一九・九	六五、七三九・〇〇	二五・八
食糧	一八二八	一四・六	二三、七六八・〇〇	九・三
肥料	一六七七	一三・四	二八、九〇一・〇〇	一一・四
牲畜	四二七	三・四	一二、六〇一・〇〇	四・九
農具	七九三	六・三	二一、五八八・〇〇	八・五
僱工	四五八	三・六	五、八五〇・〇〇	二・三

經營副業	二九〇五	二三・一	七九、七五一・〇〇	三一・三
贖田地	一〇四	〇・八	六、九四六・〇〇	二・七
修築塘壩	六〇	〇・五	一、〇七三・〇〇	〇・四
其他	一八〇七	一四・四	八、五二六・四〇	三・四
總數	一二五五二	一〇〇・〇	二五四、七四三・四〇	一〇〇・〇

附註　表中其他一項內，包含購桑育蠶二類。

(14)合作社社員借款期限統計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期限	人數	佔全數百分數	金額	佔全數百分數
一個月				
二個月	二，八三四	二四・二二	七五・五四〇	二五・一一
三個月	九五	〇・八一	二・八七〇	〇・九五
四個月	二，三三八	二〇・〇〇	二五・一一〇	八・三五
五個月	二，九三九	二五・一二	二四・九三八	八・二九

六個月	九四七	八・〇九	二九・五一八	九・八一
七個月	五六三	四・八一	一九・一四九	六・三七
八個月	一六四	一・四〇	八・九七五	二・九八
九個月	六二	〇・五三	六・六四〇	二・二一
十個月	七七	〇・六六	七・一〇五	二・三六
十一個月	一〇〇	〇・八五	六・八二二	二・二七
十二個月	一，四六九	一二・五五	八六・二三二	二八・六六
十三個月				
十四個月	三六	〇・三一	二・八〇〇	〇・九三
十五個月	一	〇・〇一	一〇〇	〇・〇三
十六個月				
十七個月				
十八個月	三三	〇・二八	一・五二〇	〇・五〇

十九個月				
二十個月				
二十一個月				
二十二個月				
二十三個月				
二十四個月	四二	〇•三六	三•五六〇	一•一八
總計	一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八九七	一〇〇•〇〇

(15)江蘇省十八年度上半期合作社統計表(18年12月)

類別	社數	社員人數	社股股數		社股金額		職員人數	
			已繳	未繳	已繳	未繳	理事	監事
信用	481	14,546	31,104	8,964.5	51,965	17,513		
利用	12	499	1,373	1,467	4,603	3,710		
生產	21	3,292	1,796.5	16.5	3,505.5	16.5		
運銷	3	566	697.8	1,037.2	7,191	16,244		
消費	11	1,354	7,494.5	1,939	26,159.6	1,998		
合計	528	20,257	42,465.8	13,464.2	93,424.1	39,481.5	2,426	1,846

(16)民國十八年江蘇省農民銀行總分行處各種放欵比較表(十八年十二月止)

聯行 / 放欵類別	總行		吳江分行		常熟分行		高淳分行		武進分行		松江辦事處		崑山辦事處		合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定期信用	1,870.00	1.1%	89,498.00	47.2%	5,880.00	4.3%	12,560.00	25.1%			30,710.00	37.3%	295.00	4%	140,813.00	20.6%
分期信用							2,500.00	.5%							2,500,00	.4%
定期抵押	136,846.00	80.5%	15,000.00	7.9%	45,037.00	31.3%	25,385.00	50.7%	41,010,00	100%	46,455.00	56.6%			309,706.00	45.3%
活期抵押	31295.72	18.4%	85,222.87	44.9%	92,713.45	64.4%	9,939.86	19.2%			5,000.00	6.1%	7,142.59	96%	231,314.49	33.7%
合計	170,011.72	100%	189,720.87	100%	143,630 45	100%	50,357.86	100%	41,010,00	100%	82,165.00	600%	7,437.58	100%	684,333.49	100%

(17)浙江省信用合作社統計表十八年十一月

縣名	社數	社員數
嘉興	一七	二二〇人
吳興	二	六六
紹興	一	一二
臨縣	一〇	一五四
總計	三〇	四五二

第十四章　一個生產運銷合作社

——開弦弓村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

江蘇吳江縣向以蠶絲著稱，而尤以舊震屬各區爲最。開弦弓地近太湖，土壤膏腴，特宜種桑。該村農民，相沿以飼蠶爲業，兼營繅絲。然墨守陳法，罔知改良，蠶絲事業，日就衰頹！民國十三年春，震澤市與蘇州女蠶校合辦蠶業改進社，以指導飼育，改良土絲爲目的。村中特派練習生十人，前往肄業，返村後，改用木製足踏繅絲車，從事生產，產絲一百七十六兩，每百兩售銀六十二元，較土絲約高十分之一。十四年秋，選派練習生十人，赴女蠶校學習製絲法，爲期三月。又震澤市絲業公會創辦土絲改良製造傳習所，村人往受訓練者，七十餘名。十五年春，村中添置繅絲車七十餘座，應用新法，以殺繭箱烘繭，產額驟增至八擔有餘，價格較土絲約增三分之一；於是全村震動，鼓舞若狂，興趣之濃，已臻極點！十六年春

，添置絲車九十餘座，全期產額達十七擔；但木車造絲，斷緒過多，銷售不易；適值絲價暴落，該項產品，歲底始能脫售，損失不貲！　因思改良品質，提高論價地位，非羣策羣力以謀自救不可；乃有合作社之動機焉。

該社由社員四百八十六戶所組成，主其事者爲村民領袖陳杏蓀；而爲之擘畫經營者，則爲蘇州女蠶校費達生女士，從旁贊助者，爲吳江蠶桑場長孫守廉，震澤農民領袖沈秩安，及蘇州女蠶校校長鄭紫卿諸人，社股七五三股，每股二〇元，分期繳納，第一期收入股金三，〇一二元，復向吳江農民銀行及震澤江豐農工銀行，貸款二七，八〇〇元，於十八年四月，開始籌備，購地，建築，置辦機械，共費銀二一，〇〇〇餘元。　八月初旬，籌備就緒，正式開幕。　計繅絲車三十二座，複搖車十六座，工人六十七人，均爲社員。　社內分事務，剝繭，選繭，煮繭，繅絲，複搖，生絲檢查整理，屑物，機關，工役等十部。　繅絲部工作者三十二人，每人每日繅絲十兩，全日計共三百二十兩，每月停工兩日，月可產絲五擔有半，全年產額，約七十擔

。該社產品商標，爲金蜂牌。分頂號，頭號二種，曾經工商部商品檢查局生絲檢查處檢定清潔程度爲百分之九十六，潔淨程度爲百分之九十二，頂號每擔售銀一千一百兩，多銷於用戶；頭號每擔售銀一千兩，多銷於洋行。開車以來，約歷九月，生絲及屑物收入，約共六萬餘元。除去成本及各項開支，可得純益一萬元。

社員育蠶，悉由社中規定同一品種，春秋兩季，所繳繭量，每人不得少於八十斤，繳納時須經評繭員施以肉眼及器械檢查之手續，繭質評品如左表：

（甲）肉眼檢查

蛹程度	繭層	繭形	色澤	總分
三〇分	三〇分	二〇分	二〇分	一〇〇分

（乙）器械檢查

烘折	選折	繅折	解舒	總分
二〇分	一〇分	四〇分	三〇分	一〇〇分

繳繭數量之多寡，品質之優劣，定有獎罰條例。社員莫不悉心研究飼育之法，以期改良品質，增加生產；蓋亦該社成功之一因也。

該社事業區域，定爲十里。居民凡九百餘戶，入社者已達半數以上。繭之產量，有逐漸增加之勢。現有機械，不敷應用。十九年內，擬添置繅絲車十八座，以便擴充。惟五匹馬力之引擎，僅有駕馭五十座繅絲車之能力；故該社尚有籌設分社之計劃。近者，震澤地方共有蠶業合作社十所，皆以共同購買蠶業上之必需品及改良飼育蠶種爲目的。鑒於開弦弓之成效卓著，亦有共同加工運銷之動機矣。

第十五章　中國原有之合作制度

今之提倡合作者，類多取法歐西；對於中國原有合作制度，則屏棄而不察，良可慨也！　攷自黃帝畫野分州，而有井田制度之創立；新莽篡漢，而有五均六筦之發明。　又如常平倉之演進而爲義倉；更由義倉演進而爲社倉，稽諸載籍，尤可窺測我國合作之淵源。　近代錢會制度，恆爲社會上調節平民金融之重要組織，亦頗類似信用合作事業。　苟能究其短長而改良之，則其裨益於社會。　當非淺鮮，茲將各種制度分別言之：

第一節　井田制度

攷井田之制，經無明文，諸書皆云，創自黃帝。　通鑑外記所云：「黃帝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命匠營國邑，遂置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州分之於井，而

計之於州，則地著而數詳』。觀此則井田之制，始於黃帝，可以徵信。又按王國維羅振玉發現殷墟，骨甲文字，而知井田之制，粗具於殷。今之言井田制度者，咸根據孟子所云『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殆亦至於周而集其大成也。

第二節　五均

五均者市官之稱也。王莽既篡漢位，乃仿周禮泉府之官，行賒貸之法，而於長安及五都設立五均之官，藉以均衆庶而抑兼併，法至善也。其制爲「市平」，「收滯貨」，「平市」「賒」，「貸本」五類，茲分述之：

一、市平，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價，各自用爲其市平，毋拘他所。

2. 收滯貨，衆民買賣五穀，布帛，絲綿之物，周於民用，而不讐者，均官有以考檢厥實，用其本買之。　毋折錢。

3. 平市，萬物昂貴，過平一錢，則以平價賣與民，其價低賤減於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者。

4. 賒，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

5. 貸本，民或絕乏，欲貸以治產者，均受之，除其費，計其所得而受息，毋過歲什一。

第三節　六筦

六筦者，卽鹽，酒，鐵，名山大澤，錢布銅冶，五均賒貸是也，王莽卽位二年卽下六筦之令設官主稅，而收其利，以濟其平，復恐此六者，若爲富賈豪民所操縱，則貧苦者，必致重受其剝削，故其令文有云，「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言之好，鐵，農田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藏，五

均賒貸，百姓所取平，仰給以贍，錢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

第四節　錢會

錢會組織，與近世之信用合作，頗相類似，溯其發端，載籍難稽，或謂此種組織，由於因利局貸欵局之遞嬗而發生則亦可信。向之所謂因利局貸欵局者，均係官府或公共團體所辦之慈善事業，力量既屬單薄，利益難期普遍，農村人民，尤感偏枯。且缺乏互助之精神，易啟依賴之惰性。因此人各本其需要之急切，共謀金融之流通，錢會組織，遂盛行於農村，而爲調節金融之工具矣。第按此種組織，無劃定之法則，不足以言制度。種類既夥，名稱各異，一會之成立，均由親友而結合。人數之多寡，利率之高低，欵額之巨細，會期之久暫，皆隨當地之習慣，及糾會人之需要情形與信用程度爲定。普通錢會，人數多爲十一人，或十三人，利率約在月利一分上下，欵額則十元，百元，乃至數千元不等。至其種類，可別爲三，更分

述之：

（二）搖會　搖會無一定之得會次序，每值會期，各會員以擲骰較長短，爲得會之標準。其法以骰子六枚置於碗中，會員次第搖擲，點數最多者，即爲得會。如遇有最高點數相同時，則由相同之人，另擲一骰，以定勝負，點數多者得會。設得會之人，不需用會欵，亦得讓與其他會員，稍收利息。組織搖會時，首會者設席欵待會員，第一次各會員即視欵額分配之數，將會欵繳給首會人，以後定期舉行。每逢會期，仍由首會人設宴召集，如有會員中途不能履行會約者，歸首會人負責。既經得會之會員，於下次會期，即須加付利息。茲將搖會中各會員應出應得欵額（以壹百元爲準）列表於后：

會次	得會次序	首會	第六會	八	四	一	三	十	九	五	六	七
	得	得	得									
各會實支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第一會	首會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20	10	10	10	10	10	10
10.20	10	10.20	10	0	10	10	10	10
10.20	10	10.20	10	10.20	10	10	0	10
10.20	10	10.20	10	10.20	0	10	10.20	10
10.20	10	10.20	10	10.20	10.20	10	10.20	10
10.20	10	10.20	10	10.20	10.20	10	10.20	10
10.20	10	10.20	0	10.20	10.20	10	10.20	10
10.20	10	10.20	10.20	10.20	10.20	0	10.20	10
10.20	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
101.60	100	101.8	100.4	101.4	101	100.2	101.20	100

各會實收	十	九
100	10	10
100	10	10
100.20	10	10
100.40	10	10
100.60	10	10
100.80	10	10
101.00	0	10
101.20	10.20	0
101.40	10.20	10.20
101.60	10.20	10.20
101.80	10.20	10 20
	100.80	100.6

（二）輪會　輪會亦名至公會，會員按一定之次序得會，與搖會完全不同。輪會之會員，所出會欵，以得會之先後而定數量之多寡，最先得會者出欵最多，其餘依次遞減，利息多爲一分四厘五毫。組織輪會時，由會首人召集親友十人，設席欵待。得會之次序，或由會員各視需用之緩急，商定先後；或用骰搖定，按點數之大小，爲得會之次序，填載會約，各執一帋。會期多係一年舉行一次，每値會期，得會人不出會欵，首會人照額補足。（表中空格卽首會人爲得會人補足會欵之記號，數額以縱行所列者爲準）。換言之，卽各會員交付首會人之欵，首會人按期攤還之謂也。茲將輪會各

會員應出應得會欵（以壹百元爲準）列表如左：

得會次序 / 會次	首會	第一會	二	三	四	五
首會得		14.5	13.5	12.5	11.5	10.5
第一會得	14.5		13.5	12.5	11.5	10.5
二	13.5	14.5		12.5	11.5	10.5
三	12.5	14.5	13.5		11.5	10.5
四	11.5	14.5	13.5	12.5		10.5
五	10.5	14.5	13.5	12.5	11.5	
六	9.5	14.5	13.5	12.5	11.5	10.5
七	8.5	14.5	13.5	12.5	11.5	10.5
八	7.5	14.5	13 5	12 5	11.5	10.5
九	6.5	14.5	13.5	12.5	11.5	10.5
十	5.5	14.5	13.5	12.5	11.5	10.5
各會實付	100	145	135	125	115	105

各會實收	十	九	八	七	六
100	5.5	6.5	7.5	8.5	9.5
100	5.5	6.5	7.5	8.5	9.5
100	5.5	6.5	7.5	8.5	9.5
100	5.5	6.5	7.5	8.5	9.5
100	5.5	6.5	7.5	8.5	9.5
100	5.5	6.5	7.5	8.5	9.5
100	5.5	6.5	7.5	8.5	
100	5.5	6.5	7.5		9.5
100	5.5	6.5		8.5	9.5
100	5.5		7.5	8.5	9.5
100		6.5	7.5	8.5	9.5
	55	65	75	85	95

(三)標會　標會辦法，最不公允，其組織與搖會相似，會員所出會款，彼此相同，惟得會先後，則由各會員用紙筆標寫其希望於其他會員在本屆會期所出最低之款數，例如各會員本應各出十元者，某甲標寫願各會員各出八元，以作十元；某乙標寫八元五角；丙丁寫九元或九元五角不等，俟各會員

寫畢，彙集各員所標數目，當衆開標，標數最低者，即可得會，則全會額數如爲一百元者，得會人僅能實得八十元耳！此種攫取，雖云迫於需用，然損失之大，殊堪駭異！彼不需欵者，儘可到會而不標寫，最後可得整數會欵，而獲厚利焉。

錢會組織，既如前述，今試究其內容，則其弊端有可得而述者，略舉如左：

1.會首責任過重　錢會之組織，非由各會員自動結合而成，多係篤於親友之誼，集欵以濟會首之急需，故會首負全會之責任。設使本會會員，因特殊情形，多數會欵不能應會，而會首又無力維持，則此會必不能繼續進行。

2.時期過長　錢會之會期多爲一年舉行一次，或半年舉行一次，是每個錢會，必須數年乃至十年，方可終結，各個會員，在此期內，設因經濟不足，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會約，則此會亦必中途瓦解；致使其他會員受重大

之損失，而有傷感情。

3.浪費金錢　每逢會期，會首必設宴款待會員，耗費至巨；且值此聚會之時，縱情賭博，爲種種不正當之娛樂，損害尤多！

4.利益不均　會首攤還會款，不付利息，得益獨厚，甚不平允。又如搖會之臨時買會，標會之標寫最低價格，含有投機性質，最不合理。

錢會組織，就表面觀之，集合會員，調節金融，與信用合作之形式，似無二致；但攷其實際，則判然有別，列表如左：

錢會	信用合作
首會邀集親友幫助	信用結合自動組織
利益不均	待遇平等
浪費金錢	節儉風尚
會首負責	全體負責
組織簡單	組織完密

錢會之制，遍行於農村，實居調節金融之重要位置；第因組織簡單，方法未臻完善，致使合作之精神，不能發揚而光大，良可慨惜！　茲錄李積新先生對於錢會之改良辦法，以資參攷。

「1. 錢會會首，不應得益獨多，應於得會之後，按期攤還其所得之款，並加以相當之利息。

2. 錢會責任，應共同負擔，不應責諸會首一人，凡遇會員不能應會之時，則由其他會員先行攤出，日後由不能應會者，加息償還。

3. 錢會初組織之時，由會首設席招待會員，以資聯歡，而謝其相助之意，至此後之會期，卽毋須再多此糜費也。

4. 會期不宜過長，最多以三年爲限，庶乎時間短，會員間之經濟狀況，人事變遷，無大變更。

5. 現在各地組織之錢會，向無契約，間有契約者，亦多不合法，故遇中途散會之時，則完全不能訴諸法律而取直，是以此後組織錢會，

應備有合法之契約。

6. 組織錢會之人，往往因急於欵用，每不及詳細研究會員之經濟情形，及其平日之信用，祇以能得款項爲目標，會員愼選一層，無暇計及，因之會之存立，每易中道而散，此後應愼選會員，以期會之有始有終。

7. 搖會中出賣會款，買者不應損失太大，以通扯年利二分爲止。

8. 標會之標寫款數，亦不應太低，應以得會者之所失，通扯其利息約二分爲限。

9. 嫖賭之事，本不應爲，而於集會之時，尤不應有。」

第五節　農村中之各種集會

我國農村人民，組織能力，甚形薄弱，且固守成規，一無更易，農村中原有之各種集會制度，創之於古代者如聯莊會，青苗保護會，壩堰會，葬親會，製糖會等，類皆基於共同需要而發生，頗具合作之精神；乃年遠日久，

進步毫無；甚至失其集會之本旨，良可慨也！　茲擇其含有合作性質者，分別言之：

（一）聯莊會　聯莊會之起源，漫無稽攷，按其性質，爲鄉村間維持治安之組織。　每逢盜賊橫行之時，社會秩序紛亂，人民爲自衛計，則恆組織斯會，以資守望。　攷聯莊會之組織，各有不同，大率視鄉村之大小，人口之多寡，盜匪之情形，而分別各家出人集資之數額。　練團丁，購槍械，於農閒之時，勤加訓練，遇有盜匪出沒，則輪流梭巡，以保治安。　惟入會之人，每多無知，邪說利誘，易爲所乘，降至近世，如各地之大刀會，小刀會，紅槍會，盡失其互助自衛之眞意，且爲社會之害矣！

（二）青苗保護會　青苗保護會者，乃鄉村間一種臨時集會，用以保護田中各種青苗，禁止牲畜之踐踏，防禦他人之損害也。　此種組織，雖甚簡單，而合作之精神，實屬可貴。　會員以戶爲單位，每戶推派一人組織之，範圍大小，視鄉村之情形而異。　有就本村單獨組織者，有聯合數村共同組織

者，一會之長，多係鄉里間之有德望者充任，亦有就本村各大族中每姓各舉代表一人，出而負責辦理者。　所需費用，或則各戶按田畝之多寡，共同分任；或則自備米物，以供食用；亦有按戶輪流共給食用者。　集會之期，定爲十日一會，或半月一會，遇有特別事故，亦得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時，各人均可發言，凡違背會約損害他人青苗者，均當議罰，輕則罰以酒肉，蔬菜，重則賠償受害人之損失。

(三)壩堰會　壩堰會者，防禦水患之組織也。　江湖之濱，地勢窪下，築圩防水，利害深切，故每當水漲之時，則有壩堰會之組織。　其制由當地紳董主辦，各按田地之多寡，及其取水之遠近，分別徵集人工，泥土，竹木，及運輸所用之舟車，以爲築圩之用。　大率近圩之戶，攤派人工及泥土；遠圩之戶，分出竹木及舟車。　此種組織，有裨於全區居民之生命財產者至大，如能察其需要爲技術上之指導，而精密其組織，則合作之功效，愈益顯著矣。

(四)葬親會　葬親會或名長生會，長壽會，我國鄉村間合作事業之一種也。其目的在以互助之力，提倡儲蓄，而防親老時人事經濟等之恐慌，用意至善！此種組織，多於新年農閒時召集之，結合親友十餘人，各出資二元爲會費，存儲生息，以備會員遇有父母死亡時之需，會員之父母終老，其他會員，各送喪禮二元，以作金錢之助；設有不敷，卽息借會中之會費，以資周轉。其他事務，均由會員共同幫助，處理一切，是以會員之居喪者，人事經濟，絕無困難。此種制度，誠能協力研究而提倡之，則有裨於農民生活者當非淺鮮。

(五)製糖會　製糖會者，卽生產合作之形式也。閩廣爲產蔗之區，農人恆因避免蔗販及製糖者之剝削，而有製糖會之組織。會員各以其田畝之多寡，產蔗之數量，分別出資，購置製糖器具，設立製糖廠，各將其田中所產之蔗，送廠製造，人工則由各家按製蔗之多寡，而事先派定。此種工人，與傭工不同，各因其利害關係，故工作異常努力，出品遂因之迅速而精良

，此種合作精神，倘能釐訂制度，廣爲推行，則農家收益必多，農產之品質亦日趨精良也。

第六節　倉制

嘗考我國古之倉制，最古者常平倉，創於戰國時魏之李悝，而實行於漢之宣帝，其制乃以官府財力，買賣米穀，使市場米穀之價格，常得其平。李悝云『糴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糴，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即假定平歲每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因大熟，可增收四倍，即共收六百石，除去一年消費，可餘四百石，以下準此解釋，）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一百石，小饑則收百石，（比平歲少收五十石，即減收三分之一，以下準此解釋，）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熟則糴三而舍一，（即由四百石中，官府收買三百石，而舍其一百石，以下準此解釋，）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

，小饑則發下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糶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按此可知常平倉之重要目的，在於調節米穀之供求，而保持價格之平衡，加惠於生產者與消費者恆得其平，法至善也，第以此種事業，係由官府管理，降至後世；弊端叢生，利益不能普遍，此制亦逐日趨消滅，苟能改善其組織，而恢復舊制，似亦當今之急務也。

次於常平倉而設立者，爲義倉，此制始於隋文帝時工部尚書長孫平，隋開皇五年長孫平上書『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賬檢授，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按此可知義倉者，積穀濟荒之辦法也。　其制乃以富者之義捐，或特別課稅，收積米穀，由官府管理，以備荒歉。　徵集倉米之法，代有不同，隋時『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唐因之，宋稍

變更，王祺所上奏疏：『宜令五等，以上戶計，夏稅二斗，別輸一升，隨稅以入，（卽每納夏稅二斗者別徵義倉穀米一升，）水旱減稅，則免輸，擇便地別置倉貯之，領於轉運使，今以一中郡計之，正稅歲入十萬石，則義倉歲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可備饑饉。』元代徵集之法，則以畝計穀，趙天麟奏疏所云：『凡子粒成熟之時，納則計田產頃畝之多寡而聚之，凡納例常平，每畝粟率一升，稻率二升，凡大有年聽自相勸督，而增數納之，凡水旱螟蝗，聽自相免，凡同社豐歉不均，宜免其勸者所當納之數，凡饑饉不得已之時，則計口之多寡而散之，凡出，例每口日一升，儲多則每口二升，勒爲定例。』

古之倉制，與合作制度最相近似者，厥爲社倉，社倉之制始於宋之朱熹，朱子鑒於常平倉，義倉辦理之不善，而有以矯其弊也。此種組織，乃由人民自動結合，推舉地方縉紳董其事，各按其財產之多寡，而湊集相當之米穀，以備荒歉時貸放之用；亦有向國家請撥米穀，日後籌還者，此制行後，

村鎮之間，多有社倉之設立，而民得免於餓殍。降至近世，此制廢弛，存者無幾矣！茲將朱子對於社倉辦法所上之疏，及其在建寧府崇安鄉所辦之社倉辦法，抄錄於后，以茲攷證。

疏：『臣所居建寧府崇安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本鄉士居朝奉郎劉如愚共同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舊貸與人戶，冬間還納，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斂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支息米造成倉廒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每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士居官及士人數人共同掌管，遇斂散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缺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

無文，人情難強，妄意欲乞聖慈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士居或寄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縣官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原米還官，卻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便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騷擾。」

朱子社倉辦法：

「一 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之人，隱匿在內，仰社首隊長覺察，申報尉司追捉，解縣根究，其引致之家，亦乞一律斷罪。次年三月內，將所排保簿，赴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有增添，

一戶一口不實，即許人告，審實申縣，乞行根治，如無欺弊，即將其簿總算人口，指定米數，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至貸日，將人戶請米狀，施對批填，監官依狀支散。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强官一員，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曉示人戶，各依日限具狀保結，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赴各倉認識面目，對照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即以簽押保明，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即不得妄有遏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斗，仰斗子依公平量

，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栚攙奪人戶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 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卽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饑歉，則開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畊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 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斗前來，公共受納，兩平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厫折閣，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準備折閣，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歷收支。

一 申府差官訖，卽一面出榜定日分，分都交納，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保頭告報人告，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斗等人，至日赴倉交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束施行

一 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歷，事畢日，具總數申府縣照會。

一　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名日支飯米一斗，發遣裹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飯米一斗，發遣裹足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七名，鄉官人從十名，每名日支飯米五斗，共計米八石五斗，以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蓋牆並買囤荐修補倉厰，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一　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內人口數。

下項

用戶（大小若干口，小兒若干口，居住地名，土著外來，逐戶開列）

餘開

右某等今編排到都內人戶口數，在前卽無漏落及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如招人戶陳首，甘伏解縣斷罪謹狀年月日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正副姓名

社首姓名

一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內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年月日保頭姓名

用戶姓名

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長姓名

社首姓名

一　社倉支貸交收米斛，合係社首保正副告報隊長保長，隊長保長告報人戶，如闕隊長，許人戶就社倉陳說，告報社首，依公差補，如闕社首，卽申尉司定差。

一　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某大項收支，須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卽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容私徇情，別生奸弊。

一　如豐遇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

一　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時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檢點，勒守倉人賠償，如些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第十六章　合作穀倉

比來各省災歉頻仍，赤地千里，穀價踴貴，民食恐慌，食爲人民一日不可少之物，備荒卽爲一日不可少之圖，救濟之道，於茲爲亟。積穀一事，向之視爲備荒要政而漸就澌滅者，乃復有整理舊倉與籌辦新倉之論調；顧詳閱泰西典籍，積穀備荒，晚近初無記載，果泰西各國之無凶荒耶？抑另有他術以處置之耶？夫凶荒歉收，無國蔑有，歐美各國，豈能獨異？惟其不露捉襟見肘之狀者，則以平時雖不積穀，而對於生產者有作物保險之方法，無虞損失之過鉅；對於消費者因交通發達，運輸便利，統計周密，採購匪艱，輓美加之粟，運俄印之麥，以饋歐洲嗷嗷待哺之人民，固不患其無術；故民食之調劑，在平時初不發生重大問題，惟在戰時，交通阻滯，運輸不靈，載運糧食之船舶，常受潛艇之襲擊，食糧管理，始重煩歐人之思慮；故有消費方面之種種節制，如食品定量配給之制度，穀物製粉比例之限制，小麥

粉代用品混和量之規定，不食小麥日之規定，穀物改用之禁止，釀造之限制及禁止等，而亦無取於積穀備荒。蓋西歐諸國，年年仰食糧之供給於他方，固無剩餘糧食之可蓄積也，若購他國之食糧而蓄積之，則包裝貯藏消耗等種種費用實屬不貲，不如源源購新鮮之糧食，以給民食之爲愈也。其在吾國，交通不便，轉運需時，災荒苟稍重大，即有巨欵，一時亦無從購辦，即能購辦，亦不免多所貽誤，此總理有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糧食之意也。惟有備無患，事前誠不可無所預防；而積穀不用，又失流通之效用，則參照我國常平倉義倉社倉制度，日本之農業倉庫制度，以及美國與加拿大之穀糧合作堆棧制度，而創立中國合作穀倉制度，使其調節糧價，預防災荒，增加農民收入，減少商人剝奪之功用，則此項計畫或不無實現之價值歟？

第一節　合作穀倉之意義

穀倉爲接受農人所產穀糧之場所，多設於產穀之區域，農人將穀糧送至

穀倉時，由穀倉權其輕重而購得之，其所出之價格，依穀糧等級之高下，與重要市場穀糧價格之多寡而不同，穀倉爲資本家所經營，多處於沿線各站，以便運載穀糧，至各重要市場而售出之。

合作穀倉者爲農人購買舊穀倉，或建造新穀倉，本合作之方法，以進行穀糧貿易之業務，凡合作穀倉之社員，無論投資多寡，一人則有一權，其股票之利息，限於六厘或八厘，所有盈餘，按照由穀倉售出穀糧之價值，及農人由穀倉購得供給物之價值，比例攤還，只社員能享受盈餘分配之權利，或非社員所享受之盈餘，較社員所享受之盈餘減半；亦有合作穀倉，將非社員所得之盈餘，以股票退還之者。惟美國及加拿大之穀糧合作堆棧，多偏之於農產運銷合作之範圍，於備荒殆不相涉。茲則欲使其兼具積穀備荒之性質，凡社員有合作穀倉售出穀糧時，應於盈餘項下，每件提出百分之二十作爲積穀基金，以此項基金存儲穀糧若干石，作爲貸本，量收息米，如遇饑饉之時，或酌取微息，或逕不取息，以利貧民。

第二節　合作穀倉之功用

合作穀倉之功用可分爲左列數種：

（一）保證有規則的買易　食糧作物在收成後，即多運售市場，而供給遂遠超過於其需要，及至春夏之際，食糧漸缺，而供給遂遠低於需要，於是有規則的買易遂不能保，有合作穀倉，則可逐漸售出農人所交付之食糧，而買易始變爲有規則的買易矣。

（二）分別等級　合作穀倉設立後，對於穀糧必需分別等級，按其重量成分顏色香味定爲標準，不獨使現貨買易，得以利便，且使預期交易，得以實現。

（三）平衡糧價　合作穀倉視供給與需要之情形售出穀糧，將一部份剩餘生產，由收穫之時移至春夏間售出之，於是穀價不致暴騰暴落，而有一適中之價格，此平衡糧價之功用也。

（四）增加農人收入　在未有合作穀倉之前，生產者與消費者間，有無數

之中間人，買賣食糧，不獨其經營之費用需有所償；且尙須獲得優厚之利潤；以致生產者所得無幾，而消費者所費太多。合作穀倉能減少中間人之數目，減少不必需要之費用，自可增加農人之收入也。

（五）便利糧食登記　凡合作穀倉所在之地域，其生產食糧之種類及數量，一區人口及食量消耗額之比例，應有盈餘若干石，應積穀備荒若干石，均可由糧食登記而熟知之也。

（六）救濟災荒　合作穀倉既於每年規定於盈餘項下撥取二成以作積穀基金，儲穀備荒，卽以所儲之穀作爲貸本，收取息米，春貸秋收，至穀糧達一年之用爲足，苟遇災荒，自可有預儲之穀糧以給民用矣。

第三節　合作穀倉與常平倉義倉社倉之比較

名稱	起源	創意者	實行時	倉穀來源	倉之管理	設倉地點	目的	方法

常平倉	義倉	社倉
戰國時	隋文帝時	宋時
李悝	長孫平	朱熹
漢宣帝時	隋文帝時	宋時
以官府財力購買穀糧	以富者之義捐或特別課稅收集米穀	以人民自動湊集之米穀或向國家請撥之米充之
官吏	官吏	地方縉紳
都會	都會	鄉村地方
平均穀價不使發生暴漲暴落之現象藉以保持生產者和消費者	賑濟平民平時貯藏米穀待饑饉時發倉散穀	放米生息積穀備荒
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一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熟則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下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旱而糴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	義捐時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開皇十六年詔啓）所謂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特別課稅宋王祺宜令五等以上戶計夏稅二斗則輸一斗隨稅以入水旱減稅則免輸擇便地別置倉貯之有飢饉者即以此穀賑給	由人民自動集合各按財產之多寡湊集相當之米穀以後籌還以穀為本收取息米若干夏間貸與人冬間納還自後逐年依此斂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歉則盡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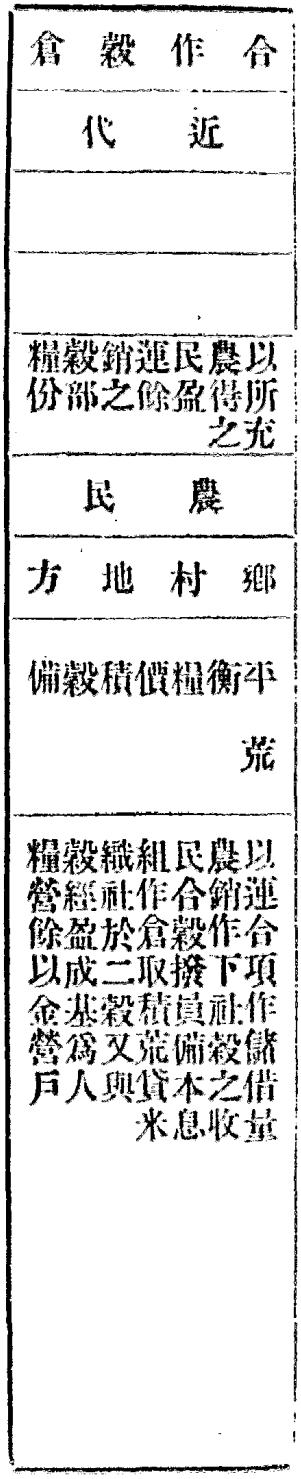

以合作穀倉與常平倉義倉社倉較，則其利益，顯可指證。合作穀倉設鄉村，則有社倉之益，而不致如常平倉及義倉之受惠者，僅限於城市附郭之人也。合作穀倉，需用積穀之資金，取之於農民者，間接而輕微，不似社倉之積穀直接取之於民，義倉之積穀直接取之於紳富，常平倉之積穀，需要官府巨大之財力也。合作穀倉，爲農民所組織所管理與其切身之利益有莫大之關係，不似義倉及常平倉之有賴於官吏，寬之則恐有侵吞中飽之弊，嚴之則又有米穀腐壞之虞；亦不似社倉托命於縉紳，有貶視他人人格之意也。蓋合作穀倉實兼常平倉社倉平衡物價，放米生息，儲穀備荒之長，而無義倉具有慈善性質，而不能保持自尊自助，互尊互助精神之短也。

第四節　合作穀倉與日本米穀倉庫及美國加拿大穀類合作堆棧之比較

日本之米庫，有由政府設立者，所以調節米價，預防荒歉計也。其法由政府收買米穀出售之於市場，或加工而貯藏之於堆棧，賤則收買，貴則出賣，計東京大阪門司酒田四處，貯藏米穀約一百萬擔，（合中國一百六十餘萬担）收買經費達二萬萬元。如米價果至六十元一擔，政府之米穀倉庫，即以五十九元八角出售之；如米價至五十九元八角，政府之米穀倉庫，以五十九元六角出售之。於是穀價壓低，穀商無從操縱。然政府每年所費，殊屬不貲，彼邦經濟學者，多有議論此種政策之無當者。合作穀倉制度則不然，以農人自覺之方法，均其一季之生產於十二月售出之，如能遍行於各處，則穀商固無從操縱，價格亦不過漲過落也。

美國及加拿大穀類合作堆棧，雖爲農人所設置，然其目的，則在改良農產品運銷制度，使消費者所付之金錢，能多入於生產者之手，而不爲居間者

所剝削，初不含積穀備荒之性質。蓋美國及加拿大均爲大農制之國家，土地肥沃，地價低廉，生產豐富，年豐則輸出多量之食糧，年歉則輸出少量之穀糧，本國民食，初不發生問題，不必計及於積穀備荒；而在吾國合作穀倉，則依環境之狀況，殊有兼備積穀備荒條件之必要也。

第五節　合作穀倉之經營

合作穀倉之經營，由農人組織穀糧運銷合作社辦理之，凡生產穀糧之農人，均得入社，入社時須認股欵及入社費若干，並與合作社簽定若干年期間之契約，承允在此若干年期內，將直接生產之穀糧，交付合作穀倉，不得私自販賣或售諸他人，違者有罰；合作穀倉對於社員之穀糧，自鄉間運出之地點起，至在市場售出時止，有完全之管理權。

合作穀倉對於社員之付價方法，爲分批付欵制。農民運穀糧至穀倉時，先予一部份之現金，其餘一部份，予以分利證券，憑券分期付欵。如在交穀之時，農民卽可得售價之大半，與急迫需欵零散銷售而受穀商壓迫所得

之售價，當略相等；而以後又有分批收款之益也。

合作穀倉盈餘之分配，係由總收入（卽合作穀倉之中佣與毛利兩者合併而成）中減去支出之用費及股本之利息，然後按照十成分攤，以一成作公積金，一成作職員酬勞金，一成作積穀基金，六成按社員與穀倉交易之數量分別攤還。茲試述明由合作穀倉售出一千擔之穀糧共值一萬元，其年終之損益計算表如左：

損益計算表

損失	摘要	利益
	利益之部	
	毛利	$100,000
	中佣	$ 60,000
	損失之部	
$ 540.00	支出費用	
$ 60.00	利息	
$ 100.00	公積金	
$ 100.00	職員酬勞金	
$ 200.00	積穀基金	
$ 600.00	盈餘攤還金	
$160,000	合計	$160,000

如以二百元購穀二十石儲於穀倉，以作貸本，春貸秋收，繼續辦理，其息穀姑以每石二斗計，如十年間無凶荒歉收等事，則亦可有五百二十石之穀糧以備荒矣。

附合作穀倉存放息米計算表。

年限	本米	息米	總共
第一年	二十石	無	二十石
第二年	二十石	四石	四十四石
第三年	二十石	八石八斗	七十二石八斗
第四年	二十石	十四石五斗六升	一百零七石三斗六升
第五年	三十石	二十一石四斗七升	一百四十八石八斗三升
第六年	二十石	二十九石七斗七升	一百九十八石六斗
第七年	二十石	三十九石七斗二升	二百五十八石三斗二升
第八年	二十石	五十一石六斗六升	三百二十九石九斗八升

第九年	二十石	六十六石	四百十五石九斗八升
第十年	二十石	八十三石二斗	五百十九石一斗八升

第六節　合作穀倉貸放穀糧辦法

一　貸放穀糧以貸借生息爲原則，如遇小歉，卽蠲其息之半，大饑卽盡蠲之。

二　貸放穀糧，社員有優先貸借權，如有多餘，始可貸與非社員。

三　貸放穀糧時，應由請貸之戶具貸穀請求書，按照人口多寡，需用穀糧分別塡明，交合作社理事會，由理事會決定應貸數量，準期交與貸戶。

四　貸放穀糧應先陳後新，俾免腐朽變質之弊。

五　存儲穀糧之處，以能具有防熱通風之種種設備爲宜。

六　貸放穀糧之時期，以穀糧生產季節而異。　如在一熟之地，春放秋

收，如在兩熟之地，亦可酌量秋收春放。

七　借貸米穀，到期不還者，除追還米穀外，下次不再借給。如有特殊理由，可以申請延緩，惟利息不妨酌加，以示懲罰。

八　合作穀倉職員，本由運銷合作社理事會委任，兼管貸放穀糧事項。兼任概不兼薪，如辦事稱職，得給與相當之勞金。

九　合作穀倉應備帳簿登記簿各一册，將所用帳簿，一一編號登記，各帳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一）合作穀倉名稱，（二）帳簿名稱，（三）帳簿號數，（四）帳簿頁數，（五）啟用日期，（六）主管登記人員姓名，各帳簿末頁，應填具下列各項：（一）記帳員姓名，（二）接管日期。

十　出納穀糧，應先行製成記帳單，填列一種穀石，或一種款項，關係憑證，均須粘附，記帳單須每年分期彙訂成册，册面註明年月日頁數及粘附憑證件數，由主管人員加蓋圖記。

十一　合作穀倉各帳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各日記帳出納帳均須於當日過入分類帳，每月總計一次，由主管登記人員於總計加蓋名章。

十二　合作穀倉，應按月編製下列書表：（一）收入計算書，（二）支出計算書，（三）收支對照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編製全年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以及作全年度事業報告書交社員大會通過後公佈。

值茲世界農產品互相流通之時，合作思潮奔騰澎湃之秋，合作穀倉，實能貢平衡糧價與積穀備荒雙重之使命。不獨生產者受其利益；即消費者亦受其利益，殊有提倡與奬進之必要。至於實行結果，能如所期與否，則人事情形，多所影響，非予所能逆料也。

參攷書籍

馬陵甫譯　國民經濟學原論

林植夫譯	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郭競武譯	合作歷史組織及原理
壽勉成	合作原理
趙蘭坪	社會主義史
熊得山	社會主義之基礎知識
郭真龍彬	社會科學大辭典
高希聖高喬年	
孫錫麟	合作主義
唐啓宇	農業政策
唐啓宇	農業經濟學
錢　然	合作主義綱要
王世穎	世界合作運動鳥瞰
于樹德	信用合作經營論
侯厚培	消費合作淺說
董玉民	購買合作提要
	販賣合作提要

生產及利用合作要論

運銷合作要論

林　騤　消費合作運動

顧樹森　丹麥之農業及其合作

新生命　合作專號

伍玉璋　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李積新　中國原有合作制度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紀念刊

附錄一

全國合作運動具體方案草案

經濟制度，爲一切意思與力量之主因；亦爲支配人類幸福及勞動之關鍵。往昔資本主義之罪惡，與夫今日共黨主義之流毒，皆醞釀孕育，滋暢長於不良經濟制度之下，今欲解放民衆所感受之束縛之壓迫，建立平等互助的調和經濟利益，發展民生主義之組織，實非提倡鼓勵推行發展全國合作事業，不能達其目的。不特此也；合作事業之實施，對於教育，實予以間接之促進；對於社會實負有改造之效能，潛移默化，導農工羣衆之思想行動，入於正軌。在物質上的經濟發展，即成爲精神上的心理建設，人生意義，始有價值之可言；此擴大合作運動，發展全國合作事業之所以必要也。

溯自國民革命軍奠定中原以來，有識之士，欲求分配社會化之實現，乃有提倡合作事業之舉，中央黨部有明昭黨員注重合作運動之宣告，國民政府農礦部工商部內政部有制定各種合作法規，以保障合作社在法律上之地位。江蘇浙江等省政府，有訓練合作人才辦理各種合作社之行動，其所以謀合作事業推行之順利者，固極周且至也。惟以缺乏整個之方案，以致人才、經費、工作、時間、均感受不經濟之痛苦；而以農民銀行組織合作社，指導合作事業爲

尤侵及黨部及政府提倡獎勵合作事業之威權。制度不立，組織紊亂，於是衝突遂不得不因以發生矣。欲期合作制度之確立，則必須將各機關之職權、任務、劃然分明，而後步調整齊，向前邁進，合作前途，庶乎有豸。

本方案分三節說明：第一節爲組織，第二節爲訓練，第三節爲實施方法。

一　組織

中央省縣市應設置合作運動委員會，國民政府應設置合作事業局，各省省政府應設置合作事業分局，各縣政府應設置合作科，以統一組織，增加效能。除中央黨部已設置合作運動設計委員會外，其他應組織者如左：

甲　各省各特別市應設合作委員會

(一)委員人選　一、省或特市別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二、省或特別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常務委員各一人、三、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特別市政府之代表、四、農礦廳廳長，或省政府機關主管人員、工商廳廳長，或省工商機關主管人員、六其他(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組織　一、本會以省或特別市民訓會常務委員爲主席、省市農政主管機關人員爲副主席、二、本會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省政府主席

、特別市市長、省農政機關省工商機關主管人員、及省合作事業分局局長推任之、三、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各省市主管合作事業機關中之職員指派、

(三)職務　一、計劃本省市合作運動整個計劃、二、決定本省市宣傳合作運動之期間與時間、三、利用本省市各種會議宣傳合作運動、或於此種會議中劃出一二日行之、

乙　縣市應設合作運動委員會

(一)委員人選　一、縣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二、縣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及常務委員各一人、三、縣長或市長、四、縣農政機關主管人員、五、縣合作事業主管人員、六、其他(由各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組織　本會以縣市民訓會常務委員爲主席、縣合作事業主管人員爲副主席、二、本會遇特別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縣長、或市長、縣合作事業主管人員推任之、三、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合作主管機關中職員指派之、

(三)職務　一、遵照省令之計劃期間與時間、實施本縣市合作運動、二、決定並實施本縣市單獨舉行合作運動之計劃、

丙　中央及各省應設合作事業總局及分局

中央合作事業局與各省合作事業分局任務、則在登記已成立之合作社、調查合作社之營業、

介紹合作社之貸款、答覆合作社之諮詢、推廣指導及監督合作事業、中央合作事業局、應分置下列各科：

合作事業局
- 總務
- 登記
- 編纂
- 指導
- 宣傳
- 訓練

省合作事業分局應分總務、登記、指導、訓練四科，縣設合作科，在未能成科之時，先行設股辦理，置合作社指導員一人或數人，由曾經受有合作訓練之專門人才，用考選法任之，各縣指導員之工作，在推行合作事業，凡調查介紹範圍內之各事均屬之。

二　訓練

合作運動之推行，非有待於矢志獻身合作事業，刻苦自勵，堅忍耐勞，富於奮鬥精神，抱有改造毅力之人士，不足爲功，故訓練人才，實爲必要之舉。　惟訓練人才，決不可期望之於短時期，從速養成；而應施以長時期之教育及訓練。　卽下級工作人員，亦須實地明瞭合作事業之情形，

然後始能施行切實有效之方法。　關於應訓練之人才，計可分爲兩種：

甲　幹部人才之訓練

幹部人才，必須學識湛深，富於研究性，能實地教練下級工作人員者，始爲合格。　以現在情形論之，幹部人才，殊行缺乏，似宜分期養成，並選派優秀學生，赴日本、印度、英、美、德、法、俄、丹麥、諸國，研究實習，回國後分途教練，自能收相當之效果。

乙　下級工作人員之養成

下級工作人員之入學資格，應重考取中等農校或商校暨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具有切實之農事訓練，或生長鄉村，熟稔農村情形者。　其訓練期間，至短應以週歲爲期。　應乎合作社概論，各種合作之經營，經濟學，簿記學，統計學等學術，獲有充分之知識。　調查、宣傳、組織、等方法，具有充分之技能，體魄、精神、富有濃厚之修養；然後始能安於下層之工作而有濟於合作事業也。

丙　合作運動試驗區之設置

在訓練期內可就經費人才先行舉辦合作運動試驗區，其辦法如下：

一　於每省區範圍內，指定數處爲合作運動試驗區。

二　每區設主任一人，合作運動員若干人，主任負計劃推行合作運動最有效力之方法，及領導

合作運動員實地工作之責。合作運動員應服從主任之指導，研究及試驗推行合作運動之方法。

三　試驗區內之重要工作如左：

1. 調查試驗區內工人及農民之經濟狀況。
2. 研究及計劃合作運動之推行之方法。
3. 鼓勵人民組織各種合作社。
4. 解釋關於各種合作社之法律及章程。

三　辦法

合作運動試驗區制實行後，如有顯著之成效，卽可繼續向各地推行，其辦法如次：

甲　方法：（宣傳週及宣傳日均適用）一、講演　二、標語　三、書報　四、旗幟　五、幻燈及電影　六、留聲機。

乙　地點：1.平常臨時宣傳的：一、公共演講所　二、游戲場　三、電影院　四、街衢牆壁　2.舉行宣傳週或宣傳日的　一、公共場所（公共演講所游戲場電影院）二、酒樓茶肆　三、廟宇　四、工廠　五、學校　六、商店　七、軍隊　八、家庭　九、街頭巷口　十、各種集會（如鄉村賣買集合及民衆團體代表大會）

丙　一、宣傳週：全省或特別市舉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二、宣傳日各縣市分別行之，每縣至少舉行一次，（除每次奉省會舉行宣傳週外）三、利用各種會議，實行宣傳一日或二日。

丁　人員：一、黨部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　二、各學校教職員。　三、後期小學以上學生。

戊　印刷品：一、種類　一、宣言　二、告民衆書　三、宣傳大綱　四、合作之意義　五、合作社之種類及組織　六、其他分配、　一、以農民住居場所爲標準。

己　資料：1.普通的：一、什麼是合作？　二、合作的利益、三、解決民生問題與合作、四、爲何組織合作社？（生產消費運銷信用建築等合作社）五、創辦各種合作社之步驟、六、經營各種合作社的方法、七、各種合作社章程的解釋、八、各國合作社種類及數目以及社員人數、九、中國合作社種類及數目、以及社員人數、十、其他、2.特別的：一、本省各縣合作社社數與社員數目之比較、二、地方風俗人情習慣與合作、三、地方經濟狀況與合作、四、地方發展與縣市民之合作、五、其他。

在合作運動之空氣已瀰漫於社會之後，已充塞於兩間之時，即宜設立合作事業局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次第設立合作事業分局於各省。　總司全國全省合作人才之養成，合作事業之設計，合作事業之指導，合作社質量之充實及發展；以及合作社會之心理建設，使人類得遂其生存與繁殖，而有藹和之樂。　合作事業局及合作事業分局，應進行之工作如左：

甲、調查　調查爲實施合作事業之初步，如欲於某農村創辦一信用合作社，必先審悉該村農民之經濟狀況。又如於某處工廠創辦一消費合作社，亦必先審悉該廠工人各個之消費狀況，欲求明悉，均得待於調查。各地農村情形，既極複雜，而各個農家情形，亦殊差異；故爲合作事業前途發展計，非注重調查不爲功。其辦法略如左列：

一、農村調查　農村調查，注意其人口、教育、職業、貧富、風俗、習尚、宗教、水利、交通等項，釐爲詳表，使調查者逐項填註，然後按其記載，悉其概略，藉爲實施合作事業之助。

二、農家調查　農家調查，係以每一農家爲單位，注意其生活狀況，經濟情形，信用程度等，亦可依據調查所得，供推行合作之參考。

三、工廠工人，及其他公共團體機關調查，此種調查，專爲推行消費合作社而措舉，注意其消費狀況及生活情形。

乙、設計　根據精密之調查報告，即可按各城市鄉村人口之種類及多寡，就產物之情形，斟酌需要，設計農民工人的生產、消費、運銷、信用、建築，種種合作社。

丙、組織　設計既告成功後，即須派遣受有充分訓練之合作人員，分赴城市鄉村組織合作社。雖在組設之始，不得不由上而下，以次普及，而以合作指導機關爲發動機。而完成以後，總須以合作社爲主體，而歸納於合作社聯合會。上下一氣，力量乃足。

丁、指導　在組織準備中以及在組織成立後，均有賴於長時間繼續之指導。譬如調查合作社之營業，糾正合作社之錯誤，介紹合作社之貸款，答復合作社之咨詢等，使合作事業得逐漸入於成功之域。

合作事業局與合作事業分局，爲辦理合作事業起見，必需有合作銀行，以舒暢金融，發展活力；然後始能推行便利。　合作銀行設立之標準，與合作銀行設立之程序，均須視各省情形而異，於茲不能有所論列也。

凡上所述，乃欲使從事合作運動者，開合作事業之先聲，辦理合作社者，奠合作事業之基礎；然後發揚光大，努力前進，使生產、消費、得以均衡，社會改造，於以實現。誠欲犧牲奮大無畏之精神，完成此浩大深遠而艱難之工作也。

附錄二

合作社會計程式

會計科目

(一)關於消費合作社方面

A 資產類科目

1. 現金　2. 存出款　3. 收票　4. 商品　5. 有價證券　6. 房地產　7. 器具

B 負債類科目

1. 社股　2. 公積金　3. 合作事業基金　4. 未派節餘　5. 未付股息　6. 付票　7. 盈餘滾存　8. 借入款　9. 貼現票

C 損益類科目

1. 利息　2. 折扣　3. 房地產攤提金　4. 器具攤提金　5. 呆賬　6. 開辦費　7. 營業費（如修繕費印刷費運輸費堆棧費郵電費保險費等）　8. 日用費（如薪工費膳食費燈炭費等）

9. 特別費（如捐款訴訟費等）
10 雜損益

（二）關於信用合作社方面

A 資產類科目

1. 信用放款　2. 抵押放款　3. 存出款　4. 現金　5. 器具　6. 房地產　7. 有價證券　8. 收票
9. 貼現放款

B 負債類科目

1. 社股　2. 定期存款　3. 活期儲蓄存款　4. 分期儲蓄存款　5. 借入款　6. 公積金　7. 未付股息　8. 未派節餘　9. 盈餘滾存　10 付票　11 合作事業基金　12 再貼現

C 損益類科目（與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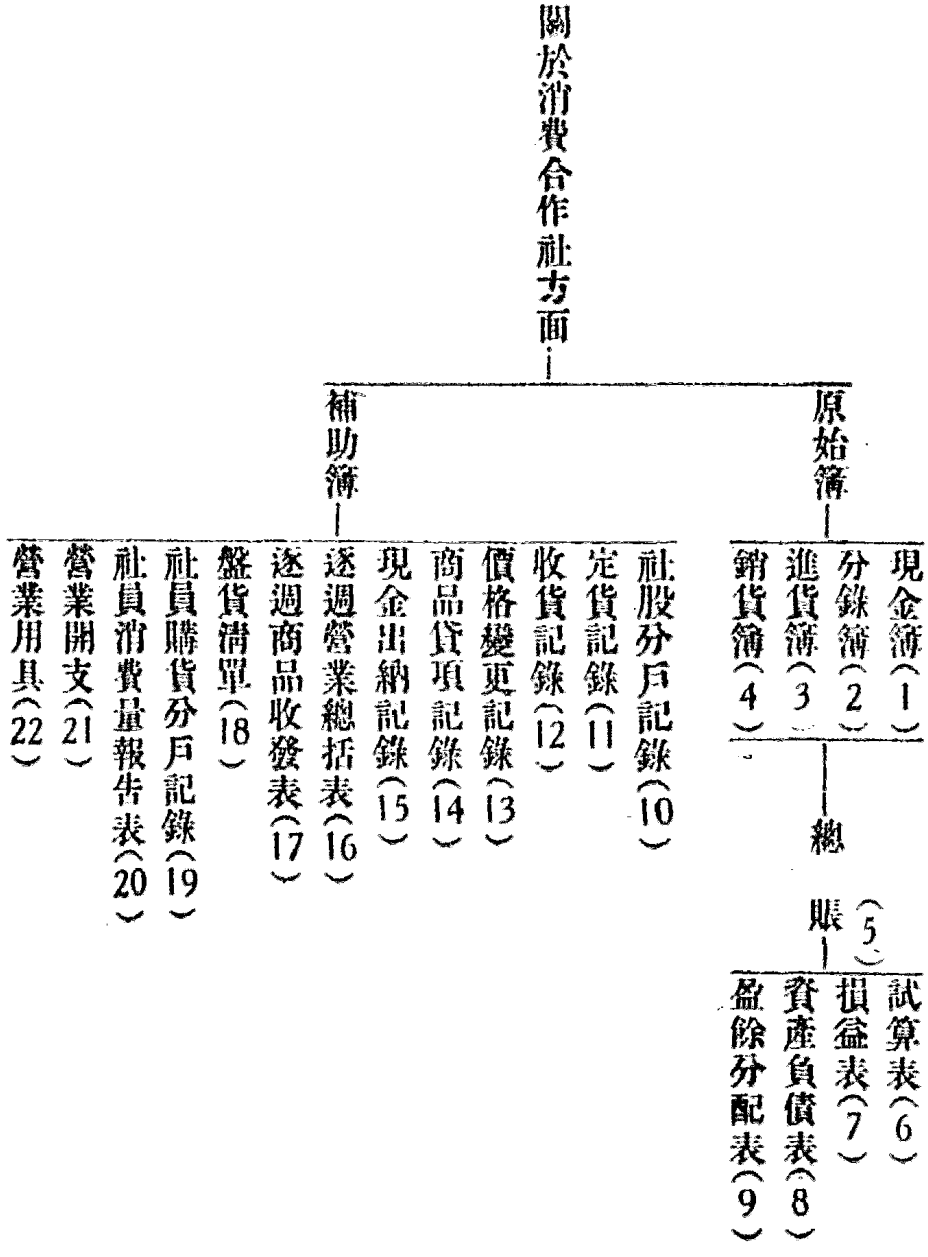
關於消費合作社方面
原始簿
現金簿（1）
分錄簿（2）
進貨簿（3）
銷貨簿（4）
總賬（5）
試算表（6）
損益表（7）
資產負債表（8）
盈餘分配表（9）
補助簿
社股分戶記錄（10）
定貨記錄（11）
收貨記錄（12）
價格變更記錄（13）
商品貸項記錄（14）
現金出納記錄（15）
逐週營業總括表（16）
逐週商品收發表（17）
盤貨清單（18）
社員購貨分戶記錄（19）
社員消費量報告表（20）
營業開支（21）
營業用具（22）

現　金　簿

(1)

年 月	日	摘　要	總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分　錄　簿

(2)

年 月	日	摘　要	總頁	收　項	付　項

進貨簿

(3)

年 月	年 日	摘要	總頁	細數	總數

銷貨簿

(4)

年 月	年 日	摘要	總頁	細數	總數

總　　賬

(5)

年 月	日	摘　要	頁	金　額	年 月	日	摘　要	頁	金　額

合計差額試算表

(6)　　年　月　日

借方 差額	借方 合計	總頁	會計科目	貸方 合計	貸方 差額

損益表……年…月…日

(7)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產負債表

(8)

科目	借方	貸方

盈餘分配表

(9)

摘要	借方	貸方

社股分戶記錄

號數……
姓名……
住址……

(10)

年		認購股份		轉讓或賣出股份		存股份			備考
月	日	股票號數	股數	股票號數	股數	股票號數	股數	金額	

定貨記錄

日期……
頁數……

(11)

註冊號碼	定貨日期	賣主	條件折扣	交貨	貨品	等級	大小	定貨數量 原包	定貨數量 件數	每包成本	每件售價	成本總額	備註

收貨記錄

日期……
頁數……

(12)

註册號碼	收貨日期	賣主	貨品摘要	等級	大小	收貨數量		成本		售價		毛利估計	毛利率
						原包	件數	每件	總計	每件	總計		

價格變動記錄

日期……
頁數……

(13)

註冊號碼	日期	貨品	等級	大小	存貨數量	價格			加額	減額	備註
						舊價	新價	差額			

商品貸項記錄

日期……
頁數……

(14)

註冊號碼	日期	貨品	等級	大小	數量		成本		售價		成本總額	售價總額	備註
					單位	總計	單位	總計	單位	總計			

現金出納簿

日期……
頁數……

(15)

日期	商品		雜賣	人欠	其他收入	收入現金總額	日期	銀行存款	總結	備註
	賒賬	現賣								

(16)

逐週營業總括表

日期（自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	商品收入		價格變動		商品損壞		商品退還		短少與錯誤	商品賣出		現金收入				銀行存款
	成本	售價	漲價	跌價	成本	售價	成本	售價		賒賬	現賣	雜賣	人欠	其他收入	總計	

逐週商品收發表

(17)

商品借項				商品貸項							商品現存售價
商品原存售價	商品收入售價	價漲	總額	價跌	商品損壞售價	商品退還售價	短少與錯誤	商品賣出售價		總額	
								賒賬	現金		

(18)

盤貨清單

盤貨日期……
製單人……

每件價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件價總計																									

社員購買分戶記錄

號數
姓名
住址

(19)

民國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年國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社員消費量月總報告表

(20)

社員號數	消費量	社員號數	消費量	社員號數	消費量	社員號數	消費量

營業開支

(21)

年 月	年 日	摘要	借方	貸方	收或付	餘額	備註

營業用具賬

(22)

年 月	年 日	摘要	物名	件數	買價	編定號數	變賣或銷毀 事由	年	月	日	得價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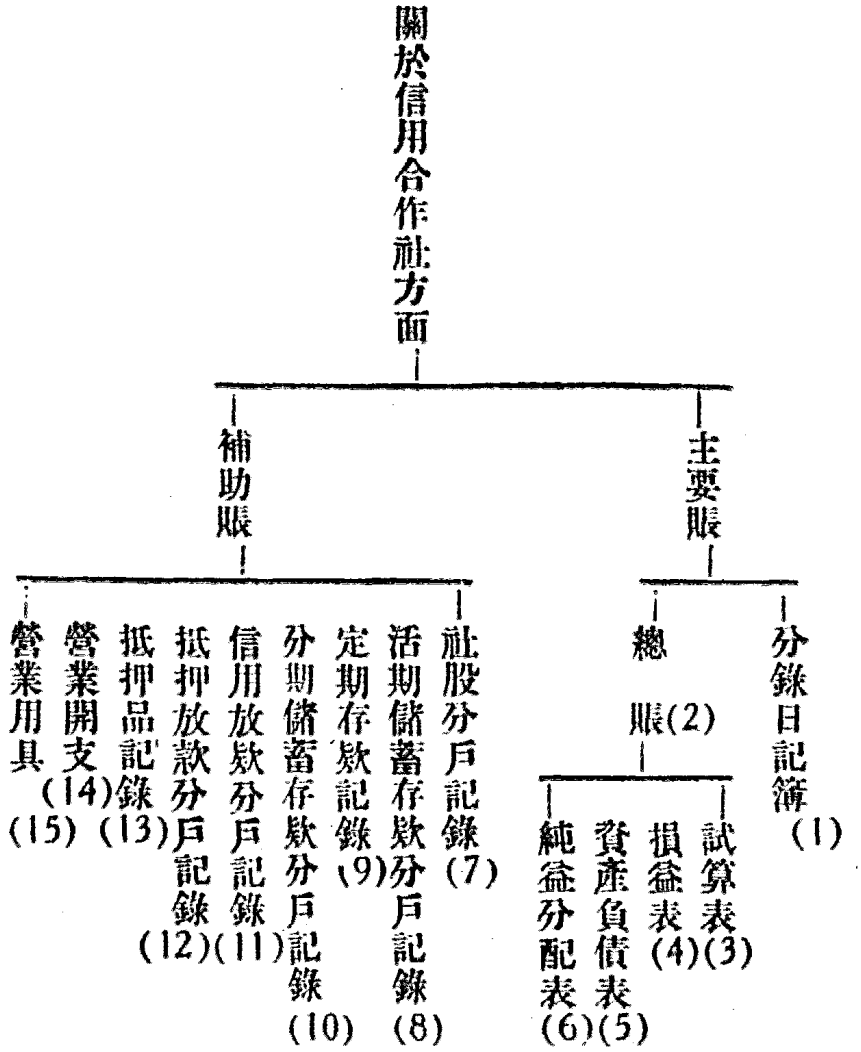

(1) 現金分錄日記簿

年 月	日	摘要	頁數	借方	貸方	收或付	餘額

總　　賬

(2)

年 月	年 日	摘　要	頁數	金　額	年 月	年 日	摘　要	頁數	金　額

合計差額試算表…年…月…日製

(3)

借　方		總頁	會計科目	貸　方	
差　額	合　計			合　計	差　額

損益表…年…月…日

(4)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産負債表

(5)

科目	借方	貸方

盈餘分配表

(6)

摘要	借方	貸方

號數……
姓名……
住址……

社股分戶記錄

(7)

年		認購股份		轉讓或賣出股份		淨存股份			備註
月	日	股票號數	股數	股票號數	股數	股票號數	股數	金額	

活期儲蓄存款分戶記錄(人名)　利率……

(8)　存摺號數

年 月	年 日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日數	利息	備註

定期存款記錄

(9)

年 月	年 日	存單號數	存戶	期間	起息 年	起息 月	起息 日	到期 年	到期 月	到期 日	金額	付息 年	付息 月	付息 日	利率	利息 結息 年	利息 結息 月	利息 結息 日	利息 金額	利息 支付 年	利息 支付 月	利息 支付 日	備註

分期儲蓄存欵分戶記錄(人名)

(10)存摺號數　　利率……

年 月	日	摘要	起息 年	月	日	期間	到期 年	月	日	存欵次數	借項	貸項	餘額	日數	利率	備註

信用放欵分戶記錄(人名)

(11)　　保人

年 月	日	號數	摘要	金額 借項	貸項	餘額	日數	利息	積數	利息 息額	收到 年	月	日	備註

抵押放欵分戶記錄(人名)

(12)　　保人

年		號數	摘要	金額			日數	利率	積數	利息				抵押品			備註
月	日			借項	貸項	餘額				息金	年	月	日	存摺號數	摘要	價值	

抵押品記錄

(13)

年		存摺號數	押放號數	抵押品				還退			沒收			出賣				除虧金額	備註
月	日			種類	件數	時價	作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售價		

營業開支賬

(14)

年 月	日	摘要	借方	貸方	收或付	餘額	備註

營業用具賬

(15)

年 月	日	摘要	物名	件數	買價	編定號數	變賣或銷毀 事由	年	月	日	得價	備註

附錄三　江蘇省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

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　市　鄉　信用無限合作社
　　縣　村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如左

（一）以社員聯合信用向社外借款貸於社員作直接或間接生產事業上必要之資金

（二）使社員得儲金之便利

第三條　本社之組織如左

（一）社員至少十二人

（二）社員均須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鄉　村及離　鄉　村周圍　里以內爲營業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鄉　村內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具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各款資格而無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皆得爲本社社員

(註)第十一條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無惡劣嗜好者

(註)第十二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七條　本社成立後非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得增加新社員

(註)第二十條在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內不正式表示異議時即認爲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卽喪失其社員資格

（註）第二十二條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一）與第十一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遇有第十二規定之一者

（三）死亡

（四）除名

（五）自請出社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及本社社章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之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者

前項除名經社員大會議決後應卽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第十條　本社社員之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之六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自喪失社員之資格日起卽認爲出社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持分之計算以出社時之本社財產定之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持分之退還於出社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其對於本社之債務未經全部淸償前不在此限

前項持分之請求權自退還期間屆滿後經過二年卽行消滅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債務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五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　元

第十六條　社員認購社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其股金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須繳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社員未繳納應繳股金之全部者其紅利由本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八條　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轉讓但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得抵押或轉讓於本社社員

第十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非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條　本社之業務爲社員之放款及社員與非社員之定期或不定期儲蓄存款與代理收付款項數種其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放款之月利最高不得超過　分　厘其數目與期限由理事會酌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非經理事會主席及司庫之連署不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社借入款項及存款其最高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金及公積金額總之二十倍

第二十四條　本社以陽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並應製成下列各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貸借對照表

(三)事業報告書

(四)盈餘處分案

第二十五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及順序處分之

(一)公積金　以全純益百分之二十按期存當地農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以爲抵償本社一切債務損失及担保借款之用

(二)股息　年利　厘以已繳之股金計算

(三)餘額　以百分之七十按照借欵及社員存欵之數額分配於社員以百分之三十作發展本社區域內其他合作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本社營業之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由全體社員連帶負担清償責任

第五章　社員借欵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社社員如已有對外放欵不得再向社內借欵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對於社內借款未全部清償以前不得對外放欵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務委員會設理事　人監事　人候補理事　人候補監事　人均由社員大會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均於第一次選出時用抽籤法定之皆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條　本社理事會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及監事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理事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並推選司庫一人輔佐理事會掌理一切出納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社理事會應置社章及左列各項簿籍

1. 社員簿　2. 社股簿　3. 日記賬　4. 總賬　5. 放欵簿　6. 存欵簿　7. 公積金簿　8. 各項開支簿　9. 會議記錄簿

第三十三條　本社監事會之職權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註）第四十一條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發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報告於社員大會或市縣政府

（四）審核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三十四條　本社社務委員之停職或解職及其兼職之限制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註）第四十二條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三條社務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議決者應卽解職

1. 遇不得已事故者　2. 曠棄職務者　3. 其他

第四十四條社務委員違背法令確有證據者市縣政府得令其解職

第四十五條社務委員有瀆職或犯法之行爲者社務委員會得停止其職權但須於停止職權後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社各項會議社員大會每六個月一次其餘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七條至五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九十一二條之規定

第八章　存立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本社成立年限定爲　年期滿後如經全體社員之同意得重行登記繼續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社自成立後經過半年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七十條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卽解散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均依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議決施行並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擬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江蘇省　市　鄉　消費有限合作社
　　縣　區　鎮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如左

（一）購入社員之日用品而轉售與社員

（二）代辦社員在消費上需要之事物

（三）辦理社員之膳宿及其他關於消費之事項

（四）置辦增進社員娛樂用之設備

爲達到右列各項目的計本社得購入原料自行加工製造之或直接生產之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十二人以上組織之

第四條　本社組織爲有限責任社員所負經濟責任以所認之股額爲限

第五條　本社營業區域以　　爲限但經社員大會之通過可以擴充

第六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七條　本社之存立時期爲　　年但屆時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得重行登記繼續辦理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全具左列各項資格者皆得爲本社社員

（一）現任　　職工者

(二)與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

第九條　本社非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得增加新社員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卽喪失其社員資格其喪失本章程第八條第一項之資格者自喪失之日起卽認爲出社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決定後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規章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或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爲私人之行動者

(四)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者

(五)其他經社務委員會之決定提出者

前項除名經社員大會決定後應卽正式通知被除名之社員除名之社員自通知之日起卽喪失社員身分底一切權利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之規定及處理等依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持分之全部持分之計算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本社財產定之

第十四條　社員之權利如左

（一）有建議於本社之權

（二）有被選爲本社職員及選舉職員之權

（三）有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之權

（四）有請求本社代辦消費上所需要事物之權

（五）其他應受之權

第十五條　社員之義務如左

（一）須向本社購買物品

（二）服從本社現行規章及其他會議議決之事項

（三）維持本社並謀其進步

（四）對外宣傳消費合作之利益並盡力介紹新社員

（五）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新社員入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應與舊社員同負責任

第十七條　新社員入社後本社所有之利益與舊社員同等享受

第十八條　本社資本暫定爲國幣　圓分爲　股每股　元但每股不得超過國幣貳拾圓收足股時卽開始營業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九條　社股不得共有

第二十條　每社員認股至少一股至多五十股得隨時添認

第二十一條　無力認購社股不能入社者得向本社預約分三期繳存資金至足一股時即爲本社社員

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時社股不能一次繳足者得分　次於入社後　年內繳齊惟第一次須繳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社股利息定爲年利　厘按實繳之股額計算但在社股未繳齊前由本社扣作應繳社股之一部分

第二十四條　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轉讓如轉讓於同社社員或抵償本社債務須先得社務委員會之許可

第二十五條　本社社股金額非依照條例第六十一條及六十二條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六條　本社經營之業務爲本章程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

第二十七條　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會計之連署收付貨物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進出貨員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各項營業規則及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增設關於社員之公共事業應由社員大會議決之

第三十條　本社規定以國曆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日止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製成（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財產目錄（四）本年事業報告（五）盈餘處分案由理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三十一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及順序處分之

（一）公積金　金純益百分之二十

（二）股　息　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所定發給

（三）餘　額　以十分之七按照社員購買額之多少爲比例攤還之以十分之二作職員酬勞金十分之一作社員共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二條　本社社務委員會設理事　人監事　人候補理事　人候補監事　人均由社員大會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均於第一次選出以抽籤定之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三條　理事互推主席一人司庫一人監事互推主席一人

第三十四條　本社理事監事之職權概依條例第三十六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社理事會得就社員中聘任經理　人會計一人書記一人進貨員及營業員　人工役　人辦理社內各事

此項聘任如社內無相當人材得就社外聘任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及左列各項簿籍

1. 社員簿　2. 會議記錄簿　3. 日記賬簿　4. 社股賬簿　5. 各項開支賬簿　6. 公積金賬簿　7. 營業用具簿　8. 進貨簿　9. 出貨簿　10 社員消費簿（可包含社員購貨簿）　11 其他各簿

第三十七條　本社職員除會計員及　員外皆係義務職有必需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酌量支付但社務發達純益充裕時經社員大會之通過得每月酌給津貼於聘任之職員

第三十八條　本社社務委員之停職或解散及其兼職之限制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二至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九條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行解散

（一）社員少於十二人不足法定人數時

(二)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本　市縣政府之許可時

(三)存立時期屆滿而未得繼續之許可時

(四)破產

第四十條　本社不能繼續存在時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依照暫行條例清理本社債務及債權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社如有損失以社股及公積金作抵猶不足時宣告破產

第七章　公積金

第四十二條　本社公積金最高額爲本社資本之　倍過此不再存儲

第四十三條　本社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設定特別公積金爲建築事務所建設生產上之必須要具及其他重要用途

前項特別公積金無定額

第四十四條　公積金不得任意動用按期存當地農民銀行或其他穩妥金融機關孳生利息爲抵償本社債務及損失之用

第四十五條　凡盈餘之殘額出社者之殘餘股分及其他臨時收入之奇餘皆加入公積金

第八章　會議

第四十六條　本社之會議如左

（一）社員大會——全體社員組織之每年二次

（二）社務委員——理事監事全體組織之每三月一次

（三）理事會——理事組織之每月一次

（四）監事會——監事組織之每月一次

本條各項會議除定期例會外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七條　本社各項會議非依照暫行條例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不得開會及決議

第四十八條　本社各項會議之召集及主席依照暫行條例第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多少均祇一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請託書託本社社員代理之代理社員除本身一表決權外更有一表決權但不得同時爲二個以上之代理

第五十一條　本社章未列之事由悉依江蘇省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社章程經社員大會之同意得修改之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　市縣政府之日施行

農業購買合作社模範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擬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　縣　區　鎮　鄉有限責任農業購買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如左

（一）購入社員農業上之需要品經加工後或不加工又或由合作社自行生產轉賣與社員使社員得減少其經營農業之生產費並得品質優良之物品

（二）代辦社員關於購買農業需要品所委託之一切事項

第三條　本社之組織如左

（一）社員由　鎮　鄉範圍內之農民十二人以上組織之

（二）社員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鎮　鄉以內爲營業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備具各項資格而無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爲合

格

（一）年滿二十歲居於合作社區域內者

（二）以農林畜牧爲職業者

（三）品性純正行爲忠實者

（四）無惡劣嗜好者

（五）贊成本社目的而願遵章實行者

第七條　本社成立後非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得增加新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以理事會先行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再行提交社員大會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及本社社章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或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表者

（五）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提出者

前項除名經社員大會議決後應即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第十條　社員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正式提出請求書通知社務委員會出社社員之社股除經社務委員會議決扣留者外得於出社年度營業結算後退還本人或承繼人

第十一條　社員之被除名或自請出社者必須將對於本社之債務及担保之責任完全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承繼人負担

第十二條　社員之權利如左

(一)有建議於本社之權

(二)有被選爲本社職員及選舉職員之權

(三)有出席其應出席之會議之權

(四)有請求本社代辦消費上所需要事物之權

(五)其他應受之權

第十三條　社員之義務如左

(一)須向本社購買物品

(二)服從本社現行規章及其他會議議決之事項

(三)維持本社並謀其進步

(四)對外宣傳消費合作之利益並盡力介紹新社員
(五)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十四條　新社員入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應與舊社員同負責任

第十五條　新社員入社後本社所有之利益與舊社員同等享受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六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　元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至少一股至多五十股如不能一次繳足得分數次於入社後　年內繳齊惟第一次至少須繳二分之一
社員繳足一股時始得享受社員之一切權利

第十八條　社股利息定爲年利按實繳之股額計算但在社股未繳齊前不得支出應由社扣作應繳社股之一部份

第十九條　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轉讓但經社務委員會之許可得抵押或轉讓於本社社員

第二十條　本社社股金額非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二十一條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左

（一）社員股金　（二）借入款項　（三）公積金　（四）剩餘金

加入社股募集至　股以上卽得開始營業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二條　本社主要業務爲購買肥料飼料植物種苗蠶種禽種畜種農具蠶具防除病蟲害藥劑及其他農業上所需一切物品轉賣與社員

第二十三條　本社對於前條所載社員農業上之需要品得先購置材料及原料加工製造然後轉賣與社員

第二十四條　本社得兼營社員生活上需要品之購買及關於社員之公共事業之設備但需要品及公共事業之種類應先由社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五條　社員非先得合作社之承認不得向外商店另行購入合作社所售賣之物品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有必要時得命訂購物品之社員預繳估值之部分

第二十七條　社員向社訂購物品待接到合作社之領取物品通知書後應卽赴社購領不得託故遲延

社員接到前項通知書後於二月一日以內仍不向合作社購領合作社得徵收該物品總代價百分之五之過怠費

此時合作社得解除其買賣契約將該物品自由處分

第二十八條　社員於取領物品時即當支付其代價之全部遇不得已時理事得准其先付所購該項貨價總額之三分之二以上

對於農用機械得許其於二年內付清對於其他物品得許其於六個月間以內付清此時理事得規定徵收月息　之利率

第二十九條　理事於承認延期支付物價之時倘視爲必要得使社員覓保證人以保證之或提供担保物品

第三十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及順序處分之

（一）公積金　以全盈餘百分之二十按期存入農民銀行或其他殷實機關生息專爲抵償本社一切債務損失及作借款担保之用

（二）股息年利　厘依實繳之社股計算之

（三）本社每年盈餘除提存公積金及支付股息外其餘以百分之八十作爲紅利按各社員之購買力分配於各社員百分之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作發展本社營業區域內合作事業費用或作關於社員公共事業之用

第三十一條　本社營業細則及各項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規定以國曆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日止爲一事業年度每年終了時應決算一次

製成(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財產目錄(四)本年事業報告(五)盈餘處分案由理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本社社務委員會設理事　人監事　人候補理事　人候補監事　人均由社員大會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均於第一次選出時用抽籤法定之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負經理社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社理事會得由理事或社員中聘任經理　人會計一人書記一人辦貨員一人並雇用工役　人關於此項聘任職員社內如無相當人才得由社外聘任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得置社章及左列各項簿籍

1, 社員簿　2, 會議記錄簿　3, 文件往來簿　4, 日記賬簿　5, 總賬簿　6, 社股簿　7, 各項開支簿　8, 營業用具簿　9, 借入款項簿　10 進貨簿　11 存貨簿　12 售貨簿　13 各社員購貨簿　14 公積金賬簿　15 發票收據黏存簿　16 社員訂貨簿　17 担保金簿

除以上簿籍外遇必要時得增添他種簿記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有監查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之責每兩個月至少須查賬一次對於理事之執行業務有監督之權

第三十八條　本社職員除工役外皆係義務職遇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聘用專員支給薪水

第三十九條　本社社務委員之停職或解職及其兼職之限制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條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二次每六個月一次其餘各項會議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七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存立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二條　本社成立年限定爲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社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卽解散

（一）社員數少於十二人不足法定人數時

（二）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本縣政府之許可時

(三)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時

第四十四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員三人按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七十六條至八十九條之規定清理本社債務債權事項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議決施行並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養蠶有無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擬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江蘇省　縣　區　鄉　村　有無限養蠶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爲左列之一種數種或全部

(一)改良蠶種

(二)改進養蠶技術

(三)改進栽桑技術

(四)共同販種及共同貯種

(五)共育稚蠶

(六)共同烘繭及建設共同繭倉

(七)共同購買蠶具及用品

(八)貸款與社員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十二戶以上組織之社員負責任暫定四戶以上爲一組

第四條　本社以　鄉村及離鄉村　里以內爲事業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鄉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備具左列各項資格而無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爲合格

(一)年滿二十歲居住於合作社區域內者

(二)品性純正行爲忠實者

(三)無惡劣嗜好者

(四)有能飼二錢以上蟻量之桑葉及蠶室蠶具者

(五)飼育改良種而不育土種者

(六)能派練習生入社工作者

第七條　本社成立後非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得增加新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理事會先行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再行提交社員大會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及本社社章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者

前項除名經社員大會議決後應即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第十條　社員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正式提出請求書通知社務委員會出社社員之社股除經社務委員會議決扣留者外得於出社年度營業結算後退還本人或承繼人或代理人

第十一條　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債務及擔保之責任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繼承人負担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購社股　股每股　元如不能一次繳足得分　次於入社後　年內繳齊惟第一次須繳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十股社股利息爲年利　厘按實繳之股額計算但在社股未繳齊前不得支用應由社扣作應繳社股之一部份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轉讓如轉讓於同社社員或抵償本社債務須先得社務委員會之許可

第十五條　本社社股金額非依照江蘇省暫行條例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六條　本社之資金規定如左

（一）社員股金（二）借入款項（三）公積金（四）剩餘金

借入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本社營業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如社股募集至　股以上卽得開始營業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應購辦蠶具繅絲器具及消毒藥品消耗用品以供社員共同使用

第十八條　本社代社員購買改良蠶種按成本酌取佣金惟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

第十九條　本社應舉行共同貯藏蠶種與共同催青此時得徵收消耗費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社應舉行共同育蠶

共同育蠶之桑葉與人工均由社員自任每戶蠶量以二錢起至二兩爲限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應用消毒法共同防除蠶病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應設立公共繭灶以供社員烘乾所產鮮繭此時得徵收消耗費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應建設共同繭倉以保管社員之乾繭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社蠶繭及各種建築（除繭灶外）如能保火險時應保火險

第二十五條　桑園中之施肥修剪及防除病蟲害等工作得由社員共同執行負担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社員缺乏養蠶資本時得備具相當抵押品向本社借款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社得領受縣立蠶桑試驗場及其養蠶指導所等公共機關之補助費

第二十八條　本社規定春秋蠶事畢後將收支結算公佈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規定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日止爲一年度每年度終止時應總結算一次並應製成（一）財產目錄（二）本年度事業報告（三）損益計算書（四）資產負債表（五）盈餘處分案

由理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三十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及順序處分之

（一）公積金　以全額百分之二十按期存入當地農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以充抵償本社一切債務損失及担保借款之用

（二）股息　年利　厘以已繳之股金計算

（三）餘額　以十分之七分配於社員十分之二充職員酬勞金十分之一用於社員公共事業

第三十一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連帶負担清償責任（無限責任時依照此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以本社全部財產抵償之（有限責任時依照此條）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二條　本社社務委員會設理事　人監事　人候補理事　人候補監事　人均由社員大會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均於第一次選出時用抽籤法定之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會監事分別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負經理社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社理事會得就理事或社員中或另行聘請會計一人書記一人事務員　人技術員　人工役　人

第三十五條　本社得收練習生若干人練習並襄助技術上一切事宜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及左列各項簿籍

（一）社員簿
（二）社股簿
（三）日記簿
（四）總賬
（五）各項開支簿
（六）會議紀錄簿
（七）借入款項簿
（八）放款賬簿
（九）公積金簿
（十）財產簿

其他必須簿册得由理事隨時添置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有監查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之責每兩個月至少須查賬一次對於理事之執行業務有監察之權

第三十八條　本社職員除會計書記事務員技術員工役外均係義務職但遇有必需費用時得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支付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社務委員之停職或解職及其兼職之限制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條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二次每六個月一次其餘各項會議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七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存立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二條　本社成立年限定爲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行解散

（一）社員數少於十二人不足法定人數時

(二)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本　縣政府之許可時
(三)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時

第四十四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員三人按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清理本社債務及債權事項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議決施行並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　市鄉縣村有限責任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如左

(一)由社員合作共同運銷社員自出之產品以免受低價之損失及居間商之壟斷剝削
(二)提高社員出售產品之品質並劃分其等級以謀適於市場之需要
(三)革除出售產品各種作僞之弊

(四)節省運銷方面各種糜費以增高社員之收入
(五)交易力求公平絕對禁止壟斷操縱以謀生產者與消費者兩方之永久合作

第三條　本社之組織如左
(一)社員由十二人以上組織之
(二)社員負有限責任以所認之社股及所運銷之產品爲限

第四條　本社以　鄉　村及離　鄉　村　里以內爲事業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村內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備具左列各項資格而無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爲合格
(一)年滿二十歲居於家主之地位者
(二)居住本社事業區域內者
(三)品性純正行爲忠實者
(四)有正當職業者
(五)無惡劣嗜好者

(六)有自出之農產交社共同運銷者

(七)贊成本社宗旨而願遵章實行者

第七條　本社成立後非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得增加新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由理事會先行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再行提交社員大會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及本社社章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表者

(五)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者

前項除名經社員大會議決後應即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第十條　社員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正式提出請求書通知社務委員會出社社員之社股除經社務委員會議決扣留者外得於出社年度營業結算後退還本人或承繼人

或代理人

第十一條　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債務及担保之責任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繼承人負担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購社股　股每股　元如不能一次繳足得分次於入社後　年內繳齊惟第一次須繳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十股社股利息爲年利　厘按實繳之股額計算但在社股未繳齊前不得支用應由社扣作應繳社股之一部份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轉讓如轉讓於同社社員或抵償本社債務須先得社務委員會之許可

第十五條　本社社股金額非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六條　本社之資金規定如左

(一)社員股金(二)借入款項(三)公積金(四)剩餘金

借入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本社營業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如社股募集至　股以上即得開始營業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爲運銷社員自產之農產對社員舉行短期抵押放款及其他關於社員之公共事業

第十八條　對社員農產抵押放款利率以月息一分　厘

第十九條　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會計之連署收付貨物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收貨推銷員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二十條　關於社員放款及收貨銷貨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增設關於社員之公共事業應由大會議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規定自陽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每年度終止時應結算一次製成(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財產目錄(四)本年事業報告(五)盈餘處分案由理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二十三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及順序處分之

(一)公積金　以全純益百分之二十按期存入農民銀行或其他殷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爲抵償本社一切債務損失及作借款担保之用

(二)股息　年　利　厘

(三)本息每年純益除提付公積金及付股息外其餘以百分之八十按各社員交社運銷之數量分配於各社員以百分之二十作發展本社事業區域內合作事業費用或用於關於社員公共事業

(四)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之農產售價中攤付清償

第五章　社員借款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照本章第十七條之規定以交社代售之農產作抵押向本社借短期借款並參與本社各種附屬事業

第二十五條　社員向社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實繳到社農產品總值百分之七十（按當地時值計）

第二十六條　各社員應於收穫一月前將運銷農產品出產及運銷之數量據實填報本社不得另行出售違者除名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社社務委員會設理事　人監事　人候補理事　人候補監事　人均由社員大會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均於第一次選出

時用抽籤法定之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互選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負經理社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社理事會得就理事或社員中聘任會計一人負保管銀錢及記載賬目之責書記一人管理記錄及文件事項收貨及推銷員　人工役　人辦理收集及推銷本社所運銷之農產

關於此項聘任職員社內如無相當人材得就社外聘請之

第三十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及左列各項簿籍

1. 社員簿　2. 會議記錄簿　3. 日記賬簿　4. 社股簿　5. 各項開支簿　6. 放欵賬簿
7. 營業用具簿　8. 借入欵簿　9. 進貨出貨簿　10 售貨進欵簿　11 各社員繳貨簿　12 公積金賬簿　13 利息簿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有監查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之責每兩個月至少須查賬一次對於理事之執行業務有監察之權

第三十二條　本社職員除會計及推銷員外皆係義務職有必須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但社務發達純益充裕時經社員大會之通過得酌給津貼於聘任之職員

第三十三條　本社社務委員之停職或解職及其兼職之限制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二

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二次每六個月一次其餘各項會議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七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八章　存立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六條　本社存立年限定爲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卽解散

（一）社員數少於十二人不足法定人數時

（二）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本市縣政府之許可時

（三）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時

第三十八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員三人按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清理本社債務及債權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議決施行並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灌溉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　縣　區　村有限灌溉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如左

（一）以社員資金合購吸水機器供作社員農田灌溉或排水之用

（二）養成社員自助及合作之精神

第三條　本社之組織如左

（一）社員由　村　里範圍之農民十二人以上組織之

（二）社員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村　里以內爲事業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村　內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備具左列各項資格而無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爲合格

（一）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資格

（二）在本社事業區域內有田地需要或排水者

第七條　本社成立後非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得增加新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卽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及本社社章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者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表者

（五）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者

前項除名經社員大會議決後應卽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第十條　社員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正式提出請求書通知社務委員會社員出社時社股概不退還如係死亡由其承繼人承受惟須經過入社手續

第十一條　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對社應付款項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承繼人負担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按其須要灌溉或排水之田地畝數認購社股　股每股大洋　元如不能一次繳足得分　次於入社後　年內繳齊惟第一次須繳百分之

第十三條　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轉讓於同社社員或抵償其欠社款項須先得社務委員會之許可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非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五條　本社之資金規定如左

（一）職員股金　（二）社員與非社員之灌溉排水費　（三）借入款項　（四）公積金　（五）剩餘金

加入社股募集至　股以上即得開始營業

第四章　業務

第十六條　本社業務爲購置及使用吸水機作灌溉或排水之用並舉辦關於社員灌溉或排水之一切事項及其他關於社員之公共事業

第十七條　社員每年按其田畝面積須繳納灌溉排水費每畝　元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十八條　社內資金不足購置抽水機時得以社員田地紅契或他種有價值物品作抵押品向外舉行抵押借款以作購機之用俟農產收穫後按畝攤提

第十九條　抽水機器供給社內需要有餘力時得酌量情形供給非社員灌溉或排水之用惟每畝取費應較社員高百分之幾

第二十條　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會計連署方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社員違反社章或不履行責任以致本社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增設關於社員之公共事業應由社員大會議決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規定自陽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每年度終止時應結算一次製成（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財產目錄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二十四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及順序處分之

（一）本社每年結算後於純益項下應提出百分之三十作公積金按期存入農民銀行或其他殷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爲將來購置新機或抵償本社一切債務或作借款担保之用公積金之處理必須得社務委員會之同意本社萬一解散須將公積金保存作本地開辦新社經費二年內如無新社成立則撥充地方公益費

(二)本社每年純益除提付公積金外其餘者以百分之三十併入剩餘金滾存下年開支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之公共事業費如教育娛樂等以百分之三十作發展本社事業區域內合作事業此種款項在未實行支出前概應存於農民銀行或殷實商店不得存於職員私人之手

(三)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及所購之機器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按畝均攤清償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社社務委員會設理事　人監事　人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　人均由社員大會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均於第一次選出時用抽籤法定之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互選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負經理社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社理事會得就理事或社員中聘任會計一人負保管銀錢及記載賬目之責書記一人管理記錄及文件事項機師　人負使用及管理機件之責任未有機師之前可自外聘請短期工匠使用機器惟由理事負保管之責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及左列各簿籍

（一）社員簿（二）會議記錄簿（三）往來函件簿（四）日記賬簿（五）總賬簿　分以下科目　1.社股　2.灌溉排水費　3.設備用具（機器在內）　4.借入款賬　5.存款賬　6.公積金賬　7.各項開支賬（六）發票收據粘存簿

除以上簿籍外於必要時得增添他種簿籍

第二十九條　本社職員除機師外皆係義務職有必需費用時得經理事會認可支付之

第三十條　本社使用機器人才應就社員子弟中由社資送工廠學習學成後聘任爲機師在本社長期服務

第三十一條　此項使用機器人選之標準及資送條件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社務委員之停職或解職及其兼職之限制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其一次爲年會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舉行其出席人數決議召集手續及主席照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行之其餘各項會議均依照暫行條例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存立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條　本社存立年限定爲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社解散及清算依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七十條七十一條七十六條七十八條至八十五條八十七條至八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社所有其他一切未盡事宜應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施行以後得隨時由社員提出社員大會修改之

農產品儲藏合作社模範章程　十九年二月擬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　市　區　鄉　村農產品儲藏有限合作社　縣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如左

一　保管農產物品

二　供給抵押放款

三　調節市場需要

四　獲得善良物價

第三條　本社之組織如左

一　由社員十二人以上組織之

二　社員負有限責任但以所認社股及所儲藏之農產品爲限

第四條　本社以　鄉　村及　鄉　村　里以內爲事業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村內

本社倉庫設於

第六條　本社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本市縣政府呈准登記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凡備具本條第一項各項資格而無本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均得請求入社爲本社社員

第一項

甲　年滿二十歲居於家主之地位者

乙　居住本事業區域以內者

丙　品行端正性情誠實者

丁　有正當職業者

戊　無惡劣嗜好者

己　有自出農產品須共同儲藏者

庚　遵守本社社章者

第二項

甲　褫奪公權者

乙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丙　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八條　本社成立後非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得增加新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先行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後經社員大會之議決予以除名

甲　不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及本社社章履行其義務者

乙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丙　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丁　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戊　其他經社務委員決定者

前項除名經社員大會議決後應即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之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六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通知社務委員會出社社員之社股除經社務委員會議決扣留外得於出社年度結算後退還本人或承繼人或法定代理人

第十二條　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債務及担保之責任理清如係死亡由承繼人負擔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之債務俟本年度營業結算後始得解除其責任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無定額每股　元

第十五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認購社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其股金得分　期繳納但第一次至少須繳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社股利息年利　厘按實繳額計算但在未繳齊前不得支用應由社扣作應繳社股之一部分

第十七條　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轉讓如轉讓於同社社員或抵償本社債務須先得社務委員之許可

第十八條　本社社股金額非依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九條　本社社員得照章將自出之農產品向本社儲藏及抵押借款並參與本社各種附屬事業

第二十條　本社資金之來源如左

一　社股金

二　借入金

三　社員與非社員之存款

四　公積金

五　剩餘金

借入金與存款合計總額不得超過實收儲藏農產品及公積金與社股金總值百分七十五

但社股募集至　股以上即開始營業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本社業務爲儲蓄存款及收儲社員自出之農產品作爲抵押品分放短期借款與各社員如遇本社資金不足時即以所儲農產向外抵押款項并得兼營其他關於社員之公共事業但須社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社儲蓄存款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農產儲藏暫定　幾種俟業務發展後得擴充之

第二十四條　本社儲藏及抵押放款期限至多不得逾九個月逾期不執行時本社得自由處分之但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本社經社務委員會之決議得兼辦非社員之農產儲藏抵押放款但限於農民

第二十六條　社員農產儲藏費由理事會酌量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社員農產儲藏抵押放款月利不得超過一分二厘

第二十八條　社員農產儲藏須經理事會檢定品級按照市價七折作抵檢定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非社員農產儲藏除應繳各項費用外得增加百分之一五之手續費

第三十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經理事會主席及會計之連署方生效力

收發農產之票據經理事會主席及收發貨員倉庫保管員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關於儲藏農產之出庫入庫以及抵押放款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規定自國曆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爲一年度每年度終止時應結算一次製成左列各表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三　財產目錄
四　本年事業報告
五　盈餘分配表
由社務委員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三十三條　本社盈餘按照左列規定及順序處分之
一　公積金　以全盈餘百分之二十按期存入農民銀行或其他殷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爲抵償本社一切債務及損失之用
二　股息　年利　厘
三　本社每年盈餘除提付公積金及股息外以百分之七十按社員農產儲藏之數量比例分配於各社員百分之三十爲本事業區域內之社會教育公益金但最初五年所有盈餘總額除提存公積金外其餘悉撥作建築倉庫及留作擔保意外損失之用
四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抵補外不足之數由社員按儲藏農產之代價中攤付清償

第五章　倉庫之保管

第三十四條　本社倉庫之經管由理事會負責

第三十五條　本社倉庫如因火災或其他人力所不能避免之原因以致儲藏之農產品一部份受損失時除將所餘之農產品先行拍賣抵償本社對外一切債務外有餘時得照儲藏之數量按額分配如全部損失時本社對於儲戶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六條　本社倉庫及儲藏之農產品如能保火險或其他保險者務必保險其保險費向儲戶另徵如有意外損失而得保險之賠償時除抵償本社一切債務外亦照儲藏之數額分派

第三十七條　本社儲藏之農產品受損失時如係因理事會之瀆職所致者理事會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章　職員

第三十八條　本社社務委員會設理事　人監事　人候補理事　人候補監事　人均由社員大會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均於第一次選出時用抽籤方法定之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互選之

第四十　條　理事會負經理社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社理事會得就理事或社員中聘會計　人負保管銀錢及記載賬目之責收發貨員倉庫保管員　人負辦理收發貨物啓閉倉庫之責書記　人管理紀錄及文件事項

關於此項人員社內如無相當人材得就社外聘請之

第四十一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及左列各項簿籍

社員簿　會議紀錄簿　日記賬簿　社股簿　總賬簿　存欵簿　農產品儲藏細簿　抵押放欵細簿　借入欵簿　公積金簿　各項開支簿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有監查本社內各種事務及財產狀況之責每兩個月至少須查賬一次對於理事之執行業務有監察之權

第四十三條　本社職員除會計及倉庫保管員收發貨員外皆係義務職有必需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但社務發達純益充裕時經社員大會之通過得酌給津貼於聘任之職員

第四十四條　本社社務委員之停職或解職及其兼職之限制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二次其餘各項會議均依照江蘇省合作暫行條例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八章　存立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七條　本社存立年限定爲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卽行解散

一　社員數少於十二人時

二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而得本　市　縣　政府之許可時

三　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時

第四十九條　本社決定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出清算員三人按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清理本社債務及債權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議決施行並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墾植合作社模範章程　十九年三月擬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　縣　處墾植有限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須爲左列之一種或二種

（一）以本社資金承領官荒或合購荒地荒山經營墾植之事業使耕者有其田

（二）實行社員私有荒地荒山之合作經營以圖生產之增加

第三條　本社之組織如左

（一）社員以農民十二人以上組織之

（二）社員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縣某處及某某荒區爲事業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縣某處

但在籌備開墾時期得設事務所于該處附近鄉村或市鎮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與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爲本社社員

（一）在本社事業區域內有荒地荒山者

（二）有志經營墾植之農民（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

第七條　本社成立後非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得增加新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及本社社章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表者

（五）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者

前項除名經社員大會議決後應即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第十條　社員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正式提出請求書通知社務委員會但於本社成立後三年以內社員不得請求出社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出社經本社之認可者不在此例

社員出社時得要求退還其股份幾分之幾如係死亡由其承受人承受惟須經過入社手續

第十一條　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對社應付款項完全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承繼人負擔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認購一股其供給土地之社員應將其土地評價作股但不得超過五十股

其作股後所餘之土地由合作社收買之

社員認購之股份如不能一次繳足得分　次于入社後　年內繳齊惟第一次至少須繳股額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社社股不得抵押他人如欲轉押同社社員或抵償其欠社款項須得社務委員會之許可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非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五條　本社之資金規定如左

（一）社員股金　（二）借入款項

（三）公積金　（四）生產盈餘金

加入社股募集至　股以上即得開始營業

第四章　業務

第十六條　本社主要業務爲墾植荒地荒山整理河道堤閘及關於灌溉排水之一切設施

第十七條　社內資金不敷經營之用時得以社內田地紅契或他種有價值物品作抵押品向外舉行抵押借款

第十八條　社員欲耕種合作社所有荒山荒地者須於每年一月末日前提出請求書于理事會

第十九條　關於荒山荒地使用權之分配辦法應於業務執行細則中訂明之

第二十條　土地耕種權所有之期間定爲十年但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伸縮之但違反墾植之目的或租與他社員或非社員者雖在期間中亦得解約收回

第二十一條　社員不得將其在本社事業區域內之土地租與他社員或非社員並不得由社外租入土地供耕種之用但得理事會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社員之獲得使用權者每年須繳規定之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每年須于十二月末以前繳清之關於使用費之多少及徵收方法於業務執行細則中訂明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之設備如左

（一）土地

（二）農具

（三）房舍

（四）其他經社員大會議決者

第二十四條　關於共同購買共同使用設備及共同運銷應於業務執行細則中訂明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繕具事業計劃書及出入預算書各二份呈報該縣縣政府查核轉

第二十六條　本社每屆年終應將本年辦理情形二份呈報縣政府轉報　農鑛廳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社資金有餘力時得酌量情形扶助其他農民代爲墾闢荒山荒地其收費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會計連署方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社員違反社章或不履行責任以致本社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增設關於社員之公共事業應由社員大會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規定自國曆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爲一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製成（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三）財產目錄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三十二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及順序處分之

（一）股息　年利　厘以已繳足之股金計算

（二）公積金　以盈餘全額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此項公積金按期存入農民銀行或其他放實金融機關生息專爲將來擴充墾植地畝担保向外借款抵償本社一切債務及舉辦公益事業之用公積金處理必須得社務委員會之同意

(三)餘額　以十分之四按照合作之數量分配於社員十分之三充作職員酬勞十分之三用於社員公共事業

(四)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抵補外不足數由全體社員按畝均攤清償

第三十三條　業務執行細則由社務委員會議定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四條　本社社務委員會設理事會　人監事　人候補理事　人候補監事　人均由社員大會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均於第一次選出時用抽籤法定之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主席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互選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負經理社務之全責對外代表本社理事得就理事或社員中聘任工務會計書記等一人或數人分別担任職務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及左列各簿籍

(一)社員簿　(二)會議記錄簿　(三)往來函件簿　(四)日記簿　(五)總賬簿　分以下科目　1,社股　2,開荒費　3,設備費賬　附工程表　4,借欵賬　5,存欵賬　6,公積金賬　7,各項開支賬　(六)發票收據粘存簿

除以上簿籍外於必要時得添增地種簿籍

第三十八條　本社職員除經理外皆係義務職有必須費用時須經理事會認可支付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社務委員之停職或辭職之限制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條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二次第一次爲年會應於清算後一個月內舉行其出席人數決議召集手續及主席照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行之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存立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二條　本社成立年限定爲　年期滿後如經社員大會議決繼續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社解散時合作社所有之土地應按照股數分配於社員

第四十四條　本社解散及清算依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社所有其他未盡事宜應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由社員大會通過施行以後得隨時由社員提出社員大會修改之

森林合作社模範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擬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　縣　區　鄉　幾鄉森林有限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爲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或全部

(一)保護現有森林

(二)實行山地造林

(三)恢復已荒廢之林野

(四)設施森林上各種共同工事

(五)辦理森林生產或製造上各種設備共同營業

(六)共同售賣森林生產物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十二人以上組織之各社員均負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鄉或　數鄉固有區域以內爲營業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與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皆得爲本社社員

(一)有森林者

(二)有山地者

(三)能任社中工作者

(四)能爲經濟上協助者

第七條　本社成立後非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不得增加新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卽喪其社員之資格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及本社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之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者

前項除名經社員大會議決後應即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第十條　山地或森林之承繼人在其承繼權利之範圍內得承繼被承繼人以社員資格所有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之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前提出正式請求書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自其喪失社員之資格日起即認爲出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持分之計算以出社時之本社財產定之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持分之退還於出社後三個月內行之但其對於本社之債務未經全部清償前不在此限

前項持分之請求惟自退還期間屆滿後超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十五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債務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六條　本社社股定額　元每股　元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至少一股至多得不得超過五十股其股金得分期繳納但第一次至少須繳

二分之一

第十八條　社員未繳納應繳股金之全部者其紅利由本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九條　本社社股不得抵押或轉讓但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得抵押或轉讓於本社社員

第二十條　本社社股金額非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六十一條及六十二條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一第　本社之業務爲左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

（一）保護森林

（二）建造森林

（三）設備森林利用上各項工事

（四）經營森林生產或製造上各項事業

（五）調查並登記森林生產經營管理及利用上各事項

（六）籌措營業上應需經費

（七）其他林業經營事項

第二十二條　關於勞力分配及收益分配之規定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共同保護森林之規約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山林生產物處分之規約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得附設苗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應於每年度開始時繕具造林計劃說明其面積畝數用何類樹種苗木如何培養林地如何區劃每年出苗若干造林幾何至何時造林完竣預計從何年起從事伐木或係保安林或係經濟林均應明晰聲敘連同詳圖分報林務局暨縣政府查核轉報農鑛廳備案

前項計劃書於必要時得請求林務局派員協助指導

第二十七條　本社造林樹種須擇本地適宜樹種栽培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所需種苗除能自辦外得呈請主管林務局酌量情形無價給與或廉價售與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每屆年終應將本年辦理森林營業情形分報林務局暨縣政府查核轉報農鑛廳備案

第三十條　本社於森林事業區域內發見有盜竊幼苗小樹採木或焚燒森林情事即向該管轄之司法官廳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公安局呈請緝辦並隨時呈報林務局轉報農鑛廳核辦

第三十一條　本社須受農鑛廳及林務局之指導監督但關於林業技術事宜林務局得逕行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對於事業之進行應由社員大會議決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社員有苗造林著有成績及經理辦理得力者由林務局會同縣政府查明呈請農鑛廳分別獎勵

第三十四條　本社對於林業進行如有意見陳述者可呈請林務局暨縣政府核示呈報農鑛廳備查

第三十五條　社員非先得合作社之認可對於該區域內之森林及林產物不得單獨經營或處分

第三十六條　社員將該社區域內之森林移作他用時或將該社區域內之非森林地改爲森林時須先行通知合作社

第三十七條　本社以陽曆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一日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應結算一次并應製成下列各書類

（一）財產目錄

（二）事業報告書

（三）會計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本社盈餘按左列規定之順序處分之

（一）公積金　以全盈餘百分之二十按期存當地農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以爲抵償本社一切債務損失及擔保借款之用

（二）股息　年利　厘以已繳之股金計算

（三）餘額　以百分之七十按照借款及社員存款之數額分配於社員以百分之三十作發展本社區域內其他合作事業之用

第三十九條　本社營業之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由全體社員連帶負擔清償責任

第五章　職員

第四十條　本社社務委員會設理事　人監事　人候補理事　人候補監事　人均由社員大會選任之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均於第一次選出時用抽籤法定之皆得連任

第四十一條　本社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主席由理事及監事分別互選之

第四十二條　本社理事會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並推選司庫一人輔佐理事會掌理一切出納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社理事會應置社章及左列各項簿籍

（一）社員簿　（二）社股簿　（三）日記賬　（四）總賬

（五）財產簿　（六）公積金簿　（七）各項開支簿　（八）會議記錄簿

第四十四條　本社監事會之職權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社社務委員之停職或解放及其兼職之限制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六條　本社各項會議社員大會每六個月一次其餘各項會議均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

四十七條至五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依照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左列事項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一)經費之收支預算

(二)發生債務關係

(三)重要權利的處分

(四)事業之計劃及設計

(五)每年度事業之預定

第七章　存立及解散

第四十九條　本社成立年限定爲　年期滿後如經全體社員之同意得重新登記繼續辦理

上項年限最短以能完成其目的事業爲限

第五十條　本社成立後經過半年有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七十條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有未規定之事項均依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議決施行並得由社員大會議決修正之

最近出版

總理全集

為總理遺教之總匯

是以黨建國之楷模

胡漢民先生編訂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總理孫中山先生為國民革命之導師、先生平生精力之所盡萃、在集古今中外學術之精粹、以求實現其素所懷抱國民革命之志向。先生全部遺著實為付與我民衆之信物、亦即建國之楷模。茲者國民革命之偉業、行將漸次完成、而總理全集之系統的整理、尚付缺如。坊間出版者、大抵倉卒編印、搜集未能詳盡、良為缺憾、本局十餘年以來向以發刊黨義書籍、宣傳革命眞諦為志幟。對於總理全集之印行、懸為本局數年來之鵠的。民國十六年秋承本黨先進胡展堂先生附允本局之請求、開始從事蒐集總理生平言論著述、經數年之久、加以整理；並由黨中諸先進同志、各出其所珍藏之總理遺墨、分類編入、更考證總理著作之年月、分為四大集、蔚成巨帙、其中材料大半為外間所未見、彌足珍貴。胡先生年前手交本局、特用上等紙料精印、今已全部趕印出書、以饗同志。

全集內容

第一集

分上下兩冊、包括總理著作之全部。舉凡總理關於主義之論述與歷次手訂之革命方略、皆搜集無遺。著述方面全為總理早年之文字、並有一部分為總理在美洲及南洋時所撰、為外間向不經見之文字、此集可稱為總理學說思想之本體。

第二集

包括總理制定之文告與生平之言論。在文告方面、自興中會以迄北伐為止、三十餘年間經總理制定之各項文告、已全部收入為最珍貴之革命文獻。至於言論方面、則自總理提倡革命以來之演講及談話、無不搜羅殆遍、為研究總理思想過程最有系統之參考。

第三集

包括文電函札竟至百數十通、皆為三十餘年來總理革命行動與理論指導之總結晶。自乙未之役以至國民革命軍興、歷次革命戰役中、總理皆有重要之函電、吾人於此種函電中、可以見到全部革命之史蹟。具各文均繫以時日、尤易查考、實為研究總理三十餘年來革命歷史最珍貴之資料。

第四集

包括總理遺墨之全部、凡總理中英文著述及文電函札之原稿、以及手令文牘、皆搜集至周、都百數十件、實集總理墨遺之大觀。末附總理全集篇目索引（以著作年表為序）尤便於讀者查閱之需。

價目

全集共五冊 裝成一函

定價大洋五元 郵費 國內二角 國外九角五分

經濟要籍

民智書局
最近出版

英國最近之社會與經濟政策

柯爾(G. D. H. Cole)著　湯浩譯　定價大洋二元

本書著者爲英國及全世界最著名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其生平重要著作，多已譯成國語，早爲國人所傳誦。本書則爲柯氏最近之偉大作品。全書關於英國政治，經濟外交，及教育等皆加以詳細之論述。且各有精確之統計與圖表；而其主要之旨趣；尤在討論今後十年內不列顛帝國所應採取之社會主義與經濟政策。本書不僅給予吾人以關於英國各方面最近之概況，且予英國實際之政策與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之主張。更有充分之認識。全書計四十萬言，爲研究英國最近政治經濟各方面情況之專書。

美國經濟成功之秘密

美國帕刻原著　湯浩譯　定價一元六角

戰後世界經濟之中心，已由倫敦移於紐約，美國便被認爲世界經濟之霸王。惟美國經濟何以有今日之隆盛，此一問題，世界人士皆待明瞭，本書即爲解答此問題而作。著者帕刻氏爲英國著名統計專家。氏於本書中列舉充分統計材料，從各方面論述美國經濟發展之經過，讀此一書不僅知美國經濟發展之來由，且可以洞悉美國經濟各方面繁榮之實況，爲論述美國經濟實況最詳細之專書。

經濟思想史

Totomientz著　衛惠林譯　定價大洋五角五分

本書爲著者以前在莫斯科大學與提弗利工藝大學的講義。著者道圖門茲在經濟學上的立場是與法國合作名宿季特相同。本書特長與其他經濟思想史之著作不同。不死板的去講經濟學者之理論，而注重於各派學者之思想的脈落。本書自古代經濟生活敘起，中論世同業組合極詳，而于近代各派經濟學者之思想與社會主義者之學說皆爲系統的論述，最後用合作主義學派作本書的結束。此書敘述簡明，極合各校經濟史學之教本，而論述頗周詳，尤可爲研究經濟思想史之參攷。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初版

合作概論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唐啓宇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九十至九十一號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南京 廣州 北平 民智書局 武昌 漢口 長沙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九十至九十一號

華北電業圖書館藏書印

門
函
號 3353